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	:	5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發售股份數目	: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預留股份數目	:	48,853,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6,147,000	股新股份及
		22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4.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285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售價釐定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4.0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10.7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4.0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減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如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規定為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2)</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正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3)</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的截止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正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正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正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1)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2)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會通過

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結果公佈」一段中提及的各種渠道公佈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sup>(6)</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sup>(6),(7)</sup>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一節。
- (5)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儘管所釐訂的發售價或會低於申請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惟申請人於申請認購股份時仍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多收的申請款項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 (6)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申請獲接納人士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知會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預期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前後成為無條件。如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通知公眾。

閣下務須細閱「包銷」、「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以參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4
風險因素 .....	26
前瞻性陳述 .....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0
公司資料 .....	64
行業概覽 .....	66
規例與監管 .....	72
公司架構及歷史 .....	78
業務 .....	84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118
關連交易 .....	1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47
股本 .....	158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161
財務資料 .....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3
包銷 .....	2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2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部分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按照行業統計數據所列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一家主要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商。我們亦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我們為知名手機供應商(即原設備製造商或OEM)提供服務，我們主要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諾基亞。我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作為比亞迪集團旗下一個部門開始營運。自此，本公司業務大舉擴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2,6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00,8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04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54,200,000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新增客戶的手機元件及模組銷售量增加及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張所致。本公司出售更多手機元件及模組，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量大幅提高所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銷售予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的升幅佔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銷售收入總升幅的95.5%，當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最大客戶諾基亞應佔大部分。諾基亞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8,600,000元，相當於增幅2,216.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承接諾基亞的訂單以及我們產品質素有所改善符合諾基亞的標準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予諾基亞及為其提供服務的收入比例分別為零、11.7%、53.5%及76.4%。

我們透過銷售與付運產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我們並無進行產品品牌化的工作。我們將銷售力量集中於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量以及建立與新客戶的關係。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本公司並未與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諾基亞訂立長期協議。有關本公司產品銷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銷售」。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我們生產及銷售兩項主要手機元件：手機外殼(覆蓋在手機外部的殼)及手機鍵盤(用作撥號及將其他指令輸入手機)。手機模組是配備了手機外殼、麥克風及連接器等多個機械部件的半成品手機。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兩種不同的組裝服務，即高水準組裝服務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我們提供的高水準組裝服務是指生產手機模組有更多功能的近乎成品手機，該等服務涉及組合結構件、手機鍵盤及電子元件(如液晶顯示屏及柔性印製電路板)。我們提供的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利用本公司的自動組裝線，將電容器、電阻器及集成電路固定於空白印製電路板上，生產印製電路板。

---

## 概 要

---

在中國，我們在深圳及天津建有生產設施。深圳工廠設有本公司主要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和高端組裝設施、研發團隊及銷售辦事處，而天津工廠則提供高水準組裝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本公司中國生產廠房的所在地使得我們能夠使用大量中國低成本勞動力，且該等廠房毗鄰客戶的手機組裝工廠。我們亦正在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開設新廠。此外，我們正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開設新廠。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投入營運，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廠房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投入營運。

我們是比亞迪的附屬公司，而比亞迪集團是亞洲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比亞迪集團亦生產供電子設備與手機及汽車使用的機電部件。作為比亞迪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在製造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卓越的研發能力、良好的聲譽與超群的管理技能，均令我們受益匪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已在聯交所上市，市值超過35,607,000,000港元。我們及比亞迪基於多項理由相信，本公司獨立上市將會使得為本公司及比亞迪股東受益，包括獨立上市使本公司能夠增設本身的投資者基礎，並提高本公司為擴展籌集資金的能力。請參閱「企業架構及歷史—本公司從比亞迪集團分拆的理由及益處」以了解更多細節。

我們現正與本公司其中一名競爭對手對簿公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在手機模組生產方面的競爭對手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比亞迪提出法律訴訟。原告人指稱比亞迪違反其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定責任，使用循不當途徑自原告人身上獲得的機密資料及比亞迪已透過使用此項資料建立一個手機生產系統，而原告人則聲稱此系統與其所採用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深圳法院尚未就此指控頒佈裁決。比亞迪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比亞迪及原告人之前已向深圳法院呈交其個別專家對所牽涉資料性質的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深圳法院進行聆訊，以審理有關各方呈交的文件。深圳法院作出裁決，須委任一家專家鑒定機構以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涉案資料是否被視為機密資料。鑑於比亞迪與原告人當時無法就該專家鑒定機構達成協議，故深圳法院暫停聆訊，以待雙方就專家鑒定機構達成共識。深圳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委任一家專家鑒定機構，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進行專家聆訊定於該專家鑒定機構發出評估結果後（其時間尚未能決定），屆時將會繼續中國法律訴訟的實質性聆訊。在該實質性聆訊作出最終結論前，深圳法院無法就該中國法律訴訟作出判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中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及Golden Link，以及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原告人指稱

---

## 概 要

---

被告人曾直接或間接在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協助下，利誘及促使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部分人士其後獲比亞迪集團的成員公司聘用）違反彼等須向前僱主承擔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使該等僱員向被告人披露彼等於受聘於原告人時取得的機密資料。此外，原告人亦指稱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的機密性質，但被告人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有關資料以設立一個與原告人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此外，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循不當途徑取得涉及原告人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並非法使用有關資料。

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我們及其他被告人概無就此項訴訟而產生任何責任。同日，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新的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涉及的被告人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被告人相同，而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乃基於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比亞迪提出的中國法律訴訟所載的同一事實向被告人提出索償。概言之，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獲取及不當使用原屬於原告人所有的機密資料。比亞迪已為本公司、比亞迪開曼、領裕、天津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統稱「其他被告人」）的利益，就因比亞迪本身亦被列為被告人的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債務、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如有）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段以瞭解有關此爭議的更詳細描述，包括原告人提出的特定索賠及尋求的補救方法，並請參閱「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彌償保證」一節以了解比亞迪所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例外情況。倘若我們並不能成功就該等申索抗辯，我們可能需支付大筆賠償，且本公司亦可能需停止使用涉案的指稱機密資料，這或會對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產品或技術開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行業中充滿發展機遇，而我們亦擁有得天獨厚的條件，以把握這些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良機：

- 我們擁有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程序，幫助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在不同階段的生產程序均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
- 我們是成本低、質量高的規模龐大製造商；
- 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知名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活力十足和高效的企業文化。

### 我們的策略

我們透過提高在開發和生產手機元件和模組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方面的地位，尋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我們尋求結合低成本生產與先進技術，以實現我們成為世界領先的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以及組裝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為此，我們已制定具有下列要素的策略：

- 拓寬產品與服務供應和促進生產程序的垂直整合；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戰略關係並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 改善成本結構及降低成本；及
- 開發並維持一個綜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 呈報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比亞迪透過多個業務部門運作業務，各業務部門（包括精密製造部門）屬於一特定業務營運或生產線。各業務部門的賬冊及記錄乃獨立編製，猶如該業務部門為一獨立及不同實體。精密製造部門的業務營運、生產線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其後轉讓予本公司於深圳的營運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合法地完成。由於本公司進行重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通過由比亞迪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領裕的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重組後仍然由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業績乃按重組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基礎編製。因此，本公司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以歷史價值入賬。

本公司旗下各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的原則相符，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初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近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本公司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的金額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抵銷，因此不會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

## 概 要

量表並無經審核，但乃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s)編製。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能夠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 選錄合併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除每股數據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入 .....	362,605	600,813	3,043,966	992,662	1,854,170
銷售成本 .....	(268,632)	(460,422)	(2,091,470)	(746,967)	(1,227,309)
毛利 .....	93,973	140,391	952,496	245,695	626,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21	8,337	24,640	7,500	23,423
研發成本 .....	(13,053)	(26,700)	(55,873)	(19,423)	(56,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90)	(8,084)	(35,939)	(9,419)	(22,172)
行政開支 .....	(23,290)	(36,755)	(80,613)	(24,073)	(77,818)
其他開支 .....	(3,575)	(12,697)	(43,656)	(8,443)	(15,895)
融資成本 .....	(3,484)	(9,076)	(31,566)	(10,371)	(33,220)
除稅前盈利 .....	47,802	55,416	729,489	181,466	444,413
稅項 .....	(4,025)	(9,948)	1,600	—	1,903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盈利 .....	43,777	45,468	731,089	181,466	446,3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24元

## 概 要

### 選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628	253,108	931,928	1,290,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119,901
無形資產 .....	—	—	6,028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	1,724	605	2,301	4,204
	<u>185,352</u>	<u>253,713</u>	<u>940,257</u>	<u>1,422,8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	—	309,139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78	59,831	145,533	104,433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37	2,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684	40,107	74,170	119,72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717	—	42,377
現金及銀行餘額 .....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39,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9	1,622	1,556
	<u>209,221</u>	<u>604,784</u>	<u>2,260,402</u>	<u>1,757,021</u>
流動資產總額 .....	<u>209,221</u>	<u>604,784</u>	<u>2,260,402</u>	<u>1,757,021</u>
總資產 .....	<u>394,573</u>	<u>858,497</u>	<u>3,200,659</u>	<u>3,179,835</u>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之				
銀行撥款 .....	—	—	309,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3,546	102,646	268,674	265,320
應付稅項 .....	—	—	96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9,452	233,195	900,6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60	6,22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	549,90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3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580	336,605	392,200	191,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40	19,796	74,528	8,742
	<u>230,424</u>	<u>629,375</u>	<u>2,340,048</u>	<u>2,173,549</u>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負債淨額 .....	<u>(21,203)</u>	<u>(24,591)</u>	<u>(79,646)</u>	<u>(416,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64,149</u>	<u>229,122</u>	<u>860,611</u>	<u>1,006,286</u>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由於動用了人民幣907,400,000元的營運資金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作為償還貸款或其他欠負款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擬自本公司營運資金中分別撥資50,000,000美元、5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用作於發展本公司位惠州、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地的廠房。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廠房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運作。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281,000,000元的可動用信貸融資，其中相等於人民幣900,7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經動用。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為人民幣530,600,000元及人民幣410,900,000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編製本

## 概 要

公司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並不預期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會大幅下跌。此外，我們目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46,600,000元。因此，經計及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本公司的可動用信貸融資、預期資本開支減少及本公司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後，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溢利預測

我們預測，在沒有不可預見的因素的情況下及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00元（約1,135,000,000港元）<sup>(1)</sup>。

基於以上所列盈利預測，本公司的每股預測盈利如下：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約人民幣0.50元（約0.52港元）

- (1) 編製溢利預測所用的基準與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上市，而在該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為2,200,000,000股，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可能從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額外收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發售統計數字<sup>(1)</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7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14.0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23,650,000,000港元	30,800,000,000港元
備考估計市盈率 <sup>(3)</sup> .....	20.8倍	27.1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2.02港元	2.50港元

- (1) 本表所載列的全部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編撰。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備考估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發售價10.75港元及14.00港元計算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945,000,000港元(或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4,940,000,000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381,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設計及生產能力，預期其中65%用作擴充本身生產手機外殼的能力(包括購買或開發注塑機器、噴塗生產線及熱乾機)，而將該金額餘下的35%用作擴充本身生產手機鍵盤的能力(包括購買或開發機器或設備注塑機器及成型熱壓機)；
- 約1,183,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擴充本集團設計及生產供塑膠和金屬元件用模具的能力，預期其中60%用作供塑膠元件生產用模具方面(包括購買電腦化數字中心、線切割放電加工機、磨床機、焊接機及三坐標測量機等設備)，將該金額餘下的40%用作生產供金屬元件生產用模具方面(包括購買切割機、磨床機、電腦化數字中心、放電加工機及熱加工機)；
- 約592,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擴充本集團設計與生產金屬元件的能力，其中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用作購買如壓縮機、三坐標測量機等設備、PVD機及SMT自動包裝機及其他設備；
- 約394,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任何餘下結餘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概 要

我們現擬從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94,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下列債務：

借款人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償還金額	用途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償還應付 關聯方款項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175,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四月四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1,000,000美元	6.20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1,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89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589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3,000,000美元	5.93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4,000,000美元	5.92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4,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40,000,000元	5.83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3,750,000美元	5.933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	3,75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2,600,000美元	5.69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2,6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50,000,000元	6.48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認購額外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5,000,000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低位數，與上述計算(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比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52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除此變動外，董事擬按相同方式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高位數，與上述計算(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比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523,000,000港元。董事將會按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餘額撥資，包括自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再加上該等其他資金來源，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如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入在銀行開設的計息銀行戶口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當披露規定。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獨家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已與劉鑾鴻先生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會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有關基礎配售及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基礎配售」。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任何股息宣派與派付及應付股息金額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未來運作及盈利情況、資金的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協議限制及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

已發行股份之年終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提議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以根據溢利情況宣佈中期股息，任何股息的金額及支付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我們有權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提取支付股息，惟規定支付建議股息當天我們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依期償還債務。

除其他因素外，未來股息的支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營運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總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有關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 概 要

---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只可以從可分派溢利中派發，即相關公司的留存收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溢利。我們不會就該年度並無可分配溢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規例與監管－投資及外匯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比亞迪精密向其唯一股東領裕宣派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0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全數派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領裕向比亞迪開曼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日，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Golden Link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Golden Link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轉讓銷售股份後持有本公司67.3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動用內部資源向Golden Link悉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在全球發售下購買本公司股份將不獲賦予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Golden Link亦向其唯一股東香港比亞迪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並預期於上市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比亞迪並無計劃向比亞迪宣派特別股息，亦無計劃向其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的餘額(即領裕持有的人民幣400,000,000元)。

我們不能保證會支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載對我們造成影響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公告。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有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更多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我們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減少向本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或未能支付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款項，本公司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
- 若我們不能降低成本或若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或新產品及服務；

---

## 概 要

---

- 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
- 我們未必能成功以有公眾股東的獨立自主公司身份運作；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性拓展；
- 若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僱員，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經營歷史尚短但發展迅速，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其業務及前景；
- 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未必能完全配合本公司的生產需求；
- 若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則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 我們面臨與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若發生任何工場意外，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缺乏客戶的長期訂單或承諾，若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取額外融資；
- 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 若本公司的運輸網絡發生中斷或貨運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運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或會增加；
-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配；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或會有所波動；
- 我們可能陷入知識產權糾紛；及
- 本公司獲比亞迪許可使用的商標仍在等候註冊。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
- 本行業的服務需求不穩定及取決於本公司手機行業客戶的表現及業務；
- 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於手機及電訊行業，該等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產品使用週期越來越短；
- 手機產品需遵守有關管制及行業標準及法規；
- 產品故障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及招致債務；
- 本行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全球手機行業外判的大幅及連續增長；
- 涉及使用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的健康風險，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
- 本公司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外匯管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風險；
- 中國日後可能會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新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會提高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這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一個活躍的市場；
- 閣下可能無法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判決；
-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因主要股東出售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準確性及可比較性；
- 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 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可被視作未來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及
-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備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內。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 <b>綠色</b> 申請表格及 <b>藍色</b> 申請表格，或如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可申請的優先發售預留股份配額，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香港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
「比亞迪開曼」	指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內資股」	指	比亞迪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比亞迪實體」	指	比亞迪、比亞迪精密及比亞迪鋰電池

---

## 釋 義

---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比亞迪H股」	指	比亞迪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在主板上市
「香港比亞迪」	指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比亞迪」	指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擁有75%及25%權益
「匈牙利比亞迪」	指	BYD Hungary Guarto, Szolgaltato es Kereskedelmi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
「印度比亞迪」	指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羅馬尼亞比亞迪」	指	BYD Electronic Romania Limited Company S.R.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比亞迪」	指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一名個人、多位聯名個人或一家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由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按本公司的文義而言，指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及Golden Link，將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67.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	指	劉鑾鴻先生
「饋贈契約」	指	由比亞迪、Golden Link與股份激勵計劃的35名參與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饋贈契約，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饋贈契約作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 Dragonfly」	指	Gold Dragonfl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股份激勵計劃參與人士的保管受託人

---

## 釋 義

---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配售」	指	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226,147,000股新股份及22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之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6,147,000股股份，股份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釋 義

---

「國際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比亞迪、香港比亞迪、李柯及孫一藻(兩人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買家」	指	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首的多名國際配售包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裕」	指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比亞迪開曼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同時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王傳福先生」	指	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兼比亞迪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約27.83%比亞迪已發行股本，並將會透過比亞迪實益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8.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適用情況下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予以行使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藉此(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比亞迪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其於比亞迪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比亞迪H股或比亞迪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精密製造部門」	指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即重組前比亞迪一個提供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服務的業務部門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向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優先發售48,8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8.88%)，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5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供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內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多名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	指	除海外比亞迪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比亞迪股東名冊的比亞迪H股持有人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的定義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物業」	指	由比亞迪租賃予比亞迪精密，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城寶荷路3001號的多幢廠房建築物及土地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業務及旗下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內加以詳細闡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20,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Golden Link及國際配售其中一名本公司股份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售股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會議通過的股份激勵計劃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全球發售的保薦人瑞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瑞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運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機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認購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業內定義相符。

「3G」	指	第三代無線網絡，在用戶高速移動狀態時的峰值數據速率可達144 Kbps，處於步行狀態時峰值數據速率可達384 Kbps，處於靜止狀態時峰值數據速率可達2 Mbps，不過有些初始網絡建設僅支持64 Kbps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藍牙」	指	讓移動電話與手提電腦等裝置可透過無線射頻連接網絡及交換資訊的通訊協定
「CDMA」	指	碼分多址聯接—是一種採用擴頻技術，毋須向用戶編配特定頻率的數碼流動技術
「柔性印製電路板」	指	柔性印製電路板—支援與連接電子元件的柔性模式印製電路裝置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一種無線通信標準，與等同GSM制式相比以較高速率運作，支援覆蓋範圍甚廣的帶寬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基於數碼傳輸及流動網絡結構(附漫遊)的數碼移動蜂窩式電話系統，以900MHz的頻帶運作
「手機」	指	手提移動電話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細的電子元件複合體，其電路於一小片物料(如硅片)之上產生
「液晶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一種薄身平面顯示屏，通常用於小型的便攜式電子設備，例如移動電話
「流動設備」	指	一類袖珍電子電腦設備，一般配備小型顯示屏供用戶輸出，另配備小型鍵盤或輕觸式屏幕供用戶輸入資料；常見的流動設備包括流動電話、手提媒體播放器、智能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PDAs)

---

## 技術詞彙

---

「模組」	指	部分完工的手機，可以是手機外殼或與不同元件及其他模組組合而成的手機外殼
「成型」	指	使用模具、熱及壓力將物料成型的製作過程
「筆記型電腦」	指	一般使用電池供電，設計配合手提的便攜式個人電腦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為客戶(通常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設計且製造電子產品的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以其本身品牌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並同時將其銷售的產品製造過程外判予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製造商
「外判」	指	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原由公司內部提供)提供服務的安排
「印製電路板」	指	印製電路板－單層或多層薄片電路板，用以提供電路連接和其他電子零件的表面貼裝；用以連接電子產品運作所必需的微處理器、電容器、電阻和其他零件的基本平台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製程(Physical Vapor Disposition)－一種以物理方法處理薄膜的技術，最常用於處理金屬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一張可拆除式智能卡，儲存可識別流動電話服務用戶身份資料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組裝元件及／或連接器的技術，其焊接接頭位於元件及／或連接器的同一表面
「工具」	指	用以建立設備及將設備定位以進行生產(包括成型及壓鑄)所需的模具及支援裝置
「垂直整合供應商」	指	在生產過程範圍提供廣泛服務的供應商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作出在全球發售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受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規管，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現時尚未知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本公司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減低，閣下或會因而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有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我們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減少向本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或未能支付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款項，本公司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

本公司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比亞迪集團)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68.9%、76.7%及91.8%以及97.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37.9%、23.9%及53.5%以及76.4%。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7,400,000元、人民幣112,30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0元以及人民幣50,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收入37.9%、18.7%、1.9%及2.7%。諾基亞是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最大客戶。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取決於(i)本公司繼續從該等客戶獲取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以及(iii)影響手機行業發展的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本公司任何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若本公司主要客戶的訂單有任何重大延誤、取消或減少，可能會令致本公司銷售淨額大幅減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與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之間並無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並無獲得任何該等客戶的長期訂單或承諾，而且該等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亦無義務向本公司就任何期間提供任何有約束力的訂單預測。我們以往曾被要求降低價格，日後亦可能出現此等情況，而且在行業低迷時期，訂單可能會被取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

---

## 風險因素

---

該等客戶日後向本公司訂購的數量與先前期間相同，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會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採購或服務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本公司訂購的產品或服務。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尤其是涉及本公司最大客戶的情況，則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若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客戶無力償債或無力支付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供應的產品的款項，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透過企業分拆、合併或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該等重組可能干擾、減緩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經營，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再者，因上述重組產生的實體可能會更改供應商或採購政策。若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大幅更改其採購手機產品及服務的方法，或減少或中斷購買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則本公司的收入會大幅減少。

**若我們不能降低成本或若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面臨來自主要客戶要求減價的巨大壓力。此外，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須維持高固定成本，且本公司的生產程序很大程度上依賴體力勞動。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本公司透過提高產量攤薄固定生產成本及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若我們日後無法節約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價格下降及任何手機產品消費需求下降引致的銷售額減少，則會對利潤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客戶經常要求在工程、設計或生產方面作出改動。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提高價格以抵銷該等改動的成本。若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製造業的熟練技術工人的工資成本遠低於發達國家的熟練技術工人。本公司所有的工資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短期內，我們面臨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的風險，這將導致本公司的工資成本增加，而收入並不相應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了約8.7%。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若我們未能持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以及提高對客戶收取的價格，則工資上調會令本公司競爭力減弱。若工資成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取決於手機的售價。手機售價往往在手機最初推出之時最高，然後隨著配備更先進科技的新機型或新設計上市而持續下跌。當手機售價下降時，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往往面臨來自客戶不斷增加的價格壓力，從而令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若我們無法改變產品組合，為新型手機提供更多製造及組裝服務，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或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持續評估生產程序以及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本公司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開發新生產程序、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保持本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及成功預測生產程序的技術變化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日後亦擬繼續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以緊跟市場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然而，新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整合或本公司設施及生產能力的提升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精力及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儘管我們付出大量努力開發新技術、改進技術及發展其商業應用，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必定會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可將成果商品化。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收回研究與開發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而本公司客戶或會停止繼續使用本公司的產品。

此外，為符合有關政府當局制定的標準及準則、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規格，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須投入大量時間及專業技術開發。我們須遵守此等標準及準則，才合乎資格向該等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以往為本公司帶來大部分收入及利潤的產品與服務。另外，品質及性能問題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以及本公司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從而會對本公司的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或服務，該等開發或會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某些方面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提供組裝服務，這些服務與手機元件及模組的製造及銷售相比為利潤較低的業務。若提供組裝服務佔本公司的收入比例增加，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在手機模組生產方面的競爭對手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比亞迪提出法律訴訟。原告人指控比亞迪違反其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定責任，使

---

## 風 險 因 素

---

用通過不當途徑自原告人身上獲得的機密資料及比亞迪已透過使用有關資料建立與原告所採用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原告人亦指控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取得及不當使用涉及原告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深圳法院尚未就此指控作出裁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此項法律訴訟。有關此項法律訴訟的更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及Golden Link，以及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原告人指控被告人曾直接或間接在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協助下，利誘及促使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部分人士其後獲比亞迪集團的成員公司聘用）違反彼等須向前僱主承擔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使該等僱員向被告披露彼等於受聘於原告人時取得的機密資料。此外，原告人亦指控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上述資料的機密性質，但被告人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有關資料以設立與原告人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此外，原告人指控被告人循不當途徑取得涉及原告人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並非法使用有關資料。

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我們及其他被告人概無就此項訴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新的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涉及的被告人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被告人相同，而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乃基於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比亞迪提出的中國法律訴訟所載的同一事實向被告提出索償。概言之，原告人指控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獲取及不當使用原屬於原告人所有的機密資料。比亞迪已為本公司、比亞迪開曼、領裕、天津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統稱「獲彌償保證各方」）的利益，就獲彌償保證各方因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及基於相同論據而提出的任何替代法律訴訟）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債務、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如有）作出彌償。為免生疑問，比亞迪向獲彌償保證各方作出的彌償將不包括未來利潤與收入損失，以及獲彌償保證各方因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交出文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例如不許再使用若干資料。該彌償保證僅於上市日期後方會生效。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以瞭解有關此爭議的更詳細描述，包括原告人提出的具體索賠及尋求的補救方法。

香港高等法院或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至今均未就有關指控作出裁決。我們尚未對上述事宜作出訴訟撥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士將不會於日後就此事宜向我們或比亞迪集團提出其他索償或指控，無法保證有關法院會判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人勝訴，或本集團不會遭發出禁制令而被禁止使用涉案的手機生產系統。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被告人須負責的負債總額將不會大幅超出我們的估計金額，該等法

---

## 風 險 因 素

---

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信譽或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造成任何干擾。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及停止使用所得機密資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產品或技術開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律訴訟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及管理層可能須調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去處理該等法律訴訟，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或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程序、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未必能成功以有公眾股東的獨立自主公司身份運作。**

我們乃比亞迪的附屬公司，而我們以往從未曾作為獨立自主公司營運。比亞迪集團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十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公司收入37.9%、18.7%、1.9%以及2.7%。同期，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十大供應商之一，而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及元件採購總成本約22.9%、24.7%及16.9%以及3.5%。因此，如比亞迪集團決定終止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大幅削減其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作為客戶或供應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比亞迪集團給予大額墊款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不再獲比亞迪集團給予墊款，並將會向商業貸款機構尋求資金以取代該等墊款。如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獲得足夠資金供營運或發展計劃之用，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來自比亞迪集團的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上市後的實際融資成本。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制定一套協助確保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的政策與指引。如我們未能及時及有效地修改或改善該等監控措施，本公司以獨立自主上市公司身份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雖然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間的部分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但由於交易時通常尚未釐定市價，部分交易乃按成本或按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如該等交易於日後被認為低於正常市值，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依賴比亞迪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我們已與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訂立協議。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及水電與水電接駁，(ii)若干手機元件的供應，例如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電池及相機鏡頭，(iii)比亞迪商標的授權，以及(iv)比亞迪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若比亞迪集團終止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或設施，均會令本公司業務受到干擾，並會增加本公司獲取該等服務或設施的成本。若比亞迪集團日後選擇不向本公司提供或不促使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或設施，則我們須搬遷或尋求其他方式獲取相若的服務及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照經濟上具吸引力的條款訂立其他安排，或根本無法訂立任何安排。若未能如此行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性拓展。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近年來我們已擴大生產，並會在地域、客戶網及產品供應方面繼續拓展。我們正在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建立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正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建立新生產設施。自開業以來，我們已顯著擴大經營範圍，令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2,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4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合共人民幣1,854,200,000元。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在以往及日後均對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並要求本公司擴大生產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產品專業知識及擴大營運區範圍。為取得發展，本公司須繼續改進管理、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此外，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日後發展(包括目前的新生產設施發展)或須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籌集大量資金。

由於拓展計劃的實施經常會遇到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日後的擴展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或須與新的或更大量的供應商、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維持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遇到生產設備、原材料或元件短缺、產能受限、建設延誤、提升新設施產量、改善或擴充現有設施及訓練更多員工管理及運作該等設施方面遇到困難等問題。此等困難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成功或適時推行拓展計劃，並可能(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產能限制、建設延誤、改善或擴充生產設施的困難，日後拓展(包括目前的新生產設施發展)可能會引致經營困難。此外，在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海外地區發展令本公司面

---

## 風 險 因 素

---

臨各種涉及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的新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實現本公司日後的拓展。若我們未能有效於國內與國際實現拓展，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若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僱員，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主要人員(包括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研發工程師)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本公司能否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舉例來說，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柯女士擁有約15年市場研究與分析經驗，當中包括約11年的國內與海外銷售工作經驗。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孫一藻先生則擁有逾12年手機元件及模組設計、製造與生產經驗。有關李女士及孫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會限制本公司的競爭力，干擾本公司的生產程序，降低製造產品質素及導致客戶不滿，而這一切均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為實現本公司業務增長，我們須招募額外的熟練僱員。爭奪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若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將會損害本公司的經營運作。我們並無為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保「公司要員」保險。

此外，廣東省深圳市及華南其他地區普遍出現勞工短缺現象。若日後發生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募或挽留生產勞工，或面臨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困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歷史尚短但發展迅速，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其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組裝服務。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2,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4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入共人民幣1,854,200,000元。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可能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可能無法繼續維持此前的水平。因本公司的經營歷史短暫，且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發展迅速並不反映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未必能完全配合本公司的生產需求。**

客戶可能要求本公司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額外生產能力，以應付超出預計的訂單增加情況。然而，客戶或會不時要求本公司迅速提升產量至超逾本公司生產能力，而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未有足夠的生產能力應付客戶需求的急增。此外，倘客戶在我們作出增加產能的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則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為處理客戶的訂單而購買存貨的開支，且我們可能無法盡量利用生產設施。

**若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各種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送廢料，排放及釋放廢料至土壤、空氣或水中，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法規。我們的若干業務亦須取得環保許可證並遵守其規定。此外，我們須負責治理因經營而引致生產設施所受的污染。儘管未曾發生嚴重違規情況，我們不能保證能始終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若我們違犯或未能遵守規定，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監管當局處分。若該等法例或規例施加更嚴格的遵例或清理標準，或若未來於本公司營運設施中所進行的測試及分析結果顯示我們須對排放有害物質負責，則我們或須負上作出補救的責任，並因而引致遵守環保規例而使營運成本上升。此外，現時未有發現問題的地點或日後可能收購的地點或會出現更多環保問題。再者，本公司若干客戶與本公司於購買協議施加額外的環保要求。任何不遵守由適用法律及規例確立的環保標準或客戶施加的環保要求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以往，自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在本公司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最大。價格按每張訂單商議，並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因此，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及元件不會突然出現供應短缺，亦無法保證其價格不會有因市況變化而出現任何波動，而這些波動日後可能會令價格上升。若日後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本公司客戶，則本公司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此外，本公司有多種原材料及元件專門為本公司的製造及組裝流程而設計。這些原材料及元件一般由本公司客戶指定的少數合資格供應商提供或付運，若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日後無法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其他滿意的供應來源。若該等供應來源無法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我們的銷售收入可能降低，或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會增加。

此外，若本公司的供應商遇上財務或其他困難，或其提供的原材料及元件的全球需求大幅增加，則該等原材料及元件的供應可能會受限制。要尋找該等原材料及元件的供應來源，或改變產品設計以使用其他原材料及元件，可能會有困難，並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另

---

## 風 險 因 素

---

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與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之間並無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現有供應商向新供應商過渡過程中的困難或會令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出現延誤，從而對本公司完成本公司產品訂單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獲取足夠的原材料及元件供應，或若我們遭遇任何原材料及元件供應中斷，本公司的產品發貨可能會減少或延遲。這會影響本公司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損害本公司在市場中的聲譽，並導致本公司失去市場份額。

偶然在有關原材料或元件的交貨期較長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往，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在接獲本公司產品的訂單之前，即向本公司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供應商發出的訂單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客戶需求的預測。若我們錯誤估計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資源分配可能有所不當，從而導致(其中包括)存貨過多。此外，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及客戶需求快速變化，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在存貨陳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撇減本公司存貨，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若發生任何工場意外，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環境中的排放物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財產或營運的意外購買環境損害保險。若其他方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開支及時間為本公司抗辯。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的嚴重意外事故。本公司的保險可能對任何該等意外事故及相應引致的損失並無足夠保障或完全無保障。我們招致的損失或須作出的付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缺乏客戶的長期訂單或承諾，若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若干長期總框架供應協議，列明本公司與客戶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客戶並未(且亦無義務)根據該等框架供應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長期訂單或作出任何承諾。本公司客戶一般按需求發出訂單。因此，我們並無長期訂單或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免受以下原因引致的不利財務影響：因整體經濟低迷而導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手機行業的變化；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其他製造商採用新技術或改進技術；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在無法預料的情況下發生轉變，或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

---

## 風 險 因 素

---

因素。此外，向客戶供應特定產品的價格(須定期商議)一般會逐漸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客戶會繼續向本公司訂購相若數量或任何數量的產品。若客戶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

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比亞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透過Golden Link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67.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83%比亞迪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兼比亞迪主席王傳福先生持有，其將會透過比亞迪控制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在可預見未來，比亞迪及王先生透過彼等的控股實益權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與以下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證券發行及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調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公司行動，包括董事的選舉及罷免、本公司資產的合併、整合或出售、或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該等控股權益或會阻礙若干類型交易，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若日後本公司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與比亞迪及王先生的利益有所差異時，比亞迪及王先生可能會以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閣下作為少數股東，或會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通常超逾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79,600,000元以及人民幣416,500,000元。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的高水平流動負債淨額對營運靈活性造成限制，同時亦會對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並未從業務營運獲取充足現金流量應付現有及未來財務負債，則我們可能須依賴外界借款提供資金。如並無獲提供(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其他條款)足夠資金，可能會迫使我們延遲或放棄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展計劃。。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取額外融資。**

由於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出現不可預見的意外事件或新機遇，本公司的計劃可能會不時改變。若本公司的計劃改變，我們或須獲取額外外部融資以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該等融資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若我們決定透過舉債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的利息及債務償還義務將會增加，我們或須受額外契據約束，這會限制本公司自營運獲取現金流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

---

## 風 險 因 素

---

款及時籌集足夠的融資或任何融資，以滿足本公司日後的資本需求。若無法獲取足夠融資，或會導致本公司的發展及拓展計劃推遲或擱置，並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因本公司的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的貨幣不同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同期本公司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該等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匯率設定。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施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調控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約2%。自該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美元已升值約6.5%。若日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匯率風險」。

若本公司的運輸網絡發生中斷或貨運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運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或會增加。

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其用以運輸我們的產品的運輸系統，包括陸運及空運。本公司努力將存貨與產品需求密切匹配，因此更需要運輸網絡有效運作且無延誤。運輸網絡可能會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營運欠效率、勞資糾紛或港口罷工、戰爭或恐怖行動以及自然災難。貨物承運人發生勞資糾紛的情況相當普遍，在歐洲尤其如此，我們預期勞工騷亂及其對本公司產品運輸的影響將會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難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以來，政府機關對國際貨物的檢查比率已大幅提高，且日益難以預測。若本公司的交貨時間因前述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意外延長，本公司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延遲獲取收入或收入減少。此外，若燃油價格上升，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此外，本公司產品的空運成本高於其他運輸方式，本公司可能不時須透過空運發送產品，以滿足意外增加的需求或迅速將新產品推向市場。若我們依賴空運交付本公司產品的程度上升，則本公司的整體貨運成本將增加。若運輸中斷延長，或貨運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配。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是本公司在領裕中的10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對本公司分配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配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配利潤。因此，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利潤及此等公司利用該等利潤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將會產生足夠利潤及現金流量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資金讓本公司能夠償還債項、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未分配利潤支付，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如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亦須預留10%稅後利潤作為若干儲備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配。現金流量狀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包含的分配限制、債務工具限制以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會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配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附屬公司獲取的分配的金額，從而限制本公司為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支付股份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或會有所波動。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波動。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部分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
- 本公司顧客的銷售前景、購買模式及存貨量變動；
- 我們向本公司顧客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組合，因產品數量、服務複雜度及產品成熟度通常會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
- 我們能夠為產品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的範圍；
- 本公司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本公司優化現有製造能力的的能力；
- 本公司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勞工、原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及滿足交貨期的能力；
- 本公司管理原料及元件採購時機的成效，以在生產需要時有原料及元件供應，同時避免超出當前生產所需的過多不必要存貨；
- 發展新技術的時機及本公司顧客是否接受新技術；
- 本公司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
- 可能影響本集團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能源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及
- 本集團客戶落訂單的季節性。

---

## 風 險 因 素

---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之其他風險(大多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公司競爭及實現預期收入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技術積累及不侵犯其他公司知識產權而進行營運之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20項專利及32項已申請但尚待授予的專利，全部均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予本公司。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目前透過專利、合約權、版權、交易機密、特許使用知識產權，包括或由比亞迪集團所擁有或特許我們使用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特許發出人終止一份或更多之技術特許協議或於屆滿後不重續協議，或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得額外技術特許或完全無法獲得特許，則會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有關法律之執行歷來頗為困難，主要因為中國法律釋義不清及難以執行。因此，其他國家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較中國更具效力。管制非法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而我們未能確保所採取的措施可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不被盜用。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擁有及獲得特許使用之任何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保持可執行或不失效、受困擾或在其他方面在中國或外國受到挑戰，亦不能保證相關權利會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本公司待授予或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會獲授予或按照我們提出申請的範圍授予。此外，由於我們只持有中國的專利權，如第三方在中國境外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企圖與本公司競爭市場，我們無法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已與涉及公司機密專有資料之管理人員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然而，倘若任何擁有公司機密專有資料之管理人員或僱員離職，或任何該等管理人員或僱員違背其對公司許下的保密及不披露承諾，則知識產權的保護或會受到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事項或會對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保護公司之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還可透過訴訟來加強管理公司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公司商業秘密，釐定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有關侵權或實效之指控提出抗辯。訴訟可能招致巨額開支及分散資源、損害營運，亦可能最終不能成功保護公司知識產權，同時或會導致知識產權失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或會受到侵權或其他潛在有關專利或其他被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之指控。此外，本公司客戶通常會要求本公司就侵犯知識產權作出賠償。倘該等賠償之任何要求對公司或公司客戶不利，無論結果如何，我們均會花費資源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訴訟均代價昂貴及費時，及會使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從業務經營中分散精力。由於有關技術複雜性及一般訴訟的不確定性，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均面臨重大風險。倘針對公司或公司依合約有責任維護之客戶之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會須向申索侵權之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向公司客戶作出補償、放棄下一步銷售計劃、開發非侵權之技術、或以持續基準訂立高昂的版稅或許可權協議。提出侵權申索之一方可能取得對本公司或公司客戶禁制令，禁止我們提供附有聲稱遭侵犯知識產權之產品或服務。任何知識產權之訴訟及成功申索或會對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

**本公司獲比亞迪許可使用的商標仍在等候註冊。**

比亞迪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各個不同商標，現正由比亞迪在香港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根據香港法例，商標必須經由有關政府當局註冊，個人或實體才能成為其註冊擁有人，以及受到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比亞迪表示並無收到有關政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反對該等申請或反對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而比亞迪或本公司董事均不知悉由任何第三方對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而威脅提出或待決的申索，並無保證比亞迪將成功註冊現時申請的商標，或持續使用該等商標將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比亞迪未能獲得註冊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或比亞迪或本公司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正侵犯或已侵犯其他人士的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本公司的一般信譽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

手機行業整體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每款產品均面臨與其他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商和組裝服務供應商競爭，若干該等公司的設計、製造、財務或其他資源均較本公司強。資源較競爭者缺乏或會導致我們預計或回應不足，未能及時跟進技術開發及客戶需求，或開發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嚴重滯後。此外，我們的產品系列的競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價格、產品質量及技術性能、產品功能、產品整體兼容性、客戶化設計、銷售及技術支持。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很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業競爭激烈的特性也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競爭對手將營運地點遷至較低成本區域以降低生產成本，亦令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將可比較的產品之整體成本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流失轉而惠顧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以和競爭對手相當的速度按照客戶需求發展新技術及提供服務，我們同樣可能失去部分客戶。近年來，許多同行(包括我們)均已大力拓展生產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有足夠之競爭力發展必要技術及服務，以提升業務或吸引新客戶。由於本行業元件的標準化水平很高，我們同樣不能保證我們較其他手機產品製造商或組裝服務供應商更勝一籌。

**本行業的服務需求不穩定及取決於本公司手機行業客戶的表現及業務。**

從事手機行業公司的收益依賴於本行業客戶的表現及業務。倘客戶產品需求減少，本行業公司的客戶定單或會發生顯著變化及面臨巨大價格壓力。因此，會嚴重損害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經營管理缺乏效率及效力(ii)該等客戶的市場份額縮減(iii)產品需求呈季節性變化，及(iv)其產品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

**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於手機及電訊行業，該等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產品使用週期越來越短。**

本公司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在手機及電訊行業獲廣泛應用。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該等行業的持續增長，而一直以來，該等行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令產品的使用週期縮短。新服務、產品或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現有服務、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或令本公司現有服務、產品或技術過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並及時迎合未來行業需求。我們亦面臨與新產品的推出及應用有關的風險，包括缺乏市場認可、產品開發延遲及產品未能適當運作。

此外，本公司的元件及模組製造以及組裝服務遵守現行行業標準，此等乃業內確立及促進作為協助提高相互運用性的行業指引。例如，我們的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產品規格乃遵從我們亦須遵守的行業指引訂定。該等標準的制定不受我們控制。因此，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迅速變化，且我們無法預測其變化方式。本公司手機產品的功能依賴第三方的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而這些基礎設施及網絡不受本公司控制。若任何該等設施的能力或有效性有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的手機產品的功能將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下降。倘手機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長期增長並不如我們所預測一般發生，本公司眾多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或增長較我們的預期緩慢。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收入可能無法增長，而本公司的盈利及經營業績或會較當前水平下降。

---

## 風 險 因 素

---

### 手機產品需遵守有關管制及行業標準及法規。

我們設計產品必須遵守涵蓋許多產品及司法權區的行業標準及法規，包括在美國及歐盟，一些行業標準及法規均在不斷修訂中。例如，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必須遵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即FCC）及其他適用標準所定下的各種法規。而在歐洲市場，我們須遵守近期頒佈的RoHS（限制有害物質）指令。該指令要求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商要保證其生產及銷往歐洲的產品必須不包含鉛和汞等六種有害物質。

我們為歐洲市場生產的產品也必須遵守歐洲各行業組織及各國電訊管理局設立的標準及國際電訊聯盟的建議。在中國，我們的產品按中國要求遵守信息產業部（即MII）設立的標準。MII及七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已經共同頒佈類似RoHS指令的法規（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該法規要求在中國生產、銷售及進口到中國的所有電子產品必須遵守嚴格限制該等產品含有六種有害物質（包括鉛和汞）的標準。我們的產品如未能遵守或未能及時遵守各種現有及正修訂的標準會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產品故障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及招致債務。

手機行業過往曾有產品召回先例。我們生產的產品或會存在僅於使用時才能發現的故障。該等故障會對公司客戶造成嚴重影響，損害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令公司面臨法律責任風險。我們及本公司客戶可能面臨產品故障風險，須大規模召回產品、返工及維修。解決此類問題須耗費大量時間、人力及支出。

此外，我們相信在手机行業，供應合約涵蓋賠償條款實屬常見，訂明倘由於所供應產品或服務存在故障而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等生產商或組裝服務供應商須向客戶作出賠償。倘我們須向本公司客戶作出賠償，則我們會面臨巨額財務責任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涉及與本公司其中一名前客戶對簿公堂的多項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向該客戶的三家聯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訴訟內容涉及彼等並無支付貨品與服務以及因應其訂單而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費用。我們就此索償約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該名前客戶已在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指稱本公司產品質素有瑕疵並向我們索償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深圳市或蘇州市法院皆尚未作出裁決。這些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整體信譽及客戶關係造成損害。

---

## 風險因素

---

本行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全球手機行業外判的大幅及連續增長。

本公司所從事行業依賴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持續將手機製造工序中的若干職能外判。客戶視乎其內部製造能力及實力以及外判之競爭優勢考慮是否外判。我們依重客戶持續增加外判之趨勢。我們日後收益增長則取決於新外判機會，據此，本公司承擔客戶額外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之責任。倘有關機會因客戶決定內部進行有關製造或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而未能實現，則本公司日後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涉及使用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的健康風險，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手機產生之磁場對健康的風險已引起若干公眾關注。倘有任何關於通訊設備對人體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預期風險或新發現（無論是否有科學依據），則本公司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將減少訂單，同時該等定單之減少亦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根據客戶之規格生產產品。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或我們不會陷入產品法律責任索償，或對該等索償負責，或被要求遵守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未來規管變化。

**本公司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觀察過往，本公司之銷售有季節性。一年中第一及第二季銷售額通常較低，而第三及第四季銷售額則較高。然而，該等銷售模式對未來銷售表現未必具有指示性，並且第三及第四季銷售額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在任何一年之第三及第四季出現任何縮減，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外匯管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受到政府監管。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資助中國以外業務活動的能力。觀察過往，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嚴格的規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的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的管制大幅減少。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制度，我們可透過遵從若干程序要求，不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管理局）或其認可地方機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但是，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就經常項目賬項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未經外匯管理局或其認可地方機關事先批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另

---

## 風 險 因 素

---

外，大部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而且公司須為資本項目開立及維持單獨的外匯賬戶。此項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公司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以外幣採購原材料及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經營多間工廠並進行生產。本公司的收益亦完全來自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中國經濟的發展產生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

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始終堅持進行經濟改革，並已表明將進一步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承諾。然而，中國政府所採納或即將採納的許多改革及經濟政策均屬史無前例或實驗性質，所產生的結果無從預見，這或會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企業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風險。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許多涉及一般經濟事項或特殊經濟活動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及不規則性，而其實施及解釋亦可能不一致。在強制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方面，中國司法機構相對缺乏經驗，導致任何訴訟後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確定性。例如，二零零五年，外匯管理局發出通知，包括要求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項目的公司之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二零零六年，新頒佈的法規規定，透過離岸公司購買境內公司的併購交易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請參閱「法規及監管－投資及外匯法律及法規－外匯法規」以及「法規及監管－投資及外匯法律及法規－併購規定」。

另外，在中國，很難即時及公平地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法院所作的判決，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亦很難執行中國法院所作的判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經判決的法律案例不具有法律效力，儘管法官通常以這些案例作為指引。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會遭遇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或解釋的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有關投資及外匯的新法規適用於比亞迪及股份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四名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份激勵計劃」。比亞迪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

---

## 風 險 因 素

---

七年九月五日取得該等規例或其他有關法例所規定的適用登記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已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然而，由於該等規例乃新頒佈、缺乏實施規則及對於新規例與其他批准規定之間一致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等等，對於有關政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執行該等規例以及日後有關離岸或跨國交易的任何法例並不清晰。不能保證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將能夠取得該等規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倘若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未能或不能夠獲得任何所需批准或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參與人士將收入兌換成人民幣，或將收入過戶到該名參與人士的個人外幣儲備戶口的能力或會受局限。

**中國日後可能會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二零零四年，中國報導了許多SARS病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初，據報導，中國許多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數宗確診的人感染病例及死亡病例。若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於公眾健康發展的疾病在中國持續復發，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會提高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這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香港公司，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各家附屬公司按個別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收入的30%及3%。但是，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各種類型優惠稅務待遇。例如，經營期限逾十年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中國國家所得稅，各企業於並其後三年獲50%的減稅。此外，作為一間位於深圳的外資企業，比亞迪精密目前享有15%的國家所得稅率，並獲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該稅法，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按25%的單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由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預計屆滿(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時起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有權繼續享受任何現行的優惠稅務待遇。對在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時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合資格企業而

---

## 風 險 因 素

---

言，這些待遇將自其起始年度起持續五年有效。對其他合資格企業而言，所有優惠稅務待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比亞迪精密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按7.5%的稅率納稅。天津比亞迪已獲授外資生產性企業優惠稅務待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建議，鑑於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其優惠稅務待遇期間將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一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此外，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須按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而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我們自有關收入宣派的股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資源」，並因此須繳納20%的預扣稅。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已獲頒佈，有關稅項是否可予豁免或減免尚未明朗。以下為按20%的稅率為上限繳納預扣稅的例子，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港稅務條約，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權益25%或以上，則須就本身自該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倘持有該中國公司權益25%以下，則按10%的稅率繳稅。倘我們須根據新所得稅法就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將會對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被視為中國本土企業，因此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下定義。目前，差不多所有本公司管理層皆居於中國，及倘若差不多所有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本土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將包括我們從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本土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然而，根據該法律，並無明確界定企業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合資格本土企業」。如我們須根據新所得稅法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得的任何股息支付所得稅，將會對我們可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地方稅務局將採納我們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詮釋。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不會繼續變化；若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大幅上升，而未來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

---

## 風險因素

---

得稅率的任何上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到期後，本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不能指示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一個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產生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是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該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但是，即使獲准在聯交所上市，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有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沒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股東出售其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時股份購買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閣下可能無法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判決。

儘管我們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差不多所有本公司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絕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向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該等地區的法院取得的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的判決(香港除外)。

此外，我們獲告知，中國並未簽訂就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判決作出規定的條約。因此，本公司在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項所作的判決。

此外，儘管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無法以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並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僅提供有關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的認可商業行為準則。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因主要股東出售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比亞迪透過其在Golden Link所持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比亞迪的關係」。再者，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前任何期間（包括上市日期），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提供、發行、出售、訂立或進入任何期權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與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承諾，除按照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創造任何有關股份的期權、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詳情載於「包銷－承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此條例下的附註(2)，Golden Link可以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授權其股份，受益人為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的認可機構。

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及Golden Link與包銷商已同意於上市當日起計滿180日之日前任何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處置或對沖任何與股份類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與股份類似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惟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則作別論。以上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授權或按照若干借股協議比亞迪集團借予包銷商的任何股份。此外，於180日期間內，比亞迪集團可以間接使用來自若干銀行與財務機構的真正商業貸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或控股股東不會處置其所持的股份，或我們於上述所載限制到期時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有否股份可供主要股東出售、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有否一般授權給予董事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主要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對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的預測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準確性及可比較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真實。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官方政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或準確性。此外，取自多個資料來源的資料與

---

## 風 險 因 素

---

統計數字，可能並非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均未核實該資料與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我們對此等資料與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與統計數字與公開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其他資料可能會互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統計數字不一定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全球獨家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且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之價格。投資者不一定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轉售彼等之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復波動。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可能因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或以外之因素產生，如本公司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動、新投資之公告、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市價波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科技創新或影響同行業其他公司事件之公佈、貨幣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變動，此等因素亦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可被視作未來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比亞迪開曼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Golden Link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動用內部資源向Golden Link悉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接近派息比率派息，或將會派付該項股息。因此，上文所述的過往派付股息金額不可被用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或作為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預測基準。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東方日報等多份報章及媒體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事宜，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入的若干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於有關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就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前，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與業務前景；
- 全球手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競爭；
- 開發中或籌備中的產品；
- 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目標與目的；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業務－法律訴訟」所述的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與富士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間的法律訴訟)的預期結果；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監管環境與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相信」、「尋求」、「有意」、「預計」、「估計」、「推算」、「預測」、「計劃」、「或會」、「將會」、「可能」、「應當」、「展望未來」及「預期」等字眼以及其他類似詞語。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策略、估計成本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期望均屬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望將會真實準確，並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只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現有看法，並對未來表現作出的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以及下文所載述者：

- 市場對新手機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美國與歐洲兩地；
- 全球手機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出現變化；
- 美國、歐洲、中國以至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與營商情況；
- 競爭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與價格造成的影響；
- 開發足以影響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新產品或技術；
- 利率、匯率、股份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限，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計劃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務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修改。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與我們所預期出現者有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向公眾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成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認購及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之。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美國

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於美國境內則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展開後四十天，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倘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乃以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以外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認可或不認可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支持全球發售或通過或認可有關於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及完備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 英國

各國際買家(i)概無於我們獲金融管理局批准的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或將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我們的發售股份，惟可向被定義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修訂本) (「金融服務法」) 第86(1)條) 提呈發售我們的發售股份，或在本公司無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須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ii)其僅傳達或致使獲傳達及僅將傳達或將致使獲傳達其就於金融服務法第21(1)條所不適用的情況下的發售股份發行或銷售所接獲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iii)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在其他方面英國的發售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惟倘若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可在下列獲招股章程指令豁免的情況下隨時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國際買家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國際買家同意方可作實；或
- (d) 於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

惟該項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國際買家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其含義可因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日本

我們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我們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行政指引除外。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我們的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以收購建議形式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公司)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及債券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換的方式支付，另外就公司而言，則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
- (2) 並無且將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再提呈或再發售發售股份的該等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者則屬除外。僅就本段的內容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我們的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邀約以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節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節所述及定義見第9節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須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節所載的所有標準）或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節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合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需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澳洲法團法第708節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節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文件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我們的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批准，否則其將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其所購入的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提出出售要約。

界定上文(i)項所載述的豁免人士類別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被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文件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 開曼群島

我們的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我們的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我們的發售股份並未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發售或出售。我們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在DIFC發售或出售，惟該項發售(a)被當作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提呈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規則)提呈；及(c)經由DIFC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則除外。

### 科威特國

我們的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第三十一號法律及據此頒佈的多條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股份均屬違法。我們及國際買家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禁令。我們及國際買家要求接觸我們或任何國際買家以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科威特境內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禁令。

### 沙地阿拉伯王國

並無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我們的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我們的發售股份僅可根據20/8/1425 AH(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該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規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規例第16(a)(3)條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將可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股份，而各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一百萬沙地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通知規例第19條對有關我們的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我們將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買家的表現負責。

###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按可能會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兩者批准，本招股章程不得公開派發。文件擬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於卡塔爾國境內傳閱，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 瑞士

本招股章程僅供在瑞士境內傳閱或由瑞士派發予少數投資者，但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件各副本乃寄發予指定收件人，不得轉交予第三方。

###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我們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並無亦不擬構成在馬來西亞認購或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上述文件僅會應閣下要求提供，僅供參考之用。由於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故並無在馬來西亞邀請或提呈認購或購買證券。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的定義，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的資格，故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傳閱或派發予，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我們的發售股份，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投資人士（「資深投資者」）除外。當接納本招股章程的提呈建議時，即表示閣下聲明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該等人士之一，向閣下提呈或發行發售股份即屬上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所述的除外提呈或除外發行。

此外，我們的發售股份不得在馬來西亞提呈認購或直接或間接出售，亦不得於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或由於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錄表所訂明的人士而獲豁免遵守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規定。

各國際買家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置存作資料備忘錄。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進行上市或擬尋求上市批准。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 香港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需繳付印花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銷售股份須按發售價0.2%繳納印花稅，有關稅款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買賣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內之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96元

7.79港元：1.00美元

概無作出聲明指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李柯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濱江新村 第6座102號	中國
----	-------------------------------------	----

孫一藻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迎春路2號 安華大廈5樓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亞迪村 第6座2-11A室	中國
-----	--	----

吳經勝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中心城 碧湖玫瑰園9-503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帝庭園 2座1A室	英國
馮煦初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和平東路 11弄3號庭院	中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1913 Shenley Park Lane Duluth, GA 30097 U.S.A.	美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比亞迪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26樓  
郵編518001

###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

###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7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公司秘書	張漢雲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黔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雲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主席) 馮煦初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王傳福 吳經勝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 馮煦初 李柯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王傳福(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育棠 馮煦初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孫一藻 王傳福(主席)
授權代表	李柯 吳經勝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東座  
郵編518010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1511號室  
郵編518005

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8號  
郵編51800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  
信興廣場52樓1-8單元  
郵編518008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中路1093號  
中信城市廣場中信大廈9樓  
郵編518031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48樓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 行業概覽

本節和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中有關手機行業的若干資料和統計乃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在提取和重複使用此類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過程中，公司的董事已經適當謹慎。本公司對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並無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互相矛盾或同其他資料不一致。

### 全球手機行業概覽

全球手機行業增長是手機元件、模組製造和組裝服務提供者增長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最近十年中，全球手機行業發展迅猛，預計會保持持續增長。根據Gartner的資料顯示，全球流動設備銷售數量從一九九五年的約42,000,000部增長到二零零六年的約991,000,000部，複式年增長率，或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33%。根據Gartner的資料，流動設備銷售量可望從二零零六年的約991,000,000部增長到二零一一年的1,563,000,000部，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0%。以下列表顯示全球流動設備更換率和流動設備銷售(包括語音功能導向流動設備、智能手機及流動電子手帳的銷售)的歷史資料和預測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二零一一
流動設備銷售數量(百萬) .....	816.5	990.9	1,134.6	1,236.9	1,348.6	1,459.6	1,563.4
全球流動設備批發收入 (十億美元) .....	135.3	155.3	170.5	182.1	203.0	223.3	244.4
與流動設備銷售相比 的流動設備淘汰率% .....	57.3%	59.8%	68.0%	77.1%	81.6%	85.0%	87.3%
每部流動設備的 平均售價 (美元) .....	165.7	156.7	150.3	147.2	150.5	153.0	156.3

資料來源：Gartner，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流動設備銷量預測(二零零七年七月)

正如上表顯示，根據Gartner的統計結果，全球流動設備批發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分別達1,350億美元及1,550億美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設備的平均批發售價(或ASP)從二零零五年的166美元下降到157美元。而據預測，二零零七年全球流動設備的平均售價還會下降，以後價格會保持相對穩定。全球流動設備銷售數量和全球流動設備批發收入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一年，預期會按約9.5%的複式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流動設備平均售價總體下降是電子行業的特徵。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包括有技術的快速發展使舊型號產品的成本降低，而使得價格競爭加劇。

### 手機行業的需求特徵

我們相信全球手機行業的需求具有以下特徵：

#### 手機價格容易付擔帶來新的使用者和導致替換需求

自從移動電話的問世，消費者擁有手機的成本隨著技術革新而迅速下降，激烈競爭導致手機平均售價和使用無線網路成本下降。此外，在很多人口多的市場如中國和印度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對手機的購買力也隨之增長。因此手機已從奢侈轉向大眾化的電子消費品，手機的價格也變得更容易付擔。這些因素既有利於新用戶的持續增長，又促進現有用戶的更換需求，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某些用戶使用多部電話。

#### 手機消費品化

近年來，手機已從豪華通訊裝置轉向大眾化的電子消費品，手機使用的增長超出了純聲音交流，逐漸發展被視些為時尚配飾，特別是對年輕的一代。

我們相信，成功的手機銷售商，在很大程度上不僅靠產品提供的技術，而且越來越看重外觀設計。一般來說，在目前的市面上成功的產品是外觀吸引讓人喜愛，還要有比競爭對手更突出特點的獨特產品。例如，那些擁有用新材料產生新外觀效果手機鍵盤和外殼的手機。為了競爭，手機銷售商需要尋求更多設計款式和綜合製造功能。

與最近一段時間相比，手機產品的生命週期已大大縮短，因為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上具有高級特徵，不同外觀和感觀的新手機層出不窮。為了成功，手機銷售商必須經常及快速地在市場推出價格相宜的新款式手機。

#### 手機技術的持續發展

手機持續發展，越來越變得成熟。微型化和半導體加工技術的提升令更多功能可集於單部裝置上。加上無線通訊技術的提高，容許更大數據容量，導致無線通訊，傳統媒體，如電視和收音機，以及如互聯網等新媒體之間正在日趨融合。因此，當今的移動手機已不僅僅是通訊裝置，正是越來越多用於個人、工作和娛樂等各方面。技術持續快速提升和新功能加速了手機的淘汰，並助長了更換需求。

## 行業概覽

### 適應需求量大 的專用化新市場

手機已滲透入新的地理和人口市場，所有市場都有不同的消費愛好。所以，為了贏得市場份額，手機銷售商的一機打天下的策略已經不能有效擴展市場份額。隨著新技術和新設計的採用，新款手機不斷推出，具體為很多手機款式系列衍生出款式多樣的產品，而且是為特定市場專門製作的。這一趨勢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無線網路運營商顯得日益重要，他們購買手機的數量越來越大，而且要求專門生產訂制。

### 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公司的客戶是手機銷售商，或手機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或簡稱為OEMs。原設備製造商以他們自己的品牌銷售產品，並直接售予營運商、批發商和最終客戶。手機行業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包括諾基亞、摩托羅拉、三星、索尼愛立信及LG。行業相對較為集中，首兩大原設備製造商佔全球接近53.0%的手機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諾基亞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的36.3%。以下列表顯示手機行業原設備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估計單位銷售和所佔市場份額：

原設備製造商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	
	已售數量 百萬	市場份額 (%)
諾基亞 .....	191.9	36.3
摩托羅拉 .....	86.7	16.4
三星 .....	68.0	12.9
索尼愛立信 .....	44.3	8.4
LG .....	34.3	6.5
其他 .....	103.0	19.5
總計 .....	528.2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全球流動設備(按技術劃分)市場份額(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手機行業價值鏈

以下流程圖闡明了手機行業的價值鏈。



手機行業價值鏈從原設備製造商的品牌運營開始。品牌運營後面是生產程序，包括工業和機械設計、產品和模具開發、原材料的採購和元件的製造或採購，以及組裝。生產程序的每一階段或由原設備製造商在自己的工廠生產或外判給其他生產服務供應商。生產程序完成後通常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和分銷最終產品，並提供充分的售後服務。

### 手機行業價值鏈的主要趨勢

#### 供方的合理化和優先選擇垂直整合的夥伴

手機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在尋求供應商集中採購，以維持品質控制的同時簡化採購程式。我們相信，原設備製造商在尋求與手機元件、模組製造和組裝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相信供應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和組裝服務供應商的垂直整合可以為客戶提供以下優勢：

- 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這類供應商可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尋找或製造元件，生產和提供物流；
- 降低成本。這類供應商可通過規模經營幫助原設備製造商降低成本，如降低物流成本和間接成本更接近供應商，及訂購大量原材料實現的強大議價能力；及
- 在滿足客戶要求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有效性。這類供應商能夠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要求和調整作出更及時的回應。另外也可更好地滿足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不同產品要求。

由於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和組裝服務供應商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原設備製造商往往按非常嚴格的標準來選擇夥伴，如價格、品質、業績記錄和是否接近元件供應商。另外，由於工藝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消費者愛好改變，原設備製造商要求其夥伴的技術能力水準要不斷提高，特別是與表面處理和模具製造有關的技術。夥伴的技術能力強方可保證原設備製造商更加集中於價值鏈的品牌運營和售後服務部分。因此，基本上使每個原設備製造商都有限地選擇幾個合格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和組裝服務供應商作為夥伴。

### 外判的不斷增加

手機製造服務業的潛在增長，取決因素之一是全球手機銷售數量的增長，以及原設備製造商今後會尋求手機外判加工製造的程度。根據Gartner的資料，手機行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外判給亞太地區組裝服務供應商（也稱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和原設計製造商的生產量價值達到189億美元和303億美元，或僅佔全球手機估算生產收入約13%和18%。根據Gartner的資料，從二零零六到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EMS和原設計製造商手機生產收入將按26.7%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明顯高於全球手機行業預測的增長勢頭。此增長主要是源自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外判生產的增加和生產製造基地轉移到亞太地區。與筆記型電腦生產相比，手機行業的外判水平仍相對較低。Gartner估計，二零零六年亞太地區原設計製造商生產價值322億美元便携式電腦，或64,400,000台，佔估計全球產量約80%。如果手機行業的外判量持續增加，公司或會有很大的增長機會。

我們相信，原設備製造商會增加其外判水平，因為這可使原設備製造商利用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在生產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術，從而增加靈活性，降低資本性投資和生產成本，加速產品上市、產品時間和資金週轉的時間。許多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也具有研發能力，與原設備製造商合作開發創新產品。通過與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發展策略關係，原設備製造商能夠集中於高利潤率的產品領域和提升品牌價值。

原設備製造商外判生產產品需要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元件的標準化程度，市場因素和製造的複雜程度。由於技術在手機行業已成為商品化，知識產權已從原設備製造商的專有技術轉移到高標準化的產品部件組合。產品的高標準化程度或擴大的市場規模通常都會導致較大的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原設備製造商面臨的價格壓力將進一步促使他們轉向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

### 轉移到亞洲

許多頂級手機銷售商正把生產、採購和物流基地轉移到亞洲，以充分利用亞洲低成本和生產週期的特點減低成本負債以應付低價格、產品壽命週期短和更廣泛的產品組合的需求。移向亞洲背後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正在崛起的亞洲市場消費需求日益重要。製造基地接近該市場也有助於降低成本。根據Gartner的亞太區半導體行業預測數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這趨勢預料將會持續。二零零六年亞太地區數碼手機的設備工廠收入合共為1,150億美元，或約佔全球總額的69.9%。據預測，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設備工廠收入將達到1,640億美元，或約佔全球總額的75.3%。

---

## 行業概覽

---

這種轉移有助於以亞洲為基地的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從那些成本優勢較弱的非亞洲基地競爭對手中爭奪市場份額。由於這些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已成長壯大形成相當規模，他們已變得更具競爭力，並已受益於比例逐漸增大的就近採購的供應鏈。這種趨勢對亞洲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 主要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

全球手機製造服務市場，以幾個少數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為特色，該等公司從事手機製造價值鏈各分段部分。全球手機製造服務行業可能會由於行業集中度提高而變得更具競爭性。每個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根據他們提供的製造服務類型和他們覆蓋的地域，與世界各地的不同公司展開競爭。而有些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被貫穿行業的不同領域，許多公司規模較大，有豐富的製造、融資、研究開發或銷售資源。那些與客戶地域更為接近的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也比那些處於不同區域的競爭者具備優勢。原設備製造商通過並將繼續其內部製造設施生產生產手機。對於跨域廣泛生產程序的服務供應商，由於生產程序的不同部分需面臨來自其他供應商於各個流程的競爭，所以面對更大競爭。但是我們相信，垂直整合的供應商比其他只服務於手機製造供應鏈特定市場範疇的供應商更能提供有效率和更具成本優勢的服務。

### 概覽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法規對本公司業務的規管與監督起重要作用。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受大量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分類為：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及投資與外匯法規。

### 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

#### RoHS

##### 歐盟RoHS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歐盟（「EU」）採納了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令2002/95/EC（「EuRoHS」），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RoHS限制在生產各類電子或電器設備時使用以下六種危險物質：鉛、水銀、鎘、六價的鉻、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及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 RoHS對歐盟生產及進口的產品均適用。在這些限制下容許某些豁免，歐盟不時更新該等豁免。

##### 中國RoHS

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國RoHS」），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跟歐盟RoHS一樣，中國RoHS目的在於減低及杜絕電子產品中的有毒及危險物質。中國RoHS適用於在中國生產、銷售和進口的電子信息產品及零部件。中國RoHS同樣禁止歐盟RoHS所限制的六種有毒及危險物質，以及由國務院決定的其他有毒及危險物質。

中國RoHS也對產品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名稱及含量，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名稱及可回收利用部件，產品不會泄露或變異的環保使用期及包裝物料的名稱實施標籤規定。該規定對體積和功能的限制作出某些例外規定。除了標籤要求以外，中國RoHS亦要求物包裝的生產商及進口商使用無毒、無害、易降解和便於回收利用的包裝物料。

##### 生產安全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它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生產的企業將需要(i)遵守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ii)加強生產安全的管理，(iii)於生產場所改良安全保障措施，及

(iv) 建立或改善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生產場所的工作安全。實體若不達到相關安全要求的企業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再者，企業若不理會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規則而進行生產可能受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限期改正或被責令停產停業。該等非法生產活動也可能違反刑法及帶來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危險化學品條例要求涉及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和處理危險化學廢物的企業，遵守許可證、牌照及資格的要求。企業並且需要就它們的運作建立安全管理危險化學品的政策和控制系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當天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屬下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全國性環境保護標準。根據該法，省政府及、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也可以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沒有規定的事宜頒行地方性環境保護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就該等地方性標準向國務院屬下環境保護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就任何可能影響環境擬進行的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論文件，列明擬建設項目有可能為環境帶來的影響及防禦和減少影響的措施，在相關工程施工以前由政府當局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環境噪聲污染法，工業企業需要就其經營設施範圍內遵守排放環境噪聲限制的規定及盡量減低噪聲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任何工業企業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必須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匯報(i)造成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及數量，(ii)在正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噪音值及(iii)為避免及控制該等污染而安裝的設施。任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或數量、噪音等級或為避免及控制該等噪音所安裝的設施的重大變更亦必須及時報告。

---

## 法規與監管

---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法」），水污染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修訂。根據水污染法，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需要向當地環保部門報告及申報登記(i)其現存處理及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及(ii)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需要就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任何重大改變及時申報。拆除污染防治設施需要取得許可。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按照國務院頒佈的規定繳納的排污費。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大氣污染法，企業排放大氣污染物需要向當地環保部門報告(i)其現存處理及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及(ii)在它們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污染物排放企業亦需要就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任何重大改變呈交報告。若排放大氣污染物，其濃度必定不能超出國家及地方當局的限制規定。排污費按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而徵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固體廢物法，企業須妥善處置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固體污染物。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危險廢物的種類、產量、流向、儲存、處理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且需於有關地方環保部門登記。就識別、儲存、轉移及運輸危險廢物另有規定。固體廢物法對危險廢物的儲存，定下一年的期限，若獲有關環保部門批准可以延期。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深圳經濟特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深圳市固體廢物規例」）該規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例，產生固體廢物的企業須（其中包括）：(i)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實施管理防治與控制措施；(ii)採用先進生產過程及技術以減少固體廢物的數量、種類及來源；以及(iii)增加循環再利用固體廢物。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須（其中包括）：(i)就安全管理有害廢料建立責任及檔案管理系統，(ii)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料；及(iii)將該等有害廢料轉交具備安全運送、處理及處置廢料所需相關資格的公司。

### 投資及外匯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外商投資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並未被禁止或限制向生產手機零部件的公司進行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一份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當中刊載了鼓勵、限制或嚴禁外商投資的最新產業名單。該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 外匯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文》規定：

- 中國境內居民計劃設立或控制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管局當地的分支機構登記；
- 中國境內居民把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是在該等注入後在海外融資時，必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變動狀況進行外匯登記；及
- 中國境內居民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必須在發生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三十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例如，資本的增加／減少、股權轉讓、股權置換、長期投資或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在參與一家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持股或認股期權計劃前，必須透過該名個人的僱主公司或該僱主公司的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手續並獲其批准；及
- 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如因其於任何員工持股或認股期權計劃所持有股權而(i)自銷售其個人股份收取外幣收入；或(ii)收取外幣股息收入，均可於該名個人的僱主公司或該僱主公司的中國代理將股份銷售收入或股息收入匯入於中國開設的指定外匯戶口後，將收入兌換成人民幣，或將收入過戶往該個人的私人外幣儲蓄戶口。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期」）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合併及收購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所控制的公司，必須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達成的交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該併購規定亦規定，進行受併購規定監管的收購合併的公司擬在海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批准，特別是在該等公司為換取海外公司的股份而收購中國企業的股份或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指由於(i)香港比亞迪，一家間接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已收購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的100%股權；及(ii)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我們已獲取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本公司毋需遵守併購規定。

### 有關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規例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個別人士所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必須以其於中國境內的資產取得中國證監批准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證監發出的函件證監國合2007第36號《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批復》，批准本公司發售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

### 派發股息法律及法規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受中國法規就派發股息的監管。規制外商投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法規包括：

- 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
- 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及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3)。

---

## 法規與監管

---

根據該等法規，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不得從其除稅後利潤提取款項分派股息，直至及除非其已就本身的儲備基金及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恰當撥備。儲備基金的撥備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利潤的10%，而當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撥備可按外商獨資企業本身釐定的比例作出。

此外，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如惠州比亞迪)不得從其除稅後利潤提取款項分派股息，直至及除非其已就本身的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恰當撥款。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各自的撥款金額按其董事會決定的百分比釐定。

### 遵從監管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僅為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服務，故我們毋須受適用於手機整機產品生產的法規所限或監管。

除本節所載列的適用法規外，我們受若干並非監管性質的若干行業標準所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於手機及電訊行業，該等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產品使用週期越來越短」。

---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 歷史

本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比亞迪開曼及領裕(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本公司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由Golden Link擁有91%的股份，而Golden Link則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亞迪，比亞迪擁有香港比亞迪的100%股本。

本集團的深圳營運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以當時原有名稱為深圳比歐實業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方式成立，BYD Europe B.V.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該日期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比亞迪向深圳比歐實業有限公司投資了9,000,000美元，而BYD Europe B.V.則將其注資於該公司的金額增加至3,000,000美元。因此，註冊資本增至12,000,000美元。因此，比亞迪及BYD Europe B.V.分別擁有其深圳比歐實業有限公司的75%及25%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BYD Europe B.V.將其於深圳比歐實業有限公司的25%股權全數轉讓予香港比亞迪，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深圳比歐實業有限公司正式易名為比亞迪精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比亞迪精密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惟其股權架構則維持不變。註冊資本增加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比亞迪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業務主要透過精密製造部門負責進行，但由於比亞迪精密及其繼任公司未能賺取足夠利潤抵銷開支，故導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比亞迪集團的精密製造部門已逐步將其手機製造業務轉讓予比亞迪精密，並將客戶轉介予比亞迪精密。目前，所有手機元件及模組的生產製造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高水準組裝服務均透過比亞迪精密進行。

天津比亞迪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比亞迪及香港比亞迪分別擁有其75%及25%股本。天津比亞迪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現時，所有柔性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及本集團小部分高水準組裝服務均於天津比亞迪進行。

我們現正於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發展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正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發展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惠州附屬公司惠州比亞迪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預期惠州比亞迪將提供高水準組裝服務。比亞迪精密及領裕分別擁有75%及25%惠州比亞迪權益。惠州比亞迪的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印度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由領裕全資擁有，預期印度比亞迪主要從事手機元件及組件製造。匈牙利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由領裕全資擁有。羅馬尼亞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成

---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立，由領裕全資擁有。我們擬利用該等設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如貼標籤)及製造與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惠州比亞迪、印度比亞迪、匈牙利比亞迪及羅馬尼亞比亞迪已根據各自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取得進行業務經營的一切所需批文及證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個生產設施均尚未開始實際運作。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生產設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生產設施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運作。

### 重組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比亞迪集團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比亞迪與香港比亞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將其於比亞迪精密的75%股權轉讓予香港比亞迪，代價為9,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登記，據此，比亞迪精密成為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並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比亞迪與香港比亞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將其於天津比亞迪的75%股權轉讓予香港比亞迪，代價為150,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登記，據此，天津比亞迪成為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並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比亞迪開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Golden Link(比亞迪開曼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比亞迪開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致使Golden Link其後持有比亞迪開曼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領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領裕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比亞迪開曼。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比亞迪與領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比亞迪將其於天津比亞迪的100%股權轉讓予領裕，代價為15,747,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登記，據此，天津比亞迪成為由領裕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比亞迪與領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比亞迪將其於比亞迪精密的100%股權轉讓予領裕，代價為12,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登記，據此，比亞迪精密成為由領裕全資擁有。

---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惠州比亞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擁有75%及25%。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BYD Europe B.V. 將其於匈牙利比亞迪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領裕。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印度比亞迪於印度註冊成立，並由領裕全資擁有。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440,000,000港元，分為4,44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香港比亞迪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k)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999港元代價，向香港比亞迪額外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
- (l)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比亞迪與Golden Link訂立轉讓契約，據此，香港比亞迪將1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lden Link，代價為1,000港元。
- (m)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惠州比亞迪將其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美元。
- (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Golden Link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en Link同意將比亞迪開曼10股股份（為比亞迪開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Golden Link配發及發行1,869,990,000股股份。
- (o)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羅馬尼亞比亞迪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由領裕全資擁有。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Golden Link與Gold Dragonfly（由匯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根據饋贈契約據由Golden Link將16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9%股權）無償轉讓予Gold Dragonfly。
- (q)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惠州比亞迪將其註冊資本增至20,000,000美元。

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已遵守有關中國機關就重組實施的一切有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登記規定。

---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 本公司從比亞迪集團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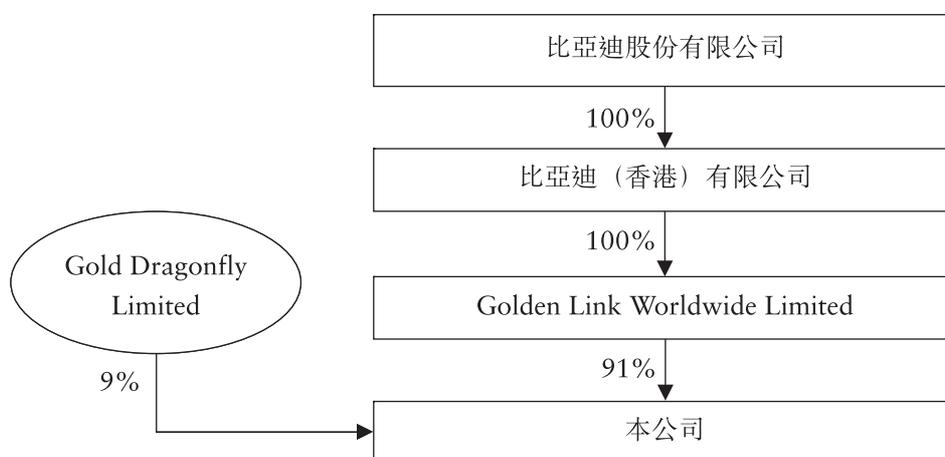
我們及比亞迪相信，本公司獨立上市可為本公司及比亞迪的股東帶來好處，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份上市可為本公司的中至短期擴充計劃提供直接、即時及額外的籌資渠道，並可使本集團緊抓手機製造及分銷行業於未來的預期持續迅速增長的潛力。全球發售的預期發行所得款項可供本公司用作即時資本需求，同時減低本公司及比亞迪集團的融資成本；
- (b) 本公司獨立上市讓本公司以增設本身的投資者基礎，並為其提供到達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渠道，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此有助於多元化本公司及比亞迪集團的融資渠道；
- (c) 本公司獨立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及比亞迪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將所有本公司業務統一為一個獨立組別的法定實體，從而有助投資者直接投資於獨立於比亞迪集團其他業務的相關業務；
- (d) 本公司股份獨立上市能夠為比亞迪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渠道，比亞迪集團可藉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其其餘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比亞迪集團現不擬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提呈發售比亞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會攤薄比亞迪於本公司的權益）則除外；
- (e) 預期比亞迪因進行全球發售而應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就全球發售而言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4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這有助增強比亞迪集團的現金流量。比亞迪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f) 由於有需要確保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區分，分拆將有效改善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兩者的管理及營運水平，因為有關業務將其本身業務分門別類，繼而鞏固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礎；及
- (g) 待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包括由比亞迪集團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比亞迪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實益擁有者）將成為上市股份及可供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根據適用的禁售安排，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轉讓予比亞迪集團有關僱員的股份的流通性將會加強，並將成為激勵比亞迪集團有關僱員的更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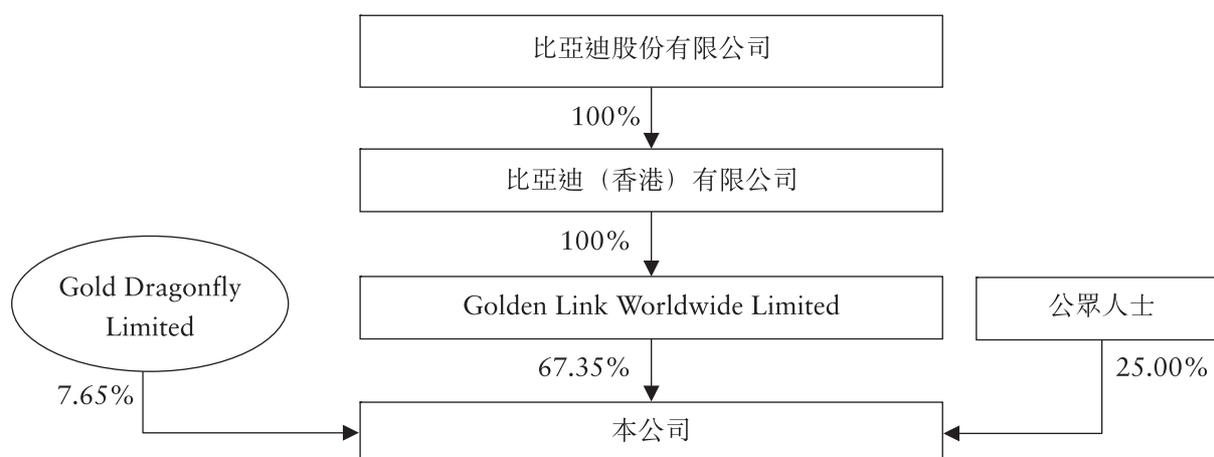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若干資料。



下圖載列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若干資料，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下列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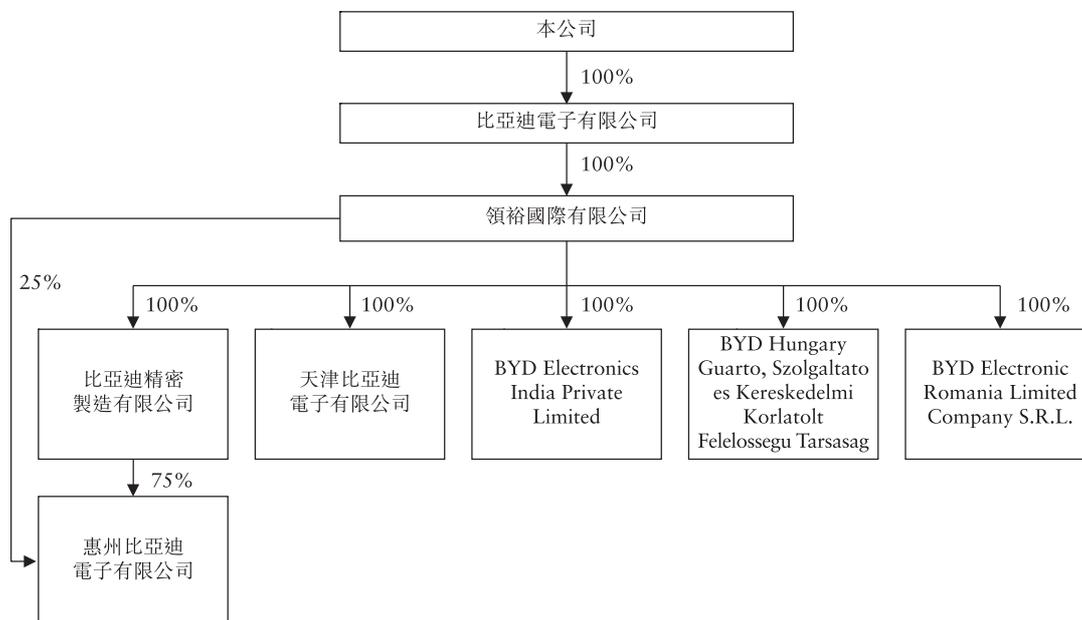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架構，務求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管理與財務目標，及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企業架構

本公司業務乃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而本公司資產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圖為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惟假設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手機元件及組件製造及銷售以及高水準組裝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高水準組裝及印刷電路板組裝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高水準組裝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sup>(2)</sup>	印度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手機元件及組件製造及銷售
BYD Hungary Guarto, Szolgaltato es Kereskedelmi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sup>(2)</sup>	匈牙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提供本地服務 (如標籤黏貼)
BYD Electronic Romania Limited Company S.R.L. <sup>(2)</sup>	羅馬尼亞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手機元件及組件製造及銷售以及高水準組裝

<sup>(2)</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概覽

按照行業數據所列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一家主要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商。我們亦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我們為品牌手機銷售商（即原設備製造商或OEM）提供服務，我們主要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諾基亞。我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作為比亞迪集團旗下一個部門開始營運。自此，本公司業務大舉擴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2,6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00,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044,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854,200,000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涉及新增客戶的手機元件及模組銷售量增加及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張所致。本公司出售更多手機元件及模組，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量大幅提高所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銷售予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的升幅佔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銷售收入總升幅的95.5%，當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最大客戶諾基亞佔大部分。諾基亞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8,600,000元，相當於增幅達2,216.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承接諾基亞的訂單以及我們產品質素有所改善符合諾基亞的標準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予諾基亞及為其提供服務的收入比例分別為零、11.7%、53.5%及76.4%。

我們透過銷售與付運產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我們並無為本身產品塑造品牌。我們將銷售力量集中於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量以及建立與新客戶的關係。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本公司並未與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諾基亞訂立長期協議。有關本公司產品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銷售」。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我們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手機元件：手機外殼（覆蓋手機外部的殼）及手機鍵盤（用作撥號及將其他指令輸入手機）。手機模組是配備了手機外殼、麥克風及連接器等多個機械部件的半製成品手機。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兩種不同的組裝服務，即高水準組裝服務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我們提供的高水準組裝服務是指生產較手機模組功能更多的近乎成品手機，該等服務涉及整合機械元件、手機鍵盤及電子元件（如液晶顯示屏及柔性印製電路板）。我們提供的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利用我們的自動組裝線，將電容器、電阻器及集成電路固定於空白印製電路板上生產印製電路板。

在中國，我們在深圳及天津建有生產設施。深圳工廠設有本公司主要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和高水準組裝設施、研發團隊及銷售辦事處，而天津工廠則提供高水準組裝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本公司中國生產廠房的所在地讓我們能夠利用中國大量成本較低的勞動力，且該等廠房毗鄰客戶的手機組裝工廠。我們亦正在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開設新廠。此外，我們正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開設新廠。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投入營運，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廠房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投入營運。

我們是比亞迪的附屬公司，而比亞迪是亞洲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比亞迪集團亦生產供電子設備與手機及汽車使用的機電部件。作為比亞迪的附屬公司，我們得益於比亞迪在製造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卓越的研發能力、良好的聲譽與管理技能。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逾35,607,000,000港元。我們及比亞迪基於多項理由相信，本公司獨立上市將令本公司及比亞迪股東受益，包括獨立上市讓本公司能夠建立本身的投資者基礎，並提高本公司為擴展籌集資金的能力。請參閱「企業架構及歷史—本公司從比亞迪集團分拆的理由及好處」以了解更多細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行業中充滿發展機遇，而我們亦擁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可把握這些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良機：

**我們擁有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程序，幫助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透過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程序提高自身能力，以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並增加供應的產品種類，快速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們能夠自主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設計及製造精密工具、模具及生產設備，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並提供組裝服務。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手機外殼、手機鍵盤及其他的手機內部元件。此外，我們通常能利用比亞迪集團的電子元件製造能力，如可跟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整合的液晶顯示屏、液晶顯示屏模組及柔性電路板。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涉足高水準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藉此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透過在同一地點開展多項關鍵業務，我們可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控制成本。例如，我們在深圳建立的設施設有研發部門、工具及模具設施、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設施，以及高水準組裝線。我們相信可借助高度垂直整合，以高質量和低成本為本，提供更靈活且更快捷的服務。

**我們在生產程序的不同階段均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提高自身的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0名研究員、技術員及工程師，專注於研發工作。

我們認為，本公司在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體現於以下主要方面：

- **材料科學。**手機最終用戶不斷追求設計新穎與外觀時尚的手機，為此，手機原設備製造商亦不斷努力採用新材料和效果更佳的表面處理及裝飾技術製造產品。由於注重新穎設計及外觀，我們相信，本公司在材料科學及表面處理技術方面的能力一直並仍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我們在材料科學方面能力出眾，在產品材料方面不斷推陳出新，曾先後推出使用石料、皮革、陶瓷及木質等新型材料的產品以充分滿足客戶對定製產品的需求。我們亦開發多種表面處理技術，如絲網印刷、噴墨印刷、立體印刷、物理氣相沉積、耐磨表層及防指紋表層，無不為我們的產品營造出別具特色的新穎外觀。
- **生產及加工工藝及技術。**我們已在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過程中，改進大量生產及加工工藝和技術。如嵌件成型，即是在產品澆鑄成型時在塑膠中嵌入金屬材料；雙料注塑則是將橡膠及塑料原材料注入同一模具中，形成一個單個橡膠及塑料複合成型部件；及雙包注塑，將兩種材料或顏料注入同一模具中，改善本公司產品的結構設計及表層塗飾。我們在這些領域中具備的優勢，有助於縮短生產時間、改善產品質量，並滿足客戶在手機設計方面日趨多樣化的需求。
- **注塑及製模。**在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業中，擁有強大的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亦是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製造商普遍將模具設計及開發視為其發展策略的核心部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亦將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作為評估供應商的重要標準。隨著手機行業的迅速發展，對於提高精準度、加快大規模生產前及大規模生產期間的模具開發速度的要求不斷提高。為滿足這些要求，我們採用先進加工設備及行業領先的軟體程式進行模具生產，可於7至10日內生產出用於大規模生產前的模具及於12日內生產出用於大規模生產的模具。此外，我們已加大研究力度，並在模具生產中引進新材料及新技術（如表面硬化、熱處理及高速模具加工技術），在製造精密模具方面獲得一定的成功。上述努力幫助我們縮短起貨期及生產週期，延長模具使用壽命及維持、穩定產品質量。
- **設備及生產線。**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生產程序中所使用的很大部分設備及生產線，有助我們降低資本開支、成本及現金流出，我們的研發能力由此可見一斑。我們亦依賴

自身的設備研發能力，隨時校準及調節設備，以滿足客戶產品不斷變化的特殊要求。此外，我們亦能夠及時對設備進行內部保養或維修，以此提高客服效率。

鑑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由比亞迪集團轉讓予我們的120項專利及32項尚待辦理申請的專利。我們對於研發的堅定承諾，亦幫助我們以實惠的價格，及時為客戶提供先進的優質產品，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堅信，在先進技術及產品研發方面投入的精力及所取得的成功，打造了堅實的平台，以鞏固本公司在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和組裝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並逐步涉足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

### **我們是低成本高質量的成熟製造商。**

我們的大客戶多是領先的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要求供應商提供價格低廉而質量優異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擁有最具競爭力成本架構的製造商之一。公司高度垂直整合的業務讓我們能夠採購到公司內部製造成本低廉且貨源穩定的優質手機元件，並從中受益。公司龐大的生產規模增強了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控制成本的能力和與原材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能夠獲得大量相對低成本的勞動力，了解中國消費者的偏好，並幫助客戶減少向中國手機用戶分銷的時間及成本，而此方面是增長迅猛的龐大市場。我們相信，成本競爭優勢是維持與領先的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往來的關鍵因素，並堅信我們的經營模式將促使我們以成本節約的模式，快速地進行產品製造。

此外，我們的客戶要求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而供應商須要通過嚴格苛刻的資格要求，以充分證明其產品的功能、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客戶亦要求所供應的產品通過質量保證程序，如在各種檢測條件下通過產品使用壽命及整體質量的測試。我們相信掌握該等優質產品的生產技巧及技術對於規模較小、尚不成熟的競爭者而言並非易事。我們相信，成功成為這些客戶認可的供應商，體現了我們產品的整體質量和在整個設計及生產程序中有效的質量管理程序及質量保證程序。

### **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

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建立戰略採購關係，我們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包括諾基亞。該等原設備製造商通常根據若干嚴格標準評估和評定潛在的戰略採購合作夥伴，例如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類別、其技術能力、產品和服務品質、成本競爭力及物

流能力，故此每名原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合作夥伴數目一般有限。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建立戰略採購關係，顯示我們在上述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為鞏固此種關係，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i)參與客戶產品開發的前期工作；(ii)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並向客戶提供終端對終端解決方案；及(iii)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戰略關係使我們有機會了解其業務策略，從而能夠預測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此外，隨著全球外判趨勢逐漸升溫，領先的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紛紛將其製造工序進行外判，以獲取成本優勢；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戰略關係亦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與客戶就更多產品和項目開展合作以及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對潛在客戶而言，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業績記錄亦表明，我們有能力滿足他們在製造和組裝方面的需求。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活力十足和高效的企業文化。**

我們擁有一支年輕、活力十足的高級管理團隊，團隊中的成員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經營經驗和行業知識。例如，執行董事李柯女士擁有約15年的市場調查和分析經驗，其中包括約11年的國內外銷售經驗。另一名執行董事孫一藻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手機元件和模組設計、製造和生產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憑藉其經驗和技能把握市場機遇，以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並有效加以執行。

此外，我們秉持平等機會、鼓勵創新和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等原則。我們致力營造活力十足和高效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種文化有助於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以及令員工保持工作效率和動力。為此，我們實施各種措施，包括向員工提供多種保健、體育和社交設施。由於我們所作的努力，員工人數相對保持穩定。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提高在開發和生產手機元件和模組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方面的地位，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我們致力將低成本生產與先進技術相結合，以提升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主要的組裝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已制定具備下列要素的業務策略：

### **拓寬產品及服務供應和促進生產程序的垂直整合。**

我們相信，領先的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正在不斷整合其供應商和簡化其供應鏈，以設法降低成本。因此，我們相信，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將越趨希望與可提供垂直整合總體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廣泛需要的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為把握此發展趨勢，我們已利用在製造機殼和鍵盤等主要手機元件方面的能力。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高水準組裝和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我們力求結合我們在原材料研究和開發、工業和機械設計、產品和工具開發、元件和模組製造、高水準組裝和印製電路板組裝方面的專長，以促進生產程序的進一步垂直整合。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對我們在本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本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我們有意大量增加人力和財務資源，以透過下列方式提高研究與開發能力：(i)在手機元件生產方面引進更多新原材料；(ii)開發和採用先進的生產和加工技術，以進一步提高製造效率；(iii)進一步提升生產模具的能力以及提高模具的使用壽命；及(iv)在內部開發更多生產設備。

我們相信，在研究與開發方面的投資將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在不斷加強研究與開發的過程中，我們亦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尋求招聘和挽留技術熟練和富有經驗的員工。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戰略關係並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手機行業由少數幾間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所主導，而我們相信，本公司是眾多該等製造商的戰略採購合作夥伴。我們已通過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所採納的嚴格和苛刻的資格要求而成為其供應商。我們致力加強與主要的行業領先客戶的現有戰略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此舉會增加這些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數量，同時讓我們可因應手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佔據有利位置。我們亦相信，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戰略關係將幫助我們與其他領先的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發展類似關係，因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成本競爭力、產品和服務品質以及生產能力。

當出現合適的市場機遇時，我們有意利用我們在製造精密塑膠機械元件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為手機以外的其他產品開發塑膠部件，例如筆記型電腦、電腦配件、數碼相機和MP3播放器。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作為質優價廉製造商所具備的聲譽，我們能夠吸引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相信，成功採取此策略將有助減少本公司對少數客戶的依賴。

## 業 務

### 改善成本結構及降低成本。

我們致力改善成本結構和降低產品使用週期每個階段的成本。目前，我們大部分的加工及制模設備以及技術均由內部開發，較向第三方購買該等設備及技術相比，節約了大量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加大內部加工及制模研究與開發的力度進一步節約成本，並進一步優化內部開發的生產設備和生產線以獲得更高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有意進一步將生產程序的每個步驟集中在同一地點進行，以減少運輸時間和成本。隨著經營規模的壯大，我們亦期望進一步從擴大後的規模經濟中獲益，並增加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開發並維持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

我們的發展策略的主要目標是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位於深圳和天津的現有製造設施的擴展令我們從中受益，目前我們正在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並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設立新廠房。日後拓展服務的決定將主要根據客戶要求以及我們對此類拓展的盈利能力的評估作出。此外，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目標，我們計劃審慎地和有選擇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遇，該等機遇應能夠幫助我們提高生產能力、擴大客戶網、拓寬服務類別、進入新的地區或產品市場、建立或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市場地位及拓展現有技術能力、工序及核心技術。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為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製造和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客戶提供組裝服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兩項業務分別取得的合併收益的金額和百分比。本公司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包括手機外殼、手機鍵盤與其他手機元件及模組的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的組裝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及高水準組裝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手機元件及模組銷售 .....	362,605	600,813	2,989,879	992,662	1,685,832
組裝服務收入 .....	—	—	54,087	—	168,338
總收入 .....	<u>362,605</u>	<u>600,813</u>	<u>3,043,966</u>	<u>992,662</u>	<u>1,854,170</u>

### 手機元件和模組

我們主要從事手機元件和模組的生產，且手機元件和模組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業績記錄期間合併收益的絕大部分。我們製造並銷售多種主要手機元件，我們尤其擅長設計和製造手機外殼和手機鍵盤。此外，我們亦製造並銷售整合手機外殼、SIM卡蓋、EMI防護裝置、麥克風和連接器等各種機械元件的手機模組。某些手機模組型號亦須整合電子元件（例如液晶顯示屏），惟我們並無內部生產液晶顯示屏。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詳情載列於下：

- **手機外殼。**手機外殼是手機的外殼。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覆蓋手機外部的塑膠手機外殼。由於我們在材料科學以及設計和製造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能為「揭蓋式」手機、「直板式」手機及「滑蓋式」手機設計並製造塑膠外殼。視乎不同手機的設計而定，構成完整手機外殼所需的部件數目和類型亦有所不同。例如，「揭蓋式」手機通常需要前保護蓋、後保護蓋、前保護鏡片和後保護鏡片等部件。另一方面，根據「直板式」手機的典型設計，可能需要底板上蓋、底板下蓋、電池蓋和底板下部鏡片。我們將製造的手機外殼銷售予客戶，或進一步用於手機模組的生產程序。
- **手機鍵盤。**手機鍵盤是操作手機功能的主要輸入設備。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多種手機鍵盤。由於手機鍵盤尺寸小，但是對精確度、品質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因此通常被視為不易製造。我們主要設計和製造由塑膠和橡膠部件組成的手機鍵盤，因為此類鍵盤目前是主流手機的標準元件。製成的手機鍵盤會交付予給我們的客戶或其組裝服務供應商，以便與其他手機元件整合。
- **其他元件。**除手機鍵盤和手機外殼外，我們亦製造其他手機部件，供整合於我們的手機模組或銷售予手機組裝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生產名為SIM卡蓋的金屬部件（用於放置SIM卡）以及電磁干擾（或稱為EMI）的防護裝置，以免電磁干擾中斷、阻礙或限制手機性能。
- **手機模組。**我們製造的手機模組為具有若干功能的手機半產成品。大規模生產手機模組必須具備各種組裝和整合能力。我們將大部分的組裝工序設計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工序，以加強我們以高效及節約成本的方式生產優質手機模組的能力。視乎每位客戶

及項目的需求而定，手機模組組裝工序涉及整合各種機械手機元件，例如手機外殼、SIM卡蓋、EMI防護裝置、麥克風和連接器。此外，某些型號的手機模組須整合液晶顯示屏，但我們並無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在採購部分元件的同時，亦在手機模組組裝工序中使用內部製造的一些主要手機元件，例如手機外殼、SIM卡蓋及EMI防護裝置。

我們的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能力會因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的複雜性與因應不同訂單生產不同模組所需的元件數目而大為不同。我們所生產模組的數量視客戶對不同模組所需不同元件數目的需求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機元件生產能力約為每月44,000,000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0%、60%、80%及85%。我們預期，於全數動用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能力將會增加一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組裝服務

我們的組裝服務包括高水準組裝服務和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

- **高水準組裝服務。**我們向國內外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高水準組裝服務。與整合多種機械手機元件及電子元器件，如液晶顯示屏(如特定手機型號規定)的半產成品手機的手機模組不同，本公司的高水準組裝工序涉及整合從機械元件和手機鍵盤到電子元件和模組(例如液晶顯示屏和柔性印製電路板)的各種元件。由於高水準組裝較手機模組組裝工序整合種類更多的元件，本公司通過高水準組裝製成的終端產品將屬於具備多種功能的基本產成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優勢在於軟硬件工程能力，此方面能力有助於我們開發更具效率的高水準組裝線。
- **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我們亦為若干客戶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我們在印製電路板組裝工序中利用全自動SMT(或稱為表面焊接技術)，以實現高精密度和品質。組裝工序涉及透過一系列程序將客戶交付的元件整合為完整的印製電路板，這些程序包括焊料黏合、熱焊接和佈線。完成組裝的印製電路板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程序，以檢驗其相容性、精密度和品質，方可付運。

---

## 業 務

---

組裝服務業務的生產能力會因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的複雜性與我們因應不同訂單生產的元件與模組數目而大為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組裝服務業務的生產能力由每月1,500,000件至2,500,000件產品不等。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方開始涉足組裝服務，且於該等期間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組裝設施的利用率約為10%及5%。儘管利用率相對偏低，我們相信，預計採購訂單數目將會很快超逾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能力。我們預期，於全數動用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組裝服務的生產能力將會增加一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不可分割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配套服務。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銷售」。

### 生產

#### 生產程序

##### 手機元件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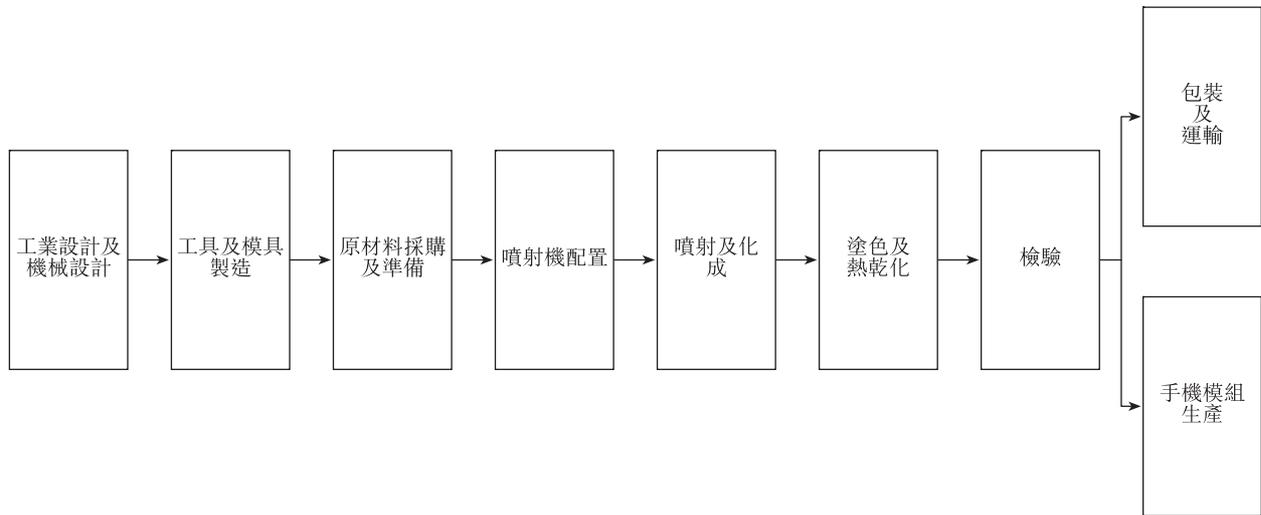
##### 手機外殼

我們相信，我們在下列手機外殼製造生產程序方面擁有過人實力，此優勢使得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噴射工藝。我們的操作員在動力學及溫度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因為在噴射工藝中須要運用這些經驗及知識以校準及優化噴射機；及
- 噴塗生產線。在塗色及熱乾化階段，我們採用了內部開發的噴塗生產線。這些生產線的獨特之處在於雙層夾具裝置，能固定並同時噴塗兩層、最多12件未塗色機殼，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量。

## 業 務

下列流程圖展示本公司手機外殼的典型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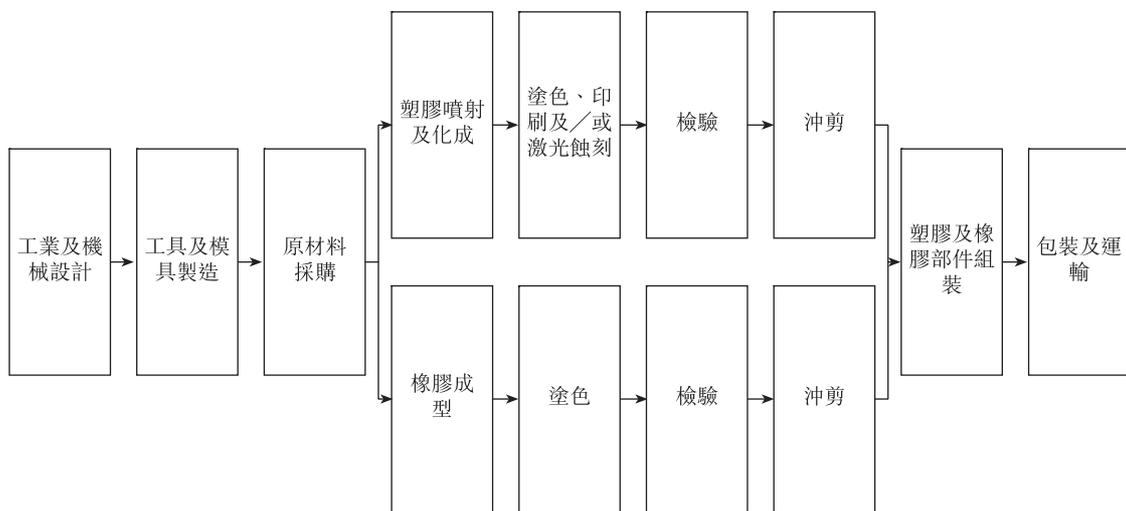
為啟動手機外殼的生產程序，我們的工業設計工程師與客戶一起準備設計方案及技術規格，以提高手機產品的功能、價值及外觀。隨後，我們將繪製出手機設計圖送交機械設計工程師，由其負責設計必需的工具及模具，並檢查將採用的生產程序。然後，工具工程師會製造工具及精密模具，並按照機械設計工程師確定的技術規格建立生產線。

我們的客戶會指定特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塑膠等關鍵原材料，或允許我們向一批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在這些原材料通過我們的來料質量檢驗後，塑膠原材料其後會被混合並加熱至熔融狀態，以便進入稍後的噴射階段。在準備塑膠原材料的過程中，工程師會在噴射機中安裝我們自行製造的精密模具，並會就特定的手機外殼生產程序設定及調整噴射機的設置。然後，熔化的塑膠原材料會被噴射入模具內，而視乎所用的模具而定，每次噴射可形成2至24件未塗色機殼。未塗色機殼須經塗色工序進一步加工，在此過程中，噴塗生產線會對這些機殼的表面進行多層噴塗，隨後進行熱乾化使其具有所需的外觀。上過色的機殼會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或進入手機模組的生產程序。

## 手機鍵盤

我們認為，手機鍵盤的製造通常對技術能力有很高要求，而我們恰恰是少數能夠在手機鍵盤製造工序中成功運用複合成型技術的公司之一。儘管該生產程序通常要求在組裝塑膠元件與橡膠元件之前獨立生產這兩種元件，但是為製造某些元件，我們須要採用複合成型技術，將塑膠及橡膠精確地噴射入同一模具，形成一個複合成型的橡膠及塑膠部件。通過此項技術，我們毋須分別製造塑膠元件及橡膠元件，從而縮短了生產時間並提高了生產效率。

下列流程圖展示本公司塑膠及橡膠手機鍵盤的典型生產程序：



如同手機外殼製造工序一樣，本公司的工業工程師與客戶一起制定手機設計方案，據此，設計工程師將研發出相應的工具及模具。隨後，工具工程師會製造這些工具及模具，並按照機械設計方案建立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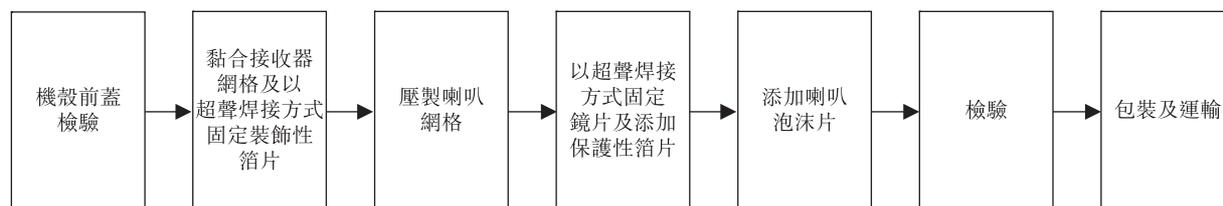
在典型的塑膠及橡膠鍵盤生產程序中，塑膠及橡膠部件必須首先分別生產，然後進行組裝。塑膠元件的製造過程類似於手機外殼—熔化的塑膠原材料被注入已安裝適當模具的預先設定的噴射機，形成大片的未上色塑膠元件。然後，視乎特定項目的需求而定，採用塗色、印刷及／或激光蝕刻技術，賦予這些塑膠片所需的顏色及外觀。隨後，這些大塑膠片會進入沖剪程序，被切成較小的塑膠元件。如為橡膠部件，橡膠原材料首先會被製成大橡膠片，然後進入塗色工序，利用顏料來降低橡膠鍵盤部件上特定位置的透明度。然後進入沖剪工序，這些大橡膠片會被切成小橡膠片。在組裝階段，相應的小橡膠及塑膠部件會被整合，以製成鍵盤。通過質量檢驗後，這些鍵盤會被包裝並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 手機模組

我們生產的手機模組主要用於「直板式」手機，這種手機的外殼由機殼後蓋模組及機殼前蓋模組組成。我們相信，鑑於我們具有卓越的設計能力，可在整個生產程序中設計整合先進生產設備(例如超聲焊接機)的生產線，我們能夠生產優質的手機模組。為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並維持低故障率，我們亦不斷努力，以使生產程序中更多的程序實現自動化。

## 機殼前蓋模組

下列流程圖展示「直板式」手機外殼前蓋模組的典型生產程序：



機殼前蓋的組裝工序亦始於初始檢驗，隨後是在機殼前蓋上黏合接收器網格及以超聲焊接方式固定裝飾性箔片。然後，壓製機會將喇叭網格壓製在適當位置。在壓製階段後，我們會以超聲焊接方式將鏡片蓋固定在機殼前蓋上，隨後將保護性箔片敷在焊接後的鏡片上。喇叭泡沫片則黏在喇叭槽下，以便在手機掉落時保護喇叭。經過檢查程序後，組裝完成的機殼前蓋被包裝並送交客戶或其組裝服務供應商。

## 機殼後蓋模組

下列流程圖展示「直板式」手機外殼後蓋模組的典型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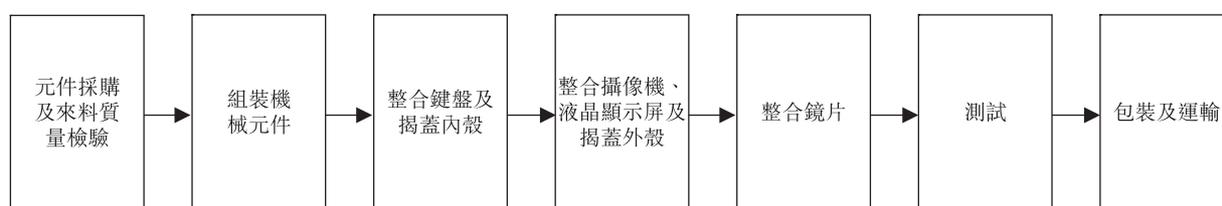
機殼後蓋模組的組裝工序始於來料質量檢查，我們的員工會檢查有無明顯缺陷。接下來，提供接地保護及電磁干擾防護的SIM卡蓋及金屬部件會被添加並以熱焊接方式固定在機殼後蓋的適當位置。熱焊接階段完成後，麥克風及連接器會被壓製在機殼後蓋上。最後，組裝完成的機殼後蓋會被包裝並送交客戶或其組裝服務供應商。

### 組裝服務

#### 高水準組裝

在提供高水準組裝服務方面，我們的優勢在於擁有技術熟練和訓練有素的組裝線工人，因為高水準組裝工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手工勞動。我們所擁有的軟硬件工程能力亦令我們在設計及製造應用於此組裝工序的所有測試設備及建設具有高效、低產品故障率的組裝線方面受益。

下列流程圖展示我們在高水準組裝工序中製造的主要產品，即「揭蓋式」手機的典型高水準組裝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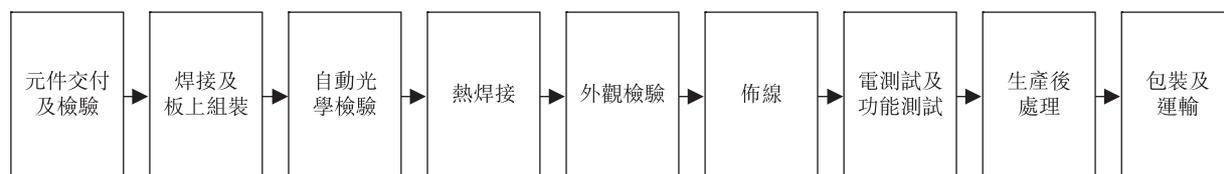
我們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元件，在進入組裝線之前該等元件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來料質量檢驗。組裝工序開始時，我們首先整合手機外殼、SIM卡蓋、EMI防護裝置、麥克風及連接器等機械手機元件。

在整合機械元件後，我們會測試並整合手機鍵盤模組，隨後在手機機身上安裝名為「揭蓋內殼」的蓋片，以覆蓋並固定鍵盤。然後，組裝員工會測試及安裝攝像機及液晶顯示屏模組，以及將攝像機及液晶顯示屏模組夾牢在預定位置的「揭蓋外殼」。之後，作為保護層的鏡片會被牢固地壓在安裝好的液晶顯示屏上。這些基本製成的手機在經過電阻測試、攝像機及液晶顯示屏功能測試以及鍵盤功能測試等一系列質量控制測試後，方可包裝及付運。

#### 印製電路板組裝

我們在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方面的優勢，與我們的低成本及雄厚的工程實力緊密相關。我們的生產程序採用了一些最先進的SMT設備，這些設備提高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並降低了印製電路板產品的單位成本。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團隊，他們在多個電子設備製造行業的經驗平均超過6年。他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了印製電路板組裝業務的效率及質量。

下列流程圖展示印製電路板的組裝工序：



我們的客戶一般將印製電路板組裝工序中所使用的電容器、電阻器、集成電路及空白的印製電路板等元件交付予本公司。這些元件必須通過我們的初始質量控制檢驗，方可進入SMT生產線開始組裝工序。

印製電路板的組裝始於焊料黏合及板上組裝，在此階段，我們利用熔化的金屬焊料將電容器、電阻器及集成電路等電子元件焊接在大片的空白印製電路板上。經過自動光學檢驗工序（旨在檢測焊接後元件位置的異常情況）後，產品進入熱焊接工序，在此道工序中，焊料在適當溫度下被強化及固化。在接下來的外觀檢驗階段，我們會對產品進行人工及自動檢查，以淘汰具有明顯缺陷的產品。由於大片的印製電路板包含許多小型的印製電路板功能單位，而一部手機僅需要一塊這樣的小型印製電路板單位，因此，大片的印製電路板須被分割或「佈線」，成為尺寸適用於手機的許多印製電路板單位。佈線後的每塊印製電路板單位須在其模擬實際使用的情況下接受電測試及功能測試。此後，印製電路板單位進入生產後處理階段，其中包括添加填料，使這些單位具有所需的厚度，以便稍後與手機模組整合。在進行最後的出廠質量保證檢測後，這些組裝完成的印製電路板產品方可包裝及付運。

### 生產設施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使我們獲得相對廉價的勞動力並吸引大量的工程技術人才。我們在深圳的生產設施是向比亞迪租賃，佔地285,916.47平方米。有關租約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已取得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佔地199,999.28平方米的土地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計劃將該地盤發展成一座新廠房，用於生產手機元件及模組以及組裝服務。本公司位於天津的組裝設施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入運作，所佔樓面面積約6,168.0平方米，乃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濟中心租賃。

---

## 業 務

---

作為本公司發展並維持整合全球製造與服務平台的策略一部分，我們正在印度欽奈及匈牙利科馬爾諾建立新的設施，並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羅馬尼亞克魯日縣建立新廠房。該等設施地點使我們置身本公司客戶生產設施附近的有利位置，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預期會利用位於惠州的設施從事高水準組裝業務。位於欽奈及克魯日縣的設施預期主要用於生產手機元件及模組。我們有意利用位於科馬爾諾的設施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在客戶的手機上黏貼標識。我們擬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從本公司營運資金中分別撥資50,000,000美元、5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用於在惠州、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地推行發展計劃。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設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設施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運作。

在深圳，我們從事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和提供高水準組裝服務。生產手機元件和模組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電腦化數字中心(或稱為CNC)，用於生產精密模具；噴射機，用於將塑膠原材料噴射入精密模具，以形成塑膠手機元件；噴塗生產線，用於將塗料層覆蓋在未著色的手機外殼上；及半自動化模組生產線，用於將各種元件整合為手機模組。我們亦於深圳經營高水準組裝生產線。在天津，我們提供高水準組裝服務及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天津廠房的主要設備包括高水準組裝線，生產基本完成的手機；及SMT組裝線，負責將多個元件組裝成為印製電路板成品。

我們在軟硬件設計及工程方面的專長有助於我們開發在製造和組裝工序中所需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和儀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開發小組擁有一支由約296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團隊成員具有不同技術專長，而我們內部開發的重要生產設備和儀器包括：

- 噴塗生產線。噴塗生產線的特點為使用雙層夾具裝置，可承載雙層、最多十二件未塗色機殼進行噴塗工序，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量；
- 熱乾化機器。在經過噴塗工序後，熱乾化機器隨即將手機外殼烘乾，以及時穩固塗層；及
- 高水準組裝工序中的測試儀器。我們已開發攝像機和液晶顯示屏測試器以及鍵盤測試器等各種測試儀器並用於高水準組裝工序，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的設備設計工程能力的考驗，以證明我們的產品能滿足客戶對質量的嚴格要求。

### 原材料及元件

在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以及高水準組裝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元件，佔本公司銷貨成本的大部分。隨著客戶要求生產量的變化、生產週期引入新型手機產品及其他手機產品停產，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會相應改變。因此，原材料及元件的使用量會不時改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最大供應商，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人民幣113,300,000元及人民幣354,200,000元，約佔本公司原材料及元件採購總成本的22.9%、24.7%及16.9%。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及比亞迪集團採購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1,1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期間的原材料及元件採購總額的16.3%及3.5%。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及元件採購總成本的42.2%、46.6%、40.1%及3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及香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一種主要原材料，皆因大多數本公司原材料(如塑膠原材料及顏料)均並非獨一無二或不可取代的產品，而且許多知名供應商均能為本公司供應此類必要的主要原材料。舉例來說，雖然我們向美國一家供應商採購大量塑膠原材料，但有許多其他知名國際供應商(包括歐洲公司)均能以大致相近的品質、數量與價格水平為本公司供應同一類塑膠原材料。同樣，我們能夠向歐洲及美國公司採購顏料，此等供應商均能以大致相近的品質、數量與價格為本公司供應顏料。取決於具體項目的安排，本公司客戶可能會指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客戶已認可的若干供應商供採購時選擇，或同意我們向公開市場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除採購原材料外，我們亦採購本身並不製造但屬手機模組生產或高水準組裝工序中所需的各種手機元件。通常，本公司客戶會指定具體的供應商要求我們向其採購，或向我們提供客戶於認可的若干供應商供採購時選擇。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客戶及其認可供應商可能會預先議定原材料及元件的價格。此類安排比較常見，概因客戶十分重視於手機模組中整合的元件質量及成本。由於若干由比亞迪集團製造的產品已於若干客戶資格認證程序中獲認可，我們亦曾經及預計日後仍會向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手機元件，包括鋰離子

---

## 業 務

---

電池、鏡頭、液晶顯示屏、柔性印製電路板及若干金屬合金，上述各項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此外，藉成為垂直整合程度更高的製造商，我們將會更積極地爭取客戶對本公司內部製造的某些手機元件及模組的認可，並於本公司的高水準組裝工序中採用此類元件及模組。

向該等指定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元件通常根據採購協議及我們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的採購乃透過貨到付款或記賬方式結算，信用期一般最長90天。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訂單時方會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盡量降低存貨過剩風險，並分散供應來源，以預防供應中斷。我們亦偶爾會根據對客戶的滾動預測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於過往期間，我們在原材料或元件方面從未出現任何材料短缺。

另一方面，我們亦從事印製電路板組裝業務，即採用交付予我們的元件進行組裝及整合，然後將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目的地。因此，於印製電路板組裝工序方面，我們並無參與採購原材料及元件。

本公司本身擁有獨立於比亞迪集團的採購隊伍，因此，我們自行接觸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

### 質量保證

在製造及組裝工序中，我們非常重視質量及可靠性。為滿足客戶的高質量標準及盡量降低保修費用，本公司在製造及組裝工序中的各個階段(包括來料、加工及出貨)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為各個客戶設立質量保證標準，並不斷與客戶評估該等標準。本公司每個產品組均設立質量保證部門，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監督員及檢查員組成，以便密切監控製造及組裝工序。此外，我們已在整個製造及組裝工序中執行系統化的缺陷消除程序，以降低產品的缺陷率。

### 來料質量保證

本公司的供應商質量工程團隊、來料質量控制團隊、採購團隊及產品評估團隊緊密合作，嚴格檢驗於手機模組製造工序及高水準組裝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及元件。我們要求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在其生產程序中建立及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並能夠在原材料及元件達

不到質量標準時及時提供現場支持。此外，供應商必須擁有強大的不合格產品質量控制程序及糾正預防程序，及早檢測出缺陷、降低缺陷的影響及預防同樣的缺陷再次發生。本公司在天津的組裝設施中執行類似的質量保證程序，檢測本公司採購或交付予本公司的元件，若發現其有缺陷，則與客戶及供應商攜手探尋解決方法。

### 生產質量保證檢驗

在深圳的生產設施，本公司的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在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或高水準組裝工序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保證檢驗。我們在每次機種換線時執行首件檢驗，以確保各個機種在大規模生產前所製造的第一批產品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亦於整個生產程序中採用全面的生產質量控制(IPQC)清單，以詳細記錄人力資源、機械狀態、原材料及元件的消耗、生產方法、環境因素及管理決策等信息，而這些信息均為進行生產質量保證分析的重要數據。質量檢驗及工序評估亦定期進行，以將生產程序各個階段的品質參差情況減至最低。本公司在天津的組裝工序依賴質量系統工程師及產品質量工程師在組裝工序中監督質量保證程序。

### 出廠質量保證檢驗

深圳或天津設施所生產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手機基本製成品及印製電路板等成品，於運送給客戶前，均會進行基本相似的出廠質量保證檢驗。未能達至本公司質量標準的產品會退回製造工廠修補，修補後須再次進行相同的出廠質量保證檢驗。此外，作為本公司售後客戶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常指派工程師至客戶的組裝設施。這些工程師會參與手機組裝工序的最後階段，提供現場質量控制支援及收集客戶關於質量問題的意見。我們亦與客戶定期進行質量檢查，以改善整個質量保證流程。

自本公司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從未遇到客戶要求大規模回收、返工或維修。在本公司質量保證體系的認可方面，我們深圳設施已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而我們的天津設施正在進行ISO-9001:2000認證。我們相信，本公司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有助本公司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客戶及銷售

由於全球手機市場由少數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佔據主導地位，故此，我們致力物色手機產業中的業界領先者，並相信能與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我們透過獲得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成為本公司客戶來擴大客

戶網。我們並無參與塑造本身產品的品牌。我們將銷售重點集中於提升對現有客戶的銷量，及物色手機產業內新興的領先新客戶。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銷售部門各自獨立運作，因此，我們毋須依賴比亞迪集團來建立或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 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比亞迪集團)分別共佔本公司收入之68.9%、76.7%、91.8%及97.1%，而本公司最大客戶則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收入的37.9%、23.9%、53.5%及76.4%。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產成品予比亞迪集團的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37,400,000元、人民幣112,300,000元、人民幣53,4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收入的37.9%、18.7%、1.8%及2.5%。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銷售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諾基亞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予諾基亞及為其提供服務的收入比例分別為零、11.7%、53.5%及76.4%。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才開始業務營運，故本公司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因此，我們並未與本公司的主要客戶諾基亞訂立長期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我們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採購額減少，或未能支付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款項，本公司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名單有所改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通常為各名大客戶進行多個項目，而各個項目均處於產品製造或組裝流程的不同階段。故此，本公司大客戶各自的利潤份額會視不同時期而變動，且日後可能仍將持續改變。

就我們所製造的產品及我們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而言，本公司的主要客戶通常根據所需產品數量，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無約束力的全年預測，預測期間或會因應個別客戶而有所不同。所有銷售均以已簽訂合約及採購訂單為基礎進行，有關合約及採購訂單載列特定銷售的具體條款。通常，當本公司客戶希望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時，會基於若干主要競爭因素選擇供應商：靈活性、質量、工程及技術能力、垂直整合、成本及全球物流服務。

儘管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我們一直能夠並預期繼續獲得及維持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成為本公司客戶。我們相信，由於業內的合格供應商數目有限，業內供應商(如本集團)為多名互相競爭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服務屬普遍情況。此外，為確保一名客戶向本公司披露的機密資料不會不慎地被另一名客戶取得，我們已實施多重保密程

---

## 業 務

---

序。例如，我們有一隊銷售人員專責與每名客戶合作，以確保專屬資料的獨立性、分開處理及得到保護。我們並無與現有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簽訂任何協議，以限制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銷售

我們透過設於深圳自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約200名銷售人員，他們負責物色業務及市場商機、發展業務網絡、參加行業貿易展覽及技術會議、安排物流、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培養與世界各地潛在客戶的關係。

為向客戶提供周全的服務，我們為每名主要客戶指定客戶經理並建立專責團隊。負責特定客戶的客戶經理與客戶及其他員工密切合作，包括與本公司研發組員工及製造設施的工程師合作，開發切合客戶具體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密切聯繫，有助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

作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生產程序垂直整合策略之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項配套服務。為協助本公司客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我們在產品開發流程初期即提供產品設計與開發服務，並定期委派本公司工程師到主要客戶的設計中心，參與合作項目，以制定詳細的產品規格。於過往期間，我們曾委派本公司人員到位於中國北京及珠海以及丹麥、德國、匈牙利及印度的客戶設計中心。此等共同設計與開發項目可能長達九個月，並往往有助於客戶決定將製造及組裝的訂單判予本公司。共同研發服務的費用按照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所訂的協議收取，不一定按市價收取。例如，為參與本公司客戶的共同研發項目，有意參與的供應商必須首先經過投標過程，而對投標者進行評估的標準不僅根據投標價格，還包括其他特質(如技術能力和產品質量)。如我們取得共同研發項目，相關開支初步由我們承擔，並會於該項目完結時獲退還。即使我們已支付的開支不會於共同研發項目完結時獲退還，但我們的相關研發開支金額會成為客戶日後將合約判予我們的考慮因素。另一方面，其他配套服務則以客戶服務方式免費提供。舉例來說，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製造流程及物流支援方面的建議，以達致質量高、成本低及提升生產及組裝流程效率的目的。憑藉本公司在材料科學方面的實力，我們亦能夠向客戶建議採用哪種材料，及協助客戶對生產環節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元件進行規劃、採購、加快處理及倉儲。我們相信提供該等配套服務有助本公司加強產品與服務，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們為若干產品的瑕疵及工藝提供保修，保修期一般介乎12個月至42個月不等。對於保修索償，我們通常會以合格產品替換有瑕疵產品。至今，保修索償並未對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供應合約載有本公司違反該等合約而須向客戶彌償的有關條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產品故障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及招致債務」。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

按照行業慣例，本公司與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間的安排須受總框架供應協議規管，並以採購訂單作補充。總框架供應協議載列規管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一般業務關係的一般條款，而定價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則通常載列於我們於有關總供應協議框架內接獲的採購訂單之上。

### 總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載列採購關係的一般條款。例如，二零零六年與本公司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載列有關延誤罰款、付款條款、保證及協議終止的條文。根據此協議，如本公司延誤付款遲七日或以上，本公司客戶可取消任何延誤付運數量的產品。此外，本公司客戶有權收取追索款項，金額相等於每星期延誤交付產品價格的5%。協議亦載列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60日的一般付款期限。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給予的保證期由付運日期起計30個月。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均有權事先發出最少十八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雖然實際條款有異，與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載有類似條文。部分協議載列清晰付款條款，而其他則於個別採購訂單上列明付款條款資料。本公司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大多數協議均容許客戶在本公司延誤付運達一段指定時間後取消訂單，而有些協議更賦予合約權利申索實際損失金額、算定損害賠償或要求本公司支付費用加快運送延誤付運的貨品。就協議終止條件而言，部分本公司協議並不容許在並無重大違反的情況下自動終止，而其他協議則容許在雙方同意或單方面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不同客戶或會就貨物所有權的交接作出不同安排。例如，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列明，所有權將於貨物已付運至進口國家的指定地點時進行交接。另一方面，本公司與另一名主要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列明，貨物所有權將會於客戶在其生產線接收貨物時交接。

與本公司大客戶訂立的總框架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我們須供應指定數量的產品，亦無訂明須達到任何銷售目標。

###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製造及組裝涉及的成本使用成本加成法，及參考市場價格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我們的報價包含支付材料成本的金額，我們根據材料的當前價格及供應商對進料元件向我們的報價，加上「增值」金額作出該等報價，以反映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勞工成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制造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除以上成本加成計算方法外，我們亦會以其他因素作為產品定價的基礎，如市場競爭、長期策略目標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定期檢討這些估價，從而反映市場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在眾多因素當中，本公司提供富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是取得客戶訂單的關鍵因素。

倘本公司實際成本與預期製造成本不同，則本公司實際利潤可能與預期不同。因此，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視乎本公司達至目標產量的能力及以供應商所報價格採購原材料及輸入元件的能力而發生變化。此種定價政策有利於本公司為提高利潤而盡力提升效率及採購能力。但是，若情況不利，本公司的短期利潤亦可能減少。

### 付款條款

我們或會(i)於交付產品(即產品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時；(ii)收到產品(即當本公司客戶收到產品)時；或(iii)於雙方協定的時間向客戶開具發票，並給予客戶最長90天信貸期，不過信貸期長短亦視乎客戶與本公司的關係、所在地點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客戶通常不會提前付款或分期付款，而會於最多90天信貸期內支付100%訂單價款。本公司客戶通常透過電匯付款。

### 競爭

手機產品製造與組裝行業競爭激烈。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一節。視服務類型或地理區域不同，我們的競爭對手公司亦會不同。我們相信本行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產品及服務類別範圍及靈活、及時回應設計與計劃改變；
- 技術實力；
- 產品質量；
- 定價；
- 如期交付產品的整體聲譽及可靠性；及

## 業 務

➤ 提供全球物流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的商業模式目的是使本公司成為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以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供應商。我們認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類似商業模式經營，故被視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亦在行業價值鏈多個範疇上與其互相競爭。此外，我們面臨手機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這些供應商專注於在行業價值鏈的特定領域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芬蘭的Perlos與德國的Balda，這兩家公司專注於生產手機外殼，以及美國的Jabil，該公司的強項為手機設計與電子手機元件製造。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該等競爭公司均有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

雖然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製造、財務、研發或市場推廣方面較本公司擁有更多資源或地域範圍更廣，我們已透過提供技術更先進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保持高品質、提供靈活可靠的交付服務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保持並致力繼續保持競爭力。

###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及保持本公司的領先優勢。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研究與開發員工(按職能呈列)。

職能	員工人數(約數)
機殼工程師	
研究及應用與外殼相關的新技術 .....	570
設備開發工程師	
設計、開發、測試及改進生產及組裝線 .....	200
鍵盤工程師	
研究及應用與鍵盤相關的新技術 .....	480
材料研究工程師、表面處理工程師及其他工程師	
開發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以及研究及應用與組裝服務及產品 (不包括外殼和鍵盤) 相關的技術 .....	120
模具工程師	
研究及應用與設計及生產精密模具相關的新技術 .....	400
其他 .....	280
總計 .....	<u>逾2,000</u>

---

## 業 務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研發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0元，二零零五年度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了103.8%，而二零零六年度則較二零零五年度增長了109.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總支出合共為人民幣56,800,000元。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共同進行關於確定新手機產品的結構的研究與開發。從這些共同研發活動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屬客戶所有。然而，從我們的經驗得知，參與該等共同研發項目有助提高日後取得生產或組裝採購訂單的可能性。研發活動的相關開支初步由本公司承擔，而有關款項將會於共同研發活動結束時獲退還或當有關手機產品商業投產時成為我們定價的考慮因素之一。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支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是本公司業務持續取得成功至為重要的因素。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

- 利用本公司於材料科學方面的突出技術實力，研發可大規模生產及轉化為商品的手機元件新材料；
- 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包括與業界領先公司合作；及
- 新生產程序的設計及開發，在保持設計可靠性的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整體製造成本。

在手機鍵盤方面，我們重視採用特製石料及玻璃等新材料，以產生特殊光學效果。我們亦積極探索新的皮革塗飾等表面處理技術，為本公司產品打造別具一格的新穎外觀。我們曾取得的研發成果包括專有模具內標籤技術、鍵盤複合成型技術及快速製模技術。此外，我們亦開發及向市場推出多項特殊表面處理技術。例如，物理氣相沉積技術(或PVD技術)能令塑膠材料顯現金屬光澤，而皮革塗飾技術則令塑膠材料產生皮革視覺效果。塑膠材料經熱致變色塗層處理後，亦能隨溫度變化而改變顏色。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這些專利技術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而這些技術亦是客戶決定與我們進來業務往來的重要因素。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業務－知識產權」。

比亞迪集團在深圳經營中央研發設施。該設施專門研究可應用於多種產品的研究項目。雖然其發明並非應本公司的要求作出，但倘若我們認為一項產品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我們將會與比亞迪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特許授權本公司使用該產品。

### 知識產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大量投資，我們認為，這亦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因此，我們十分注重保護自主產品、工序及技術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已設置保安系統，來防止未獲授權員工獲取專有資料，以及登入資訊及技術系統與儲存專有數據的網絡。僱員須簽署僱用合同，其中載有禁止披露本公司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條款，而我們亦要求技術人員向本公司轉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發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得知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向第三方披露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通常會為任何新發明、產品改進或我們自行開發的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致力保護本公司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但不能保證可成功執行保護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一直以來，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所有專利及尚待辦理申請的專利均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因此，比亞迪為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多項專利及尚待審批專利的擁有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註冊專利及尚待辦理申請的專利，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由比亞迪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關模具設計、檢測儀器、表面處理、激光蝕刻及手機設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發明的75項專利及77項尚待辦理申請的專利。專利及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權利的轉讓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登記手續。在77項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中，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35項專利直接授予本公司，另外10項專利授予比亞迪。上述10項專利乃於登記有關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前取得授予比亞迪。為進一步確認，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該10項專利簽署補充專利轉讓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該轉讓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0項專利及由比亞迪轉讓予本公司的32項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權利。如我們認為於印度、匈牙利、美國、羅馬尼亞及若干其他亞太區國家專利可大大加強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障，我們亦擬在上述地區提出專利申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比亞迪精密與天津比亞迪分別與比亞迪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向比亞迪精密與天津比亞迪授出非專有許可，以在中國使用以BYD名義登記的商標及有關標誌和設計，直至該等商標及標誌的登記到期。根據該等協議特許本公司使用的該等商標及標誌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到期，比亞迪可於有關商標及標誌的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連續續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比亞迪亦與本公司訂定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專有許可，以特許本公司在香港使用以比亞迪名義登記或由其申請登記的商標及標誌，直至該等商標及標誌的登記屆滿為

止。根據上述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毋須支付許可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安排」。商標許可安排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

我們的生產程序會在製造過程中的多個階段中產生固體廢料及液體廢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含有顏料的廢泥漿、顏料與稀釋劑容器、漆渣、甲基乙基酮廢料、廢紙、工業廢鐵、塑膠廢料及其他固體廢舊物料。由於此等類別的廢料較易回收，我們已於設施內安裝多種設備，以收集該等廢料，然後將廢料送交廢料處理承辦商進行安全處理或循環再用。我們相信，該項安排週全，足以減少我們的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目前並無計劃採用新技術或投入龐大研發力量進一步將污染減低。本公司設在深圳的生產設施根據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政策制定、實施、維持及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 14001認證。此外，我們擁有盡職的員工，他們會每日進行現場視察及每月進行全面檢視，以及時察覺及處理潛在環保風險。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地方法規，並接受有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定期監控。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如果一間公司或企業被發現從事嚴重污染或破壞環境的活動，有關機關可能對該公司或企業處以罰款，並要求恢復環境或對污染後果作出補救。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作出補救，可能會責令其停業。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須控制與減少任何因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進口本公司產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污染及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尤其，我們須遵守固體廢物法及深圳市固體廢物規例。請參閱「規例及監管－環保法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遵守前述法規。

我們成立了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及生產設施的負責人，並由合資格人員（例如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從旁協助，協助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委員會成員必須接受有關環保法規的定期培訓。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協助我們的生產隊伍於選擇供應商時管理有毒及有害物料、來料品質控制及在產品質控制，委員會亦會向我們的生產團隊提供有關環保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及協助制訂與實施相應措施符合不斷改變的法律與監管標準。例如，委員會協助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歐盟RoHS（有害物質禁用令）。此外，委員會亦會就加強開發中產品在健康、安全及防火方面的特點向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意見。就本公司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所有重

大方面始終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未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未遵守任何相關環保規例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起訴。目前，我們概不知悉本公司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環保監管機關可能或即將提出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若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則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除中國的環保規例外，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客戶及其產品的若干國際環保規例及標準。特別是，我們出口歐盟的產品必須遵守歐盟RoHS指令，包括對於產品不含任何鉛、汞、鎘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出口歐盟的所有產品均符合RoHS的規定。我們預計未來在遵守RoHS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本公司若干客戶亦在與我們簽訂的若干購買協議中施加環境保護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客戶概無指出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條款。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間安全的若干管理指引。另外，亦已就在生產過程中安全操作生產設備與機器、裝置、化學品與噴塗生產線等方面執行操作手冊與生產程序安全指引。我們亦已實施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例如(i)遇上鍋爐及壓力容器爆炸及(ii)處理觸電的應變措施。本公司的中國僱員會按照有關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定期參與演習。此外，我們將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應付潛在風險：

- 定期舉辦僱員風險識別及防治培訓；
- 按照我們的安全措施對安全問題進行詳細記錄；
- 每月進行安全檢查，旨在找出潛在風險；及
- 定期緊急應變演習。

此外，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遵守OHSAS 18001標準，此標準制定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讓機構可控制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與改善其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健康與安全法規及客戶施加的標準。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錄得的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0元，預期該筆開支於二零零七年會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房地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向最終控股股東比亞迪租用了285,916.47平方米土地，用作製造設施及公司總部，而該租約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按公平市值向比亞迪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請參閱「關連交易」。比亞迪精密佔用了若干向比亞迪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的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土地與該等建築物，統稱為「相關物業」）。相關物業的面積合共為285,916.47平方米，佔本集團在中國所佔用全部面積約90%。比亞迪根據比亞迪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收購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完成驗收相關物業的所有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辦妥。比亞迪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得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就相關物業發出的房地產產權證，列明相關物業用作工業用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比亞迪擁有相關物業的有效合法產權，而比亞迪將相關物業租予我們自租約日期起生效並可強制執行，且具有追溯效力；(ii)我們並未就過往在未領有房地產產權證前使用相關物業而遭受任何後果或面臨任何處分；及(iii)本公司現有業務用途符合相關物業的准許用途。預期比亞迪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相關物業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轉讓相關物業的適用條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據此，比亞迪精密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一處面積199,999.28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擬將該地盤用作發展一座新廠房，在深圳從事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並提供組裝服務。比亞迪精密已悉數支付土地溢價，並取得深圳市國有土地資源及房地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深房第字6000278442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深圳市規劃局龍崗分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前開始興建廠房，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落成。該廠房將由本集團獨家使用，不會與比亞迪集團共用。

此外，我們在天津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租用一幅面積6,167.95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手機組裝設施。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本公司將就租用物業支付的經議定租金與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包括：

- 本公司存貨及所製造的產品的財物全險；
- 在全球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與本公司若干客戶出售的手機中所用的本公司產品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引致的損失；及
- 海運及貨運保險，以保障有關本公司向指定國內外目的港運貨所引致的損失。

財物全險及產品責任保險適用於深圳設施製造的產品，而海運及貨運保險適用於由深圳向若干客戶倉庫發運的貨物。

我們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投保金額以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為本公司產品的價值提供足夠保障的金額為限。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十分重視質量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從未接獲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申索。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資產及產品均得到足夠的保險保障。本公司自開始營運以來，從未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共有約31,200名全職員工，差不多全部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約數)
生產 .....	26,000
質量保證 .....	2,000
研發 .....	2,000
一般管理 .....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00
	<hr/>
	31,200
	<hr/> <hr/>

我們設有工會來維護員工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工會會員與公司之間的糾紛。每間附屬公司均設有獨立工會，我們相信本公司員工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員工發展機會與福利，均有助於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如住宿津貼、電話費津貼及交通津貼或免費交通。員工亦可使用比亞迪集團的健身室及會所，其家人可於比亞迪集團的幼兒園、小學、中學、技術學校接受教育及參加其他培訓課程。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娛樂活動。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亦於特別節慶日向員工派發現金、獎品或禮物。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的勞資糾紛。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其掌握有關工作技能及知識。此項措施透過各種內、外部培訓課程及海外技術培訓計劃來實施。新員工安排到生產部門工作前，通常須經過三個月的帶薪實習及一個月的全職培訓。於前三個月的實習期間，每位新員工均配有一名導師，幫助其掌握必需技能。此外，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設有專門的持續教育基金。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各種津貼。另外，我們建立基於業績表現的薪酬制度，根據該制度，員工有可能獲得額外獎金。根據有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每位員工支付每月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與當地政府部門設立的社保計劃。我們亦為中國員工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失業保險、基本醫療及與工作有關的保險計劃。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且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

### 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在手機模組生產方面的競爭對手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比亞迪提出法律訴訟。原告人指控比亞迪違反其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定責任，使用通過不當途徑自原告人身上獲得的機密資料及透過使用有關資料建立一項與其所採用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指比亞迪不當使用涉及原告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深圳法院尚未就此作出任何裁決。比亞迪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比亞迪及原告人之前已向深圳法院呈交其個別專家對所牽涉資料性質的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深圳法院進行聆訊，以審理有關各方呈交的文件。深圳法院作出決定，須委任一家專業鑒定機構評估涉案資料根據中國法律是否被視為機密資料。鑑於比亞迪與原告人當時

無法就該專業鑒定機構達成協議，故深圳法院暫停聆訊，以待雙方就專業鑒定機構達成共識。深圳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委任一家專業鑒定機構，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進行專家聆訊。於該專業鑒定機構發出評估結果後（其時間尚未能決定），屆時將會恢復中國法律訴訟的實質性聆訊。在該實質性聆訊得出最終結論前，深圳法院將不會就有關中國法律訴訟作出判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上述中國法律訴訟。

此外，原告人亦向五名全部曾為原告人或其聯屬公司前僱員的個人提出獨立刑事訴訟。該等人士中有四名為比亞迪集團的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在該四名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比亞迪集團前僱員的個人已因刑事侵犯商業機密行為被判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十個月。該名人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目前正在審理。另外兩名人士（比亞迪集團一名前僱員及一名現職僱員）目前仍被拘留，有待檢察機構決定是否立案起訴。餘下一名人士（比亞迪集團一名現職僱員）在保釋期間獲撤銷起訴，毋須再接受任何刑事調查。就被檢控及裁定刑事侵犯商業機密行為罪名成立的前僱員而言，在該刑事訴訟中並無指控比亞迪集團曾使用涉案的商業機密，而法院亦無就此作出任何裁決。我們及比亞迪集團並無同意支付或承擔因向該等人士提出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及Golden Link，以及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原告人指控被告人曾直接或間接在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協助下，利誘及促使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部分人士其後獲比亞迪集團的成員公司聘用）違反彼等須向前僱主履行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使該等僱員向被告披露彼等於受聘於原告人時取得的機密資料。此外，原告人亦指控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上述資料的機密性質，且被告人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有關資料以設立一項與原告人的手機生產系統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此外，原告人指控被告人循不當途徑取得涉及原告人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並非法使用有關資料。

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我們及其他被告人概無就此項訴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的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所涉的被告人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被告人相同，而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乃基於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比亞迪提出的中國法律訴訟所涉的同一事實向被告提出索償。概言之，原告人指控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獲取及不當使用屬於原告人所有的機密資料。

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尋求的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限制被告人使用所謂的機密資料、法庭命令被告人交出其透過利用機密資料而獲得的利潤、按照原告人所遭受損失作出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原告人僅確定其訴請的部分金額，包括產生所謂機密資料的預計費用人民幣2,907,201.69元及原告人宣稱向其有責任為對方保存機密及所謂機密資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的賠償。原告人訴請的其他索賠金額尚未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比亞迪及香港比亞迪獲送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令狀，因此其他被告人(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現時並非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與訟方。

比亞迪及香港比亞迪已申請擱置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理由為香港高等法院並非聆訊有關糾紛的最適合法院。有關擱置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進行超過兩日的聆訊。根據比亞迪的香港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成功申請擱置訴訟，原告人僅會獲准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基於同一事實提出索償。倘若擱置申請最終失敗(包括提出一切可能的上訴)，我們擬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按理據進行抗辯。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法律訴訟並無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香港法律訴訟而言，董事認為於現階段評估香港法律訴訟造成的影響言之尚早及存在一定難度，理由為建議申請擱置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結果尚未宣判。比亞迪已為本公司、比亞迪開曼、領裕、天津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統稱「獲彌償保證各方」)的利益，就獲彌償保證各方因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及基於相同論據而提出的任何替代法律訴訟)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債務、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如有)作出彌償保證。為免生疑問，比亞迪向獲彌償保證各方作出的彌償保證將不包括未來利潤與收入損失，以及獲彌償保證各方因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交出文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例如不許再使用若干資料。該彌償保證僅於上市日期後方會生效。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並非中國法律訴訟的與訟方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的附屬公司尚未接獲令狀，我們至今並無就該等法律訴訟產生任何法律費用。請參閱「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彌償保證」一節以了解比亞迪所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例外情況。

本公司擬就香港及中國法律訴訟作出有力抗辯，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富士康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與彼等有聯繫的其他實體將不會於日後就此事宜向本公司或比亞迪集團提出其他索償或指控，而香港高等法院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會判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勝訴，或本集團不會遭發出禁制令而被禁止使用所謂以不當途徑獲取的機密資料開發的手機生產系統，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被告人須承擔的責任金額將不會大幅超出我們的估計金額，我們將

---

## 業 務

---

能夠強制執行比亞迪就此等法律訴訟而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信譽或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或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造成任何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並無非香港及中國法律訴訟的與訟方，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處理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處理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造成任何干擾。

我們亦在中國涉及與本公司其中一名前客戶對簿公堂的多項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向該客戶的三家聯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訴訟內容涉及彼等並無支付貨品與服務以及因應其訂單而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費用。我們就此索償約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該名前客戶已在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指稱本公司產品質素有瑕疵並向我們索償人民幣9,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客戶所提出的索償並無理據，故並無於本公司賬目內就此突發情況作出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產品故障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及招致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不論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仍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涉及我們相信其結果（不論個別或共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透過Golden Link擁有本公司91%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比亞迪將透過Golden Link擁有本公司67.35%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之前，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二次充電電池；(ii)手機元件與模組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iii)電子器件及手機的機電部件；及(iv)汽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比亞迪集團所有手機元件與模組及手機組裝服務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

### 獨立於比亞迪集團

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在以下基礎上獨立於比亞迪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比亞迪及本公司有各自獨立行使職責的董事會。下表載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及比亞迪董事的詳情：

	本公司	比亞迪
執行董事 .....	李柯女士 孫一藻先生	王傳福先生 夏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呂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先生 馮煦初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康典先生 李國勳先生 林佑任先生

我們與比亞迪將有一名共同的董事王傳福先生，其為比亞迪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比亞迪的主要股東。王先生為比亞迪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監督比亞迪集團的整體發展，並擔任領導及監督職務。吳經勝先生為比亞迪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比亞迪集團的監督、財務及行政等各部門的工作。王先生與吳先生不會擔當本公司任何行政職責，而王先生僅擔任非執行主席及董事，而吳先生僅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比亞迪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內出任管理層職位。由於上市後，比亞迪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將會分別由兩個不同專責管理人員團隊執行，故相信王先生擔任共同董事將不會引致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此外，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將會缺席審議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的會議。

李柯女士與孫一藻先生為比亞迪集團重組前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以及手機組裝服務業務的核心管理層成員，他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目前已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完全獨立於比亞迪集團。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各自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全職處理本公司事務。李柯女士與孫一藻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終止彼等與比亞迪集團的僱傭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由轉讓予本公司的手機元件與模組製造以及手機組裝服務業務的高級經理組成。朱愛雲女士與李黔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辭去於比亞迪集團擔任的一切職務。本公司另外三名高級管理層董格寧先生、王渤先生及王江先生，將會於上市後辭去彼等於比亞迪集團擔任的一切職務。於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比亞迪集團旗下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及分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比亞迪集團任職或受聘於比亞迪集團。基於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獨立於比亞迪集團並為股東的利益而營運。

### 不同的業務類別

#### 業務的清晰區分

本公司的營運將與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獨立分開。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元件與模組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另一方面，比亞迪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二次充電電池；(ii)電子器件及手機的機電部件；及(iii)汽車。

比亞迪集團生產的機電部件包括液晶顯示屏、柔性印製電路板及光電製品(例如背光模組及鏡頭模組)。上述所有產品均可能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數碼相機、筆記型電腦、MP3播放器及手機。以(i)生產程序所用基本材料；(ii)生產程序應用的技術與設備；及(iii)現有市場分部三方面計，機電部件可以與本集團產品區分開。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於手機業而言，二次充電電池與機電部件與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被視為不同產品，且由於各自生產過程所用基本材料以及所涉及的技術與設備均不同，故會由不同製造商生產。此外，比亞迪集團製造的產品可應用於多種業務，而本公司產品則僅應用於手機產品。比亞迪集團製造的二次充電電池用於電力工具、手機、汽車及電子產品，例如數碼相機、MP3播放器及筆記簿型電腦。機電部件亦可作多用途應用，比亞迪集團會將該等產品售予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例如DVD激光頭及筆記型電腦製造商。

此外，存在共同客戶並不會導致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互相競爭。由於我們與比亞迪集團從事不同業務，我們與比亞迪集團生產不同產品迎合共同客戶所需及為共同客戶提供不同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存在共同客戶不會導致比亞迪集團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競爭。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採購隊伍各自獨立運作，我們可個別接觸本身的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此外，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的銷售部門亦各自獨立運作，我們可個別接觸本身的客戶。我們擁有本身的員工負責財務運作，並獨立於比亞迪集團。本集團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出，以及本集團因向客戶銷售產生的資金流入均由本身的財務員工處理。

### **獨家加工安排**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加工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製造手機外殼及鍵盤的專有加工服務，同時，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製造比亞迪集團旗下產品的專有加工服務，如鋰離子電池及柔性印製電路板。訂立該等加工安排的原因是：(i)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所擁有用於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設備及機器，乃由各自集團進口或購買，並於清關或購買時已免稅或扣減稅款；及(ii)於有關設備及機器的海關清關日期或稅務發票日期後五年內將該等設備及機器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將令適用的免稅或扣減稅款失效。該稅項豁免或扣減包括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進口有關設備及機器的關稅及增值稅稅務抵免，及比亞迪集團購買中國製造的機器及設備的企業所得稅稅務抵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反映於適用稅務抵免保理後的有關機器或設備價值，故此不會獨立反映稅務抵免。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已各自授予對方一項選擇權，可在考慮當時市況及有關設備與機器的運作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狀況等因素後，選擇按當時的市價收購所有有關設備及機器。該等選擇權可於各設備及機器的五年監管期限到期後行使。行使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故此我們認為行使價格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鑑於最後一批用於提供加工服務的設備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進口或購買，預計加工安排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

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商投資項目進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目錄所列的任何設備及機器的金額屬該外商投資項目准許總投資額範圍之內，則可獲豁免繳付關稅及進口相關增值稅，惟(a)該等設備及機器須為供該外商投資項目自用而進口；及(b)並非《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上所列的設備及機器。此外，如國內投資項目根據《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及《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進口的任何設備及機器的金額屬該國內投資項目准許總投資額範圍之內，則可獲豁免繳付關稅及進口相關增值稅，惟(a)該等設備及機器須為供該國內投資項目自用而進口；及(b)並非《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上所列的設備及機器。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分別由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進口的設備及機器均有效獲扣減或豁免關稅及進口相關增值稅，而該稅項扣減及豁免不會因下列原因而被質疑：

- 比亞迪精密生產二次充電電池產品及配件獲批准為屬准許總投資額限額以內的一項「鼓勵」外商投資；
- 比亞迪進口的設備及機器屬於准許總投資限額以內，且屬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及《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所述的設備及機器；
- 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為根據加工安排提供加工服務而購入的設備及機器屬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並為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因此，乃為供本身自用而進口；及
- 比亞迪或比亞迪精密所進口的設備及機器並非《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及《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上所列的設備及機器。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商投資企業(如本集團)為提升其規模效益、改善產品質素、增加產品種類、加快產品升級、擴大出口、削減生產成本、減低能源消耗或加強資源利用、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廢料控制及員工安全等目的而動用超出其總投資額的金額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及機器來提升其現有設備及機器，該購買金額的40%可用作抵免某一年度的部分企業所得稅（如金額超出上年度）。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比亞迪因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中國製造設備及機器而享有的抵免金額人民幣10,503,288.8元屬合法及有效，且不會受到質疑。

鑑於(i)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的廠房及機器生產產品；(ii)加工安排乃由於歷史原因而訂立，並相信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兩方均因此享有稅務抵免；(iii)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均可按照選擇權條款取得相關資產；(iv)除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外，比亞迪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從事手機元件與模組製造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業務；(v)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所承接的加工安排每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98,000元、人民幣1,632,000元、人民幣4,757,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並且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仍將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v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比亞迪集團所承接的加工安排之每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4,924,000元、人民幣5,065,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並且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仍將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工安排不會影響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所從事業務之劃分。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比亞迪集團不再從事本集團之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比亞迪與兩名比亞迪股東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3%及19.97%）（「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該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自身利益或聯同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受益於或從事與（其中包括）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或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形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相關業務」指本招股章程所載製造及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為手機產品提供組裝服務的業務，或為其他3C（即電腦、通訊或消費電子產品）產品提供組裝服務的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業務及任何其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將參與、投資或開發的業務。為免生疑問，「相關業務」不包括並非及將不會由本集團製造的汽車元件或模組或用於其製造流程的元件或模組。

儘管有以上承諾，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均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所佔有關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得超過5%，且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得單獨或共同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此外，以上承諾並不限制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持有本集團權益。

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須履行的義務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比亞迪及／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王傳福先生與呂向陽先生(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所持比亞迪股權不足30%之日。為免生疑問，倘王傳福先生與呂向陽先生(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所持比亞迪股權不足30%，但比亞迪及／或其聯繫人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比亞迪及／或其聯繫人(而非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仍將受不競爭契據規限；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c) 本集團不再從事相關業務。

### 各自獨立及不同設施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以下城市：

手機元件及模組：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A3、A6及A7廠房

組裝服務：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A1廠房及天津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比亞迪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以下城市：

鎳電池：                                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

鋰離子電池：                            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A2廠房及上海

電子及機電元件：                      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

汽車：                                    深圳市龍崗區坪山鎮石井工業區、北京、上海及西安

雖然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的生產設施及部分用於提供本公司手機組裝服務的生產設施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與比亞迪集團的部分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的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地點，但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的生產設施與提供手機組裝服務的生產設施位於不同廠房。我們亦在天津從事印製電路板組裝業務。天津的廠房乃向獨立第三方租入。

比亞迪集團根據比亞迪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購入位於深圳的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物業的所有竣工驗收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比亞迪取得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就相關物業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當中列明相關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目前，相關物業由比亞迪集團租予本公司，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簽署正式租賃協議，按當時的市價租賃相關物業，租賃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比亞迪擁有相關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而比亞迪將相關物業租予我們自租約日期起生效並可強制執行，且具有追索效力；(ii)我們並未因過往在未領有房地產權證前使用相關物業而承受任何結果或面對任何處分；及(iii)本公司現有業務用途符合相關物業的准許用途。

預期比亞迪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相關物業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物業之租賃安排不會引致任何依賴問題，理由為租賃安排僅屬臨時措施，並將會於相關物業轉讓予本公司時終止。於上市後，建議轉讓相關物業將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公平交易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適用現行市價供應產品予比亞迪集團。同樣，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將按不低於比亞迪集團當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我們與比亞迪集團並非彼此的獨家供應商。比亞迪集團可自由選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我們亦可按客戶指示或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本身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

上述協議乃為了加強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買賣的公平性質而訂立。有關上述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獨立經營能力

本公司獲得由或透過比亞迪集團供應的水電，以供其於深圳相關物業經營之用。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公用設施總協議（「公用設施總協議」），我們須向比亞迪集團償還或支付相關物業的水電費用，且我們與比亞迪集團須根據使用量共同分擔公用基礎設施的維護及維修費用。此外，我們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比亞迪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件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服務（例如社區服務、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並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a) 中國政府訂定的價格；
- (b) 倘無政府訂定價格但存在政府指引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所制定指引價格的價格定價；
- (c) 倘無政府訂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則按市場價格另加消耗、折舊及維修開支定價；及
- (d)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會由有關人士按「成本」協定價格。

我們認為，公用設施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根據該兩份協議訂定的安排不會引致任何依賴問題，原因如下：

- (i) 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原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價格乃根據「成本」商定，而各董事均認為該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 (iii) 我們認為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商業利益，因本公司自行花費成本建設設施來提供有關公用、社會及配套服務費用並不符合商業利益；及
- (iv) 在本公司上市後，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會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交易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有關提供動能服務總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由比亞迪提供水電接駁及／或水電」一段，而有關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其他詳情，則請參閱「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一段。

### 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比亞迪與本公司、比亞迪開曼、領裕、天津比亞迪及比亞迪精密（統稱「獲彌償保證各方」）訂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就獲彌償保證各方因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比亞迪本身亦被列為被告人）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債務、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如有），向獲彌償保證各方作出彌償。為免生疑問，比亞迪向獲彌償保證各方作出的彌償將不包括未來利潤與收入損失，以及獲彌償保證各方因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交出文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例如不許再使用若干資料。該彌償保證僅於上市日期後方會生效。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以瞭解有關法律訴訟的其他資料。比亞迪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將不包括其他被告人因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交出文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公司管治及新的財務與管理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須平衡，以令董事會有足夠力量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才幹及充足人數，以令其意見具備份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均不涉及足以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比亞迪已經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契據，以繼續清晰區分日後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之業務。比亞迪已承諾會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是否遵從不競爭契據發表聲明。此外，比亞迪已承諾向我們提供檢討與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另外，我們已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比亞迪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而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第一選擇權最少一次（特別是有關授予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收購有關設備及機器的選擇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及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 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年報或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

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採取一系列新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旨在提高本公司作為有公眾股東的獨立自主公司的營運效率，例如制定財務預算控制與銷售合約管理的標準政策與程序，確保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會計報告及制定批准銀行貸款及銷售配額的標準指引。

### 財務獨立性

#### 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比亞迪(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款項及屬融資性質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1,600,000元、人民幣336,600,000元及人民幣392,200,000元以及人民幣191,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香港比亞迪(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款項及屬融資性質的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49,900,000元以及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比亞迪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屬交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元以及人民幣8,7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香港比亞迪(或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00元、零及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比亞迪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款項屬交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28,700,000元、人民幣40,10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0元以及人民幣119,700,000元。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比亞迪就本集團的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借款」。

#### 還款

我們已悉數償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並已取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解除上市前本公司關聯方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其他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比亞

---

## 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

---

迪精密、比亞迪及另一家比亞迪附屬公司（「比亞迪實體」）就比亞迪實體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總保理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述協議已根據各方的相互協議而終止。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已進行性質屬持續或非持續且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事項」構成或已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若干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為確保日後將按公平原則基準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交易，將會於上市後實行以下措施：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獨立審核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間的交易，並於年報內載列相關結果；
-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會負責審核我們將予進行的所有交易，以識別與比亞迪集團間的可能關連交易，亦會監督與比亞迪集團間進行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會制定、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具約束力的政策和指引，以確保按公平原則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交易；及
- 由比亞迪集團或本集團發給其他方的採購訂單將會載列定價因素及議價記錄。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比亞迪集團之間曾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在上市後仍會持續或經常進行該等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i)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及合理；及(iii)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下列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及(如適用)我們已經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通知：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比亞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14A.33	不適用	1,993,000	1,362,000	553,000
比亞迪特許商標使用權	14A.33	不適用	0	0	0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14A.34	公告規定	7,422,000	7,258,000	3,872,000
從比亞迪租賃工廠及辦公室	14A.34	公告規定	24,017,000	24,017,000	24,017,000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14A.34	公告規定	8,296,000	8,852,000	9,488,000
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1,653,000	75,372,000	90,154,000
從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08,528,000	823,614,000	1,471,284,000
比亞迪集團提供水電接駁及/或水電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8,900,000	298,350,000	477,360,000

---

## 關 連 交 易

---

###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由比亞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在進行重組前，我們差不多所有手機元件及模組均由比亞迪旗下部門精密製造部門製造，該部門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因此，生產手機外殼和鍵盤所用的某些設備和機器由比亞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進口或購買，並於有關設備及機器清關之時或發出稅務發票日期時獲豁免或扣減稅項。

該等安排導致比亞迪集團可享有稅務抵免，其中包括就進口若干設備及機器的關稅與增值稅稅務抵免，及比亞迪集團購買在中國製造的機器及設備的企業所得稅稅務抵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稅務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及零。於二零零六年，比亞迪集團並無就進口或購買供生產手機產品用的設備及機器取得任何稅務抵免，原因為(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精密製造部門開始將其業務轉讓予比亞迪精密及停止進口手機生產用設備及機器；及(ii)國內製造設備及機器僅可在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較上年度增加的情況下獲享稅項抵免，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比亞迪的企業所得稅並無變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有關稅務抵免有效及具作用，且不受任何海關或稅務機關質疑。按照中國會計原則，根據該等安排所購買或進口的設備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由5年至10年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設備及機器的總值達人民幣3,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集團就該等設備及機器產生的折舊費用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上市後比亞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重組，所有與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服務有關的業務及公司均轉讓予本集團，以清晰區分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兩者的業務。然而，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徵免稅辦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

---

## 關 連 交 易

---

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從有關設備和機器清關之日或稅務發票日期起5年內轉讓該等設備及機器給第三方都會使適用的稅務豁免或減免失效，因此達成以下協定：

- a. 在五年監管期屆滿前，比亞迪集團將僅為本公司提供使用此類設備和機械生產手機外殼和鍵盤的加工服務，比亞迪集團只可按其所產生的成本加10%的利潤為價格向本公司收取加工費用。比亞迪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含相關設備和機器的折舊費用。根據此項加工安排，生產手機外殼和鍵盤的所有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都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中國2005年電子資訊產業製造業主要經濟指標統計》，有外商投資的公司的毛利率為10%。因此，我們相信比亞迪集團收取的10%毛利率符合行業標準及遵照正常商業條款。
- b. 在五年監管期(由或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原因為五年監管期間於不同日期開始)屆滿後，比亞迪將特許本公司可在考慮當時市況及有關設備與機器的運作狀況等多項因素後，選擇按現行市價購買所有此類設備和機器。因此，預期根據加工安排有關設備及機器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分批轉讓予我們，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轉讓所有設備及機器。假設選擇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支付給比亞迪的加工費將逐漸下降，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將降至零，其後加工安排將會終止。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購買設備與機器，將構成本集團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所限。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會於行使選擇權前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本集團擬於監管期屆滿後行使選擇權。
- c. 當所有此類設備和機器都轉讓予本公司後，加工安排會立即終止，預期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終止。在轉讓設備及機器前根據加工安排發出的訂單在設備和機器轉讓予本公司時尚未完成的，將於轉移後而立即終止，而且雙方均毋須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安排屬合法有效。加工安排僅為解決設備與機器不可轉移問題及方便我們可於重組後繼續使用有關設備與機器的權宜之計。加工安排本身並非比亞迪集團賺取盈利的獨立業務類別。有

## 關連交易

關設備與機器乃為向本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而非供其他人士使用)而由比亞迪集團購買或進口。新設備與機器的估計現行市價與比亞迪集團為向本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而擁有的該等設備與機器的市價兩者相差約人民幣8,400,000元。比亞迪集團為加工安排而購買的設備及機器位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並由本集團的員工操作。因此,所產生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均由本集團承擔。此外,本集團須承擔該等設備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其他間接費用。經考慮有關設備及機器的現行市值及中國海關部門及稅務機關徵收的稅款金額,董事認為,倘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於五年監管期間滿前轉讓機器及設備,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加工安排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低於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比亞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	1,993,000	1,362,000	553,000

本公司是基於對相關設備及機器折舊費的估算而制定上述上限,並已考慮我們將會於其各自五年監管期屆滿後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因此,比亞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將會逐步減少。

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總額為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5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4,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加工費增加是由於添置設備及機器作加工安排之用使折舊費用上升。

若本公司每年支付給比亞迪集團的加工費不超出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0.1%,或超出0.1%但少於2.5%以及每年加工費少於1,000,000港元,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擁有本身的廠房及機器,可用作生產根據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加工安排所生產的同類產品。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規模較小,實在難以(如非不可能)要求其他同業以經濟實惠的價格承接小規模加工服務,而這亦並非行業慣常做法。因

---

## 關連交易

---

此，我們不可能獲其他同業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的年度加工服務金額將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加工安排不會產生任何依賴問題。除前述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加工安排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

### (ii) 商標許可安排

比亞迪是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會使用的一些商標(包括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的持有人。在上市前，我們在營運中毋須就使用該等商標支付任何費用，並且預期於上市後可繼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使用。

比亞迪精密和天津比亞迪(均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比亞迪訂立非獨家商標許可協定，據此協定比亞迪授予比亞迪精密和天津比亞迪在中國使用比亞迪擁有的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與比亞迪訂立一項非獨家商標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以特許在香港使用以比亞迪名義登記或由其申請登記的商標及標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特許使用年期將於簽署特許使用協議日期後10年屆滿，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特許使用協議將於有關特許使用年期屆滿日期當日自動續期10年。在中國特許本公司使用的商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比亞迪可於有關商標屆滿前申請續期十年。在香港特許本公司使用的商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屆滿。我們一般會於本公司名稱及標誌而非本公司產品上使用特許商標，理由為我們並無參與為本身產品塑造品牌。經考慮商標的使用程度與範圍有限，及我們設計與申請註冊本身商標的計劃，公司董事認為，特許授予本集團使用的商標並非本集團營運的關鍵所在，而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與獲得長期權利的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非因據特許使用協議的條款而提早終止或因屆滿且並無續期(視情況而定)，否則特許協議將一直生效。

按照商標許可協議，比亞迪將自費繼續辦理相關商標註冊手續，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擴大註冊商標的司法權區範圍，並承擔為防止任何第三方侵犯商標所採取措施的費用。

比亞迪並無將商標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這是由於比亞迪集團亦於其業務、其部分產品、其公司名稱及其公司標誌上使用該等商標。本公司董事相信，商標許可協議的非獨家性質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比亞迪已承諾不會許可本公司競爭對手

---

## 關 連 交 易

---

使用其商標；(ii)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兩者的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分；及(iii)我們擬於日後設計、註冊本身的商標並以其進行宣傳推廣。由於比亞迪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上廣泛使用有關商標，本公司董事相信，從商業角度看，許可我們使用該等商標而並非於重組過程中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本集團屬恰當做法。

有需要取得有關商標的許可使用誠為公司歷史不斷演變的結果。作為比亞迪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業務部門，在上市之前，本公司業務乃以比亞迪的商標進行宣傳推廣。

本公司並無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使用商標而支付任何費用，理由為我們一直受比亞迪集團所管理與控制。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分擔商標註冊的開支。

鑒於授予本公司的使用商標權不牽涉費用，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作的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在上市後，除下文所述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下列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由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的稅務豁免各有不同。為使比亞迪集團(作為一完整集團)可根據有關法規享有最高的稅項豁免，可享有最高稅項豁免的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可代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及進口業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在進行重組前，比亞迪精密為比亞迪集團成員，因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某些用作生產某些比亞迪集團產品(例如鋰離子電池及柔性印製電路板)的設備和機器由比亞迪精密購買，這是由於比亞迪精密當時享有稅款抵免配額，有關稅項已於清關時獲得豁免。設備及機器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止期間進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因進口有關設備及機器產生的關稅及增值稅稅務抵免而獲得稅款抵免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該等稅款抵免有效及具作用，且不受任何關稅機關所質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根據該等安排所進口的

---

## 關 連 交 易

---

設備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由5年至10年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設備及機器的總值達人民幣49,9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精密就該等設備及機器產生的折舊費用金額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由於比亞迪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重組，所有與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及組裝服務有關的業務及公司均轉讓予本集團，以清晰區分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兩者的業務。然而，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徵免稅辦法》，從清關日期起5年內將該等設備及機器轉讓給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都會使適用的稅收豁免或減免失效，現各方同意：

- a. 在五年監管期屆滿前，比亞迪精密將僅為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利用該等設備及機器生產鋰離子電池及柔性印製電路板等產品，並以比亞迪精密所承擔的成本加10%利潤計算價格。比亞迪精密承擔的成本主要包括相關設備及機器的折舊費用。根據上述加工安排，生產所需產品的所有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均由比亞迪集團承擔。根據本公司對市場標準和業內同類公司進行的研究，手機元件製造及組裝行業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0%，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相同毛利率向比亞迪集團收費屬正常商業條款。
- b. 比亞迪精密將授予比亞迪集團選擇權在五年監管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蓋五年監管期於不同日期開始)屆滿後，可在考慮當時市況及有關設備與機器的運作狀況等多項因素後，選擇按現行市價購置所有該等設備及機器。因此，預期根據加工安排有關設備及機器將分批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轉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轉讓所有設備及機器。假設選擇權已獲行使，比亞迪集團向公司支付的加工費將逐漸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減至零，其後加工安排將會終止。由比亞迪集團行使選擇權購買設備與機器，將不會構成比亞迪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所限。然而，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關 連 交 易

比亞迪將會於行使選擇權前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比亞迪集團擬於監管期屆滿後行使選擇權。本集團因比亞迪集團行使購買權而出售設備及機器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因此，交易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所限。

- c. 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加工安排將於所有該等設備與機器均轉讓給比亞迪集團成員後立即終止，預期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在相關設備與機器轉讓給比亞迪集團前根據加工安排發出且尚未完成的訂單將於轉讓時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安排屬合法且具效力。加工安排乃為解決有關設備與機器不可轉移問題的權宜之計，加工安排本身並非本集團賺取盈利的獨立業務類別。有關設備與機器乃為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而非供其他人士使用)而進口。與本集團為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而擁有的該等設備與機器的市價相比，估計新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價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本集團為加工安排而購買的設備及機器均位於比亞迪集團的生產廠房，並由比亞迪集團的員工操作。因此，所產生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均由比亞迪集團承擔。比亞迪集團須承擔該設備及機器的維修保養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經考慮有關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值及海關部門將予徵收的稅款金額，董事認為，倘若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於五年監管期屆滿前轉讓機器及設備，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安排的最高上限總額如下，將少於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由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獨家加工服務 .....	7,422,000	7,258,000	3,872,000

上述上限是基於本公司預計相關設備及機器的折舊費用，並考慮比亞迪集團將於其各自的五年監管期屆滿後由比亞迪集團購入釐定，因此由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逐步減少。

---

## 關 連 交 易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加工費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4,924,000元、人民幣5,065,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加工費增加是由於添置更多設備及機器執行加工安排致使折舊費用增加所致。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加工費較二零零六年為高，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購買或進口的若干設備與機器的折舊費用僅記錄了二零零六年內數個月的折舊費用，而二零零七年所記錄的折舊將為全年數字所致。

### (ii) 向比亞迪租賃工廠和辦公室

比亞迪精密佔用向比亞迪租用，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的相關物業。比亞迪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在獲批出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前，按照中國的法律是不允許比亞迪將該等物業轉讓予本公司。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方接獲有關房地產權證。有鑒於此，相關房屋於過去及將會繼續由比亞迪按照4份租賃協議租予本公司，每份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比亞迪精密(為本公司成員公司)與比亞迪簽訂，據此，比亞迪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寶龍工業城的工廠和辦公樓租予比亞迪精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列的物業，編號：1)，租期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計算，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4,017,000元，低於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

根據租賃協議，比亞迪精密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屆滿前一個月以向比亞迪發出通知的方式重續租約。重續條款有待雙方進行磋商，如條款將得以重續，雙方將會就重續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

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上市後比亞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世邦魏理仕是本公司任命的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已經審閱了上述所有租賃協議，並已確認其認為每份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租金都是公平合理的，並反映了當時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公司董事認為比亞迪精密應付給比亞迪的租金是公平合理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精密就租賃該等物業支付比亞迪的租金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3,212,000元、人民幣12,182,000元及人民幣12,048,000元。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租金提高是因為業務增長而須租用更多地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比亞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我們擬於上市後向比亞迪收購該等物業。建議轉讓有關物業將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於建議轉讓前，有關物業應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受租賃安排所限。

---

## 關 連 交 易

---

### (iii)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由於本公司的深圳業務位於由比亞迪擁有的工業園內。我們在上市前一直獲比亞迪提供服務，例如社區服務(包括康樂設施，保安控制及清潔服務)、電信及電腦網路服務及企業資源規畫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配套服務」)；並且在上市後將繼續獲提供該等服務。

為了規範這些業務關係，我們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綜合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比亞迪將向我們提供本公司在業務運作上所需的配套服務。因比亞迪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比亞迪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綜合服務總協議所訂的交易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件。該等服務乃按以下原則定價：

- (a)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
- (b) 若沒有政府設定價格，但存在政府指導價格，以不高於中國政府設定的指導價格的價格；
- (c) 若沒有政府設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格加消耗、折舊及保養費用；及
- (d) 若以上均不適用，以相關人士按成本協定之價格。

目前，綜合服務總協議所列的配套服務並不受中國政府的設定或指導價格所監管。但是，我們認為在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包括定價原則(a)及(b)是慎重的做法。綜合服務總協議內的定價原則(c)及(d)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社區服務(包括康樂設施、保安監控及清潔服務)按照本集團佔用的面積計算收費，而其他服務(包括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則按照使用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收費。

綜合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是可以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延期。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共用配套服務支付比亞迪集團的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87,000元、人民幣1,513,000元、人民幣4,627,000元及人民幣3,724,000元。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付款增加主要是因為上

## 關 連 交 易

文2A(i)所述由於場地租用面積增加導致社區服務使用量增加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價格乃按經參考本公司所佔用面積或使用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視情況而定)實際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計算。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購配套服務的總開支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而該上限低於)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配套服務 .....	8,296,000	8,852,000	9,488,000

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根據歷史交易額釐定，且公司估計近期中國政府將不會推出綜合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的設定價或指導價。預期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的配套服務總開支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社區服務(包括康樂設施、保安監控及清潔服務)的單位成本每年因通脹增加約5%，預期社區服務成本將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的配套服務總開支約80%；及(b)由於本公司擴充深圳業務，預測會導致使用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以及企業規劃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的員工人數每年增加17%所致。

**B. 在上市後，除下文所述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下列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為比亞迪集團提供產品**

按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供貨協議，我們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將按當時的市價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其產品所需的產品，如電池外殼及模具、塑膠元件及汽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各類零部件，以及加入其本身產品(如液晶顯示屏及柔性印製電路板)的其他塑膠部件。除比亞迪集團外，我們並無為其他方供應上述產品。比亞迪精密並非比亞迪集團上述產品的獨家或唯一供應商，比亞迪集團可自由選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

---

## 關 連 交 易

---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上市後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集團從本公司購買產品(包括產成品、半產成品及原材料)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6,537,000元、人民幣113,728,000元、人民幣57,071,000元及人民幣53,173,000元。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的業務最初始於作為比亞迪的一個部門(精密製造部門)，以滿足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要，最初生產電池殼。然而，隨著業務發展，部門逐步投入更多資源滿足外界客戶的需要，旨在成為擁有獨立客戶的另一項業務。因此，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數量逐漸下降，導致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比亞迪集團的購買量逐年下降。我們只會於有備用生產能力時方接受比亞迪集團的訂單。比亞迪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會向第三方(本集團除外)採購同類產品。

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因下列原因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

- (a) 歷史原因：如上文所述，比亞迪精密的業務最初以作為比亞迪一個主要製造電池外殼的部門開始，以滿足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
- (b) 位置接近：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設於深圳的生產廠房均位於深圳龍崗區。向本集團採購將可縮短付運時間及削減運輸成本。此外，由於兩者的辦公室鄰近，故可透過當面討論及會議方式有效率地解決因銷售引起的任何問題。
- (c) 品質保證：由於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基本實行同一產品標準，產品質素得到保證。由於兩個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同一區，故進行產品檢驗時較為方便，且因產品質素引起的問題可透過當面討論及會議方式迅速地解決。

比亞迪集團產品(加入購自本集團產品的產品)的客戶整體來說包括汽車客戶、手機製造商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如DVD激光頭及手提電腦製造商)。部分比亞迪集團客戶(例如手機製造商)亦為本集團客戶。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存在共同客戶並不會導致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互相競爭，這是由於我們實際上從事不同業務，生產不同產品以迎合共同客戶的不同需要。

## 關 連 交 易

經考慮(1)我們只會於有備用生產能力且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訂單可帶來利潤的情況下接受比亞迪集團的訂單；(2)比亞迪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向第三方(比亞迪精密除外)採購同類產品；及(3)誠如下文所披露，預計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擬向比亞迪集團銷售的金額佔本集團預期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會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將不會影響兩個集團間的業務區分。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比亞迪集團從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上限，該上限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或10,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	121,653,000	75,372,000	90,154,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對以下各項的預計而釐定：(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能力；(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集團以外客戶的銷售額；(c)在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向集團以外客戶的銷售以後公司可為比亞迪集團製造產品的備用生產能力。此外，我們亦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司的產品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與二零零七年的預期銷售數字比較，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銷售數字會減少，這是由於不再向比亞迪一家附屬公司BYD America Corporation供應手機元件及模組供其轉售予美國的獨立客戶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後，上述客戶將會直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非BYD America Corporation訂立所有未來的買賣訂單。與二零零八年的預期銷售數字比較，預期二零零九年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實際銷售數字會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比亞迪集團於過去數年的業務增長率後預期其業務會有所增長，及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業務擴展，預計本集團會擁有較業績記錄期間多的備用能力應付比亞迪集團的需求所致。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採購電池外殼及塑膠部件(供整合成非汽車產品)的比亞迪集團旗下公司的總銷售收入將會增加約20%，因此二零零九年的電池外殼及塑膠部件(供整合成非汽車產品)的採購量將會增加約20%。對於比亞迪集團採購塑膠部件及各類零部件供其本身汽車生產工序使用而言，我們預期二零零九年會由於比亞迪集團汽車銷售收入增加而導致採購量增加約20%。

---

## 關 連 交 易

---

預期二零零八年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實際銷售數字將會減少約38%。雖然預期二零零九年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實際銷售數字會增加，但以佔本集團預期總銷售額百分比計，於二零零九年，預計擬銷售予比亞迪集團的銷售數字會減少。

### **(ii) 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訂立的購買協議，比亞迪同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亞迪集團將按不高於比亞迪集團成員公司當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例如本公司高水準組裝業務所需的柔性印製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屏）。為確保產品質素，本公司的高水準組裝業務客戶通常會指示我們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如客戶並無指定特定供應商，我們可選擇本身的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慣常做法為比較比亞迪集團與出售類似電子元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兩者收取的價格，而我們只會於比亞迪集團收取的價格較便宜時方會向其採購電子元件。

由於比亞迪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比亞迪集團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比亞迪集團購入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591,000元、人民幣113,325,000元、人民幣354,196,000元及人民幣39,042,000元。該等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的20.7%、24.6%、16.9%及3.2%。在業績記錄期間，採購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業務增長；(b)按本公司客戶指示增加向比亞迪集團購入若干手機元件；及(c)比亞迪將與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業務有關的存貨（即原材料及產成品）轉讓予比亞迪精密，但不包括精密製造部門的該等存貨。來自關聯方（精密製造部門除外）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供生產塑膠部件用的塑膠原料及稀釋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88,060元、人民幣17,986,686元、人民幣10,652,711元及零。產成品指手機塑膠元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464,252元、人民幣34,878,329元、人民幣21,525,824元及金額不多。其他（例如模具）亦轉讓予比亞迪精密。除二零零六年的模具轉讓乃按成本進行外，所有其他轉讓均按市價進行。所有轉讓乃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由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上海比亞迪」）分批轉讓予比亞迪精密，上海比亞迪為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前，上海比亞迪將會承包若干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這是由於上海比亞迪鄰近客戶，方便產品付運所致。上海比亞迪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停止生產該等產品，而比亞迪集團與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業務有關的所有存貨其後均已轉讓予本集團。該等存貨包括上海比亞迪為本身業

## 關 連 交 易

務而採購或生產的存貨(由於上海比亞迪於重組完成前亦從事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業務)以及上海比亞迪應比亞迪精密的要求採購或生產的存貨。另一方面，比亞迪精細部門的存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請參閱「財務資料－選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司從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總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該上限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或10,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從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 .....	308,528,000	823,614,000	1,471,284,000

上述上限主要根據本公司對以下各項所作的估計而釐定(i)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組裝服務營業額；(ii)我們根據客戶的估計需求(參考客戶的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釐定)從比亞迪集團採購提供組裝服務的相關產品。此外，我們亦假設比亞迪集團就該等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將為本公司客戶與彼等的認可供應商之間協定的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相對穩定。本公司組裝服務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實際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來自高水準組裝業務的營業額將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須按本公司客戶的估計需求(參考客戶的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釐定)增加向比亞迪集團採購液晶顯示屏及柔性印製電路板等電子元件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從事高水準組裝業務。此項業務現時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預期該業務會大肆擴充，而其後增長會逐步穩定下來。因此，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實際金額會遠較過往年度為高，而我們預期此採購水平將於二零零九年相對趨於穩定。雖然預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實際金額會增加，且預期較二零零六年為高，但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百分比計，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預計擬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金額會減少。

### **(iii) 由比亞迪提供水電接駁及／或水電**

由於本公司的深圳業務位於由比亞迪擁有的工業園內，我們一直使用由比亞迪供應或由比亞迪接駁之水電，我們預期在上市後還將繼續使用。水電由中國深圳市(比亞迪精密相關物

---

## 關 連 交 易

---

業座落之處)有關政府部門向深圳的消費者供應，消費者須向當局開設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精密並未向深圳地方當局開設獨立戶口，乃由於董事考慮到利用由比亞迪安裝和維護的管道、電纜和輸電設施較自行安裝和維護更經濟合算。

本集團於深圳市的業務位於比亞迪集團擁有的工業園內，比亞迪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業務均於該處經營。於該工業園內，地方公用事業管理局與比亞迪集團已設計及安裝水管、電導管、電線及輸電設施供全園使用。如興建單獨供本集團使用的新管道或電線，本集團與地方公用事業管理局一般須承擔額外開支。董事認為，此舉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並非必要，而我們相信，地方公用事業管理局或許不願意承擔該等費用。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比亞迪簽訂的公用設施總協議，比亞迪同意供應水電，並為本公司提供水電接駁(視乎情況)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就提供水電接駁及／或水電而應付比亞迪集團的費用，乃按照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承擔的成本而釐定，意義上是本集團須就本身的有關生產設施應佔的水電成本部分向比亞迪集團償付金額及分擔按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計算涉及水電基建的所有維修與保養成本。比亞迪集團將不會把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公用設施總協議的年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可通過協商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比亞迪供應及／或接駁水電的費用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9,605,000元、人民幣25,363,000元、人民幣82,599,000元及人民幣60,292,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支付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業務增長導致水電消耗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價格乃以有關計量儀記錄的用量按市價釐定，本集團亦會根據有關計量儀記錄的用量攤分涉及水電基建的保養與維修費用。

公用設施總協議所訂的交易將按普通商業條款和條件進行，公司應付比亞迪的費用將按公司用量(以有關計量儀計量)，以及根據比亞迪供應相關水電所涉及的費用來釐定。釐定費用的基準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 關連交易

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司花費在水電方面的總支出將不會超出以下上限，該上限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2.5%或10,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比亞迪集團提供水電接駁／或水電供應 .....	198,900,000	298,350,000	477,360,000

上述上限乃主要根據歷史交易額及基於公司對水電消耗亦會因深圳業務(特別是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的產量上升而增加的預計釐定。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深圳手機元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的平均產量將會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故此水電消耗量將會較業績記錄期間增加。此外，通脹導致水電單位成本增加，亦令到服務費增加。

### 3. 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1及2段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適用情況)的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2A段所提及的交易一般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文2B段所提及的交易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董事認為在上市後不久該等交易的總值很快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所以若果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作出披露或(如適當)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且所涉及成本對股東並無益處。因此，代表本公司尋求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上述2A及2B段所提及

## 關 連 交 易

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交易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0條（如適用）的規定；及
- (2)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總交易額沒有超出以下各上限（與以上列示的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由我們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	7,422,000	7,258,000	3,872,000
向比亞迪租賃廠房及辦公室 .....	24,017,000	24,017,000	24,017,000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	8,296,000	8,852,000	9,488,000
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	121,653,000	75,372,000	90,154,000
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	308,528,000	823,614,000	1,471,284,000
由比亞迪集團提供水電接駁及／或水電 .....	198,900,000	298,350,000	477,360,000

假若上述提及的協議或安排的重要條款有所更改（除非按相關協議或安排的規定）或假若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在未來訂立任何新協定或安排而每年支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出上述限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文第2段所述已獲得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第2段所述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委聘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 李柯，37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與業務管理。李女士亦積極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工作。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出任市場部經理一職。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李女士曾出任銷售總經理一職，負責比亞迪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市場推廣工作。於加入比亞迪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曾任職亞洲資源，主要負責市場研究及分析，該公司為一家商業對商業(或B2B)媒體公司，透過為大量採購客戶提供來源資料及為供應商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服務，促進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雙向貿易。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頒統計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終止彼與比亞迪集團的僱傭關係。

##### 孫一藻，43歲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同範疇，如生產、採購及品質監控。孫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比亞迪集團第三部門(精密製造部門)總經理一職。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孫先生曾於比亞迪集團出任不同職位，計有設計部經理、工程部經理及零部件分廠經理。孫先生負責設備添置、維修、工程與元件採購多項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孫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孫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終止彼與比亞迪集團的僱傭關係。

#### 非執行董事

##### 王傳福，41歲

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夏佐全先生及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比亞迪集團。王先生為並將會繼續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主板上市。王先生負責比亞迪集團的整體方針與業務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比亞迪精密的董事。於加入比亞迪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一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深圳市市長獎」及於二零零三年被《商業週刊》評為「亞洲之星」。於二零零二年，王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項，以確認其為一名表現出色的企業家及對社會的貢獻。為表彰比亞迪集團旗下兩家從事電池生產的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的非凡成就，王先生亦獲中國銀行頒發多個獎項，當中計有「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獎項、「彭年科技獎」一等獎及「鵬城青年創造勳章」等獎項。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獲頒冶金物理化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頒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

### **吳經勝，44歲**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比亞迪集團的監督、財務及行政等部門的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任職財務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比亞迪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一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比亞迪的合資格會計師。於加入比亞迪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曾任職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師範大學。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執業律師資格，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45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累積逾20年經驗，曾出任多名客戶的審計師、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審計主任。彼現時為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的執業董事，該公司提供多種專業會計服務，包括審核、稅務諮詢及確保遵守香港會計標準及上市規則。陳先生亦為 China Excel Professional Advisors Limited的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及財務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問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個範疇的協助，包括銀行借貸、私人股本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陳先生目前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9）財務及會計部的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亦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914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78	執行董事

此外，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達成集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為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馮煦初，64歲**

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一月期間任職工程技術員，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加入陝西省商洛地區公路總段(Road Management Station)，至一九八三年九月期間內曾先後出任技術員、副科長及副站長等職位。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期間，馮先生為陝西省商洛交通局局长。馮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為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作為該公司的總裁，馮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積極參與決策工作。因此，馮先生擁有足夠的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理及管治專業知識與見識，這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出任西安市市長。馮先生亦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人大代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馮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馮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攻讀城市建設系，主修工程測量並獲頒學士學位。

### **Mampilly, Antony Francis, 57歲**

Mampill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ampilly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一直於Motorola Inc.任職，累積30年電訊業一般管理經驗，Motorola In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為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份股。Motorola Inc.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片設計、製造與銷售配備綜合軟件及配件產品的無線手機。在其任職Motorola Inc.多年期間，Mampilly先生曾任該公司企業副總裁兼採購總監，負責物料採購、與該等原材料及元件的供應商建立關係。在其成為Motorola Inc.企業副總裁前，Mampilly先生亦曾出任該公司的汽車電子業務總經理，另Mampilly先生亦曾出任Motorola的Energy Systems Group業務總經理。在其從事此行業期間以來，Mampilly先生已與眾多信譽昭著的手機元件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因此，Mampilly先生於本集團從事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行業方面擁有適當的經驗與知識，另亦具備相關管理知識。Mampilly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印度Kerala University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Mampilly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 **董格寧, 35歲**

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究與開發、模具製造及物料採購等方面的日常管理。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比亞迪集團，肩負多重職責，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負責製造及計劃管理。在加入比亞迪集團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富士康國際有限公司，出任產品開發工程師及產品開發部主管。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農業機械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董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李黔, 34歲**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比亞迪集團投資關係部主管。李先生負責處理與比亞迪集團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比亞迪集團的公司秘書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理事務。於加入比亞迪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先後於羅兵咸及安達信任職核數師及業務顧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李先生曾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主板上市)證券事務經理。李先生累積逾九年投資、財務與資訊科技方面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頒物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王渤，35歲**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經理之一，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業務的商業與客戶服務方面日常管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王先生已專注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本公司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商業與客戶服務。在加入比亞迪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曾於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出任工藝工程師及資源開發經理。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天津電源研究所第十八研究院的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化學工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王江，36歲**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的日常管理，及公司業務的計劃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肩負比亞迪集團在計劃管理、生產與品質控制方面的多重職責。在加入比亞迪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當時為菲利浦電子移動手機的生產商)出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品質控制經理與供應商品質控制鑒定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涼山大學，獲頒機械機電工業一體化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朱愛雲，42歲**

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與會計、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宜。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亞迪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比亞迪集團財務部經理。朱女士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比亞迪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於加入比亞迪集團前，朱女士曾於交通部旗下烟台海事救撈局任職會計師。朱女士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經驗。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大學，獲頒工程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朱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上市時，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比亞迪集團出任重疊職位。

###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雲，50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與財務事宜方面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會計及財經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李黔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張漢雲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陳育棠(委員會主席)、馮煦初、Antony Francis MAMPILLY、王傳福及吳經勝，其中陳育棠、馮煦初及Antony Francis MAMPILLY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本公司五名董事王傳福(委員會主席)、陳育棠、馮煦初、李柯及Antony Francis MAMPILLY。董事會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後就此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屬合理水平。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陳育棠、馮煦初、Antony Francis MAMPILLY、孫一藻及王傳福。王傳福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普通居民。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如將本公司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來說誠非易事，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而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經勝先生。各授權代表均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證件及入境許可證，故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亦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另將會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張漢雲先生為替代授權代表，彼為通常居港人士。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港人士的董事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將可於發出合理通知時能夠到港與聯交所會晤。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居民。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如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維持公開溝通途徑；及(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 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層聯絡，並將於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無暇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4)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聯席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聯席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留駐香港的規定

李黔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概述，我們相信李先生已累積香港上市公司持續責任方面的寶貴知識，同時亦已熟悉上市規則。而憑藉其經驗，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秘書職責須具備的有關能力。李先生現居於深圳，並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護照及入境許可證。由於深圳與香港距離不遠，李先生於有需要時前往香港十分方便。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指定主要聯絡人，彼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其他中間人密切合作，以籌備及申請上市，並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籌備上市的過程。李先生將會透過不時出席研討會留意上市規則的修訂與發展或其他適用法律與規則的最新情況。

我們明白，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公司法上擔任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僱員張漢雲先生（「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將會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先生，使李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所需相關經驗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
- (2) 由股份上市日期起計，張先生將會獲委聘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最少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內，張先生須確保彼能夠按上文所述為李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我們將會透過出席有關外界研討會及／或報讀培訓課程的方式為李先生提供足夠培訓。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評估李先生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以決定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李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歷及其並非留駐香港而言獲其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所有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事宜而必要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收取開支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他們以本公司僱員身份以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依據有關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1,000元、人民幣978,000元、人民幣1,306,000元及人民幣2,087,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000元、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名董事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即比亞迪)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部分酬金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7,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人民幣3,519,000元及人民幣2,072,000元。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外，於上市後，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將向比亞迪收取酬金。由於董事相信按彼等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分攤該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作出分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91,504元。

### 股份激勵計劃

比亞迪已與Golden Link及35名參與人士(「參與人士」)訂立一份饋贈契約，據此，比亞迪同意促使Golden Link轉讓及Golden Link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當時的9%股權(「獎勵股份」)轉讓予獲參與人士委任的受託人，以為參與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匯豐銀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獲參與人士委任為彼等的保管受託人。是項轉讓屬於比亞迪的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當中並不涉及經常性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

參與人士皆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彼等對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獲得的成就貢獻良多。股權轉讓的用意是為了對參與人士的過往工作表現與對比亞迪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於轉讓後，比亞迪、Golden Link或比亞迪任何其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即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管有權，例如收取股息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或加以控制獎勵股份或參與人士根據饋贈契約的任何責任。根據Golden Link與Gold Dragonfly(匯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的過戶文件，獎勵股份已轉讓予Gold Dragonfly。

每名參與人士已表明、同意並且向比亞迪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託人不會於轉讓日期起計的五年期間(「禁售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建立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出售其任何獎勵股份或就此而言訂立任何協議。參與人士亦將會促使受託人遵守該不出售承諾。

儘管於禁售期存在不出售承諾，參與人士(由受託人代表)將有權行使彼等所擁有獎勵股份隨附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股息及其獎勵股份應佔的其他相關收入與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供股及以股代息計劃。

比亞迪、Golden Link或比亞迪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或干預任何關於信託營運與管理的事宜，且彼等並無責任監督信託的營運與管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個別人士包括五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李柯、孫一藻、吳經勝、朱愛雲及王渤。該等個別人士合共接獲28,611,000股股份或緊隨全球發售及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並無人士單獨接獲1%以上股份。

深圳市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外匯管理局」)告知比亞迪，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的規定，其一般只會接納本身已擁有海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遞交的登記申請，故此，參與人士擬於上市後盡快提出申請。請參閱「法規與監管－投資及外匯法規－外匯條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參與人士未能完成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將不會導致罰款、制裁或對本公司或比亞迪造成不利影響。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益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以根據該條所載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在下列情況下，招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將會(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向其徵詢時適時為本公司提供審核專業意見:

- (i) 本公司刊登任何監管規定公告(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界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披露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

## 股 本

---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87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87,0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33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數：

2,200,000,000 股股份 22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會發行82,5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2,28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股份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特別是將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以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前一直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須在聯交所及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前一直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Lin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	實益擁有人	1,701,700,000	91%

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其憑藉本身於Gold Dragonfly的權益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士間接持有9%股份。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1,481,700,000	67.35%
香港比亞迪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81,700,000	67.35%
比亞迪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81,700,000	67.35%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68,300,000	7.65%

附註：

- (1) Golden Link為香港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比亞迪則為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當作或視作於Golden Link所實益擁有的1,48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83%比亞迪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兼比亞迪總裁王傳福先生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會透過比亞迪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透過比亞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結算日有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的任何安排。

---

## 財務資料

---

本節內容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s)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某些重要方面與其他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準則有分別。

財務資料概要包含將會被載入上市後的年度及期間財務報表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收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及重要附註。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這些差別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 概覽

按照行業統計數據所列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一家主要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商。我們亦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我們為知名手機供應商(即原設備製造商或OEM)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諾基亞。我們不會以本身品牌生產產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投入運營以來，我們已透過獲得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成為本公司客戶來大規模擴大本身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62,600,000元、人民幣600,800,000元及人民幣3,044,000,000元，而本公司的純利則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元及人民幣731,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992,700,000元及人民幣1,854,200,000元，而本公司的純利則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1,500,000元及人民幣446,300,000元。

###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市場需求和外判的增長

本公司營運業績直接受本公司收入的影響，而收入則受市場需求和本公司生產能力的影響。而影響市場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手機元件和模組及組裝服務的需求，對本公司客戶產品的需求及客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本公司客戶對外判的需求和手機行業的總體

增長。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到客戶所在地區，以及手機終端用戶所在地區的總體社會和經濟狀況的影響。從歷史記錄看，我們的所有收入差不多全部都來自於本公司製造的手機元件和模組的銷售，其次小部分源自本公司提供的組裝服務。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銷量主要受到少數重要客戶購買訂單大幅浮動的影響。

近年來，本公司手機行業客戶的外判量也有所提高。我們為滿足客戶的外判需求，提供了一系列的製造服務，因此能夠通過提供生產鏈中較大部分的製造服務而取得收入。我們相信，手機行業特別是主要客戶的總量及外判程度的深入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且這種影響將持續。見「行業概覽」。

### 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組裝費用，以及手機元件和模組的價格部分受客戶預期可以從消費者收取的手機平均售價(或ASP)以及手機總體平均售價的影響。一般來說，手機的平均售價於首次投放市場時是最高，然後隨著時間的推移會下降，因為技術更先進，款式更新穎的新型號會不斷出現。特定手機型號的推出市場銷售時間越長，其技術就可能更加標準化，平均售價也會更低，製造商面臨的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也越大。影響某種手機型號最初平均售價，以及後來平均售價下降的另一因素是對手機型號的需求，這可能由手機型號的特殊功能，特徵和外觀所影響。因此一般來說，整個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取決於生產中新舊型號的組合。舊型號平均售價的下降可以由新型號的高平均售價彌補。平均售價下降會影響我們就所提供服務與產品所收取的費用。

此外，近幾年來由於手機壽命週期縮短，手機行業領域的平均售價水平下降，我們已承受了額外的價格壓力。根據Gartner，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手機的平均售價估計分別為166美元、157美元和150美元。我們相信，全球手機平均售價的下降與其他電子業的價格趨勢一致，導致這一趨勢的原因除其他因素外，還包括手機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手機於消費者的進一步滲透和技術的高速發展，技術的高速發展會使較舊型號產品的製造成本降低，從而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慾。

我們通常會按每張訂單，並考慮到製造成本，且參照市場價格為產品定價。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續簽了可延期的總框架供應協議，訂立適用於客戶採購訂單的重要條款(訂單數量和價格除外)。請參閱「業務－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總框架供應協議」。我們按協商價出售產品和服務，一般以每生產單位定價。本公司的報價包含材料成本，按接近本公司供應

---

## 財務資料

---

商報來的原材料現行價格制定，加上「增值」金額作出該等報價，以反映本公司的預期利潤率、人力成本，製造前成本、研發成本，設備使用費，製造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其他開支。本公司提供富有競爭力價格之能力，是取得客戶訂單的最關鍵因素。

本公司毛利受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價格和降低銷售成本的能力，主要是元件和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的影響。除非我們也能降低銷售成本，否則本公司毛利率會隨着平均售價的下降而下降。

本公司預期製造成本與實際成本間的差額可能會使我們實現的利潤與預期的有差異，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和利潤會由於諸如我們是否能完成生產目標和是否能按供應商的報價採購材料和元件之類因素的影響而產生變化。

### 產品組合

本公司通過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和提供組裝服務賺取收入。由於組裝服務的增值較低，手機元件及模組的銷售毛利一般高於提供組裝服務。因此本公司毛利受到手機模組的銷售和提供組裝服務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的影響。由於組裝服務收入所佔比例的增加，本公司毛利會進一步下降。

基於多種因素，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各不相同，如所訂項目數量，所訂產品的複雜性，要求我們提供的特殊服務，以及我們為客戶所處理的業務數量。所以我們因應項目不同或客戶不同而收取不同費用。

### 本公司客戶基礎的改變

本公司的客戶基礎高度集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包括比亞迪集團)合共佔本公司收入的68.9%、76.7%、91.8%及97.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收入分別約37.9%、23.9%、53.5%及76.4%。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每年都有變化。諾基亞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雖然我們預期最大客戶群代表的具體收入比重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減少，但是本公司收入的大部分在短期內將繼續來自五大客戶。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收入受主要客戶業務活動量的影響，而該活動量又受行業和他們所服務市場的經濟活動量影響。當我們與著名的國際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最初建立業務關係時，首先必須進行冗長和嚴格的資格審核過程，有時會超過一年。雖然最初的訂單量一般很小，但只要我們獲得了資格，以及隨著本公司與客戶關係的發展，來自客戶的訂單量一般都會增加，有時會在短期內激增。例如，來自諾基亞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8,600,000元，增幅2,216.6%。

我們就不同的項目與不同的客戶合作，本公司利潤率由於我們進行項目有所不同而變化。因此，本公司客戶基礎的變化影響高利潤產品以及低利潤產品銷售額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例如，我們銷售手機模組予其中一名重要客戶，而該名客戶要求我們採購某些本身不能生產的關鍵元件，結果與向其他客戶銷售我們能自行生產大部份關鍵元件的其他手機模組所得的毛利相比，此類特殊銷售的毛利就屬較低。本公司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23.4%增加到二零零六年的31.3%，部分原因是銷售給此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在本公司總收入中佔的比例從二零零五年的23.9%下降到二零零六年的17.5%。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

### 可用原材料和元件供應

過往，從本公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元件的成本代表了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購買協定。因此，原材料和元件的價格對本公司利潤有重大影響。此外，客戶要求的特殊產品的價格，按定期協商達成協議，一般隨時間的過去而下降。此外，若干元件是為本公司生產和組裝流程專門設計的，一般是從客戶指定的限於少數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或訂購。本公司業務有賴於這些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必須原材料和元件的能力。而且我們會不時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購買原材料和元件，以防萬一購買相關原材料和元件的時間較長。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在收到客戶收貨訂單之前，就已給供應商下達了訂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本公司給供應商下的訂單建立在對公司客戶需求的預測基礎之上。本公司預測的準確性對我們公司存貨量有很大的影響。請參閱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及供應相關的風險」。

### 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香港公司，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個別繳交所得稅。目前，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的國家所得稅標準稅率和地方所得稅標準稅率分別是應課稅收入的30%和3%。但是中國國家稅法和地方稅法對不同企業實行不同類型的稅收優惠。例如，外商投資製造企業運作時間超過十年的，將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的所得稅，之後三年的稅項可減50%。此外，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位於深圳的比亞迪精密享受15%的國家所得稅率，並免除按稅率3%繳納的地方所得稅。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規定，絕大多數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都將實行25%的單一所得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於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例屆滿時(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的企業有資格繼續享受現有優惠待遇。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制定時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合資格企業而言，自該待遇開始實施起五年內可繼續享受優惠待遇。對其他合資格企業而言，所有優惠待遇都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

因而，比亞迪精密將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的國家所得稅，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將為7.5%。天津比亞迪已獲授外商投資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建議，因為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其優惠稅務待遇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其到期屆滿為止，而其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時間少於六個月，故能選擇享用二零零七年的免稅期。此外，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而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我們自有關收入宣派的股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資源」，並因此須繳納20%的預扣稅。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已獲頒佈，有關稅項是否可予豁免或減免尚未明朗。以下為按20%的稅率為上限繳納預扣稅的例子，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港稅務條約，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

---

## 財務資料

---

司) 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權益25%或以上，則須就本身自該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倘持有該中國公司權益25%以下，則按10%的稅率繳稅。倘我們須根據新所得稅法就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將會對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被視為中國本土企業，因此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下定義。目前，差不多所有本公司管理層皆居於中國，及倘若差不多所有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本土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將包括我們從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本土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然而，根據該法律，並無明確界定企業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合資格本土企業」。見「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新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會提高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這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而言，本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照合併會計處理法的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業績記錄期間之初或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近期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見「財務資料－選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因此，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負債包括比亞迪精密、天津比亞迪及精密製造部門各自須負責的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4%、18.0%、(0.2)%及(0.4)%。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手機模組及元件主要由比亞迪的一個業務部門精密製造部門製造，於該兩年亦因銷售該等產品獲得利潤。因此，就精密製造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所產生利潤而應繳的所得稅，乃按照比亞迪於該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比亞迪位於深圳市，因此有權按優惠國家所得稅率15%繳稅。於二零零五年前，比亞迪有權獲減一半的稅項(即可按稅率7.5%繳稅)。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精密製造部門的業務已陸續轉讓予比亞迪精密，因此須按比亞迪精密的適用稅率繳稅，由於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故其獲准豁免繳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計入二零零六年撥入遞延稅務資產人民幣1,696,000元及稅項支出人民幣9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03,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2)%及(0.4)%。稅項抵免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基準及稅基計算的折舊差額產生暫時性差額而導致。

##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申報會計師安永確認，本集團已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規，包括監管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稅務問題的稅務法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已與所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務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i)中國稅務機關不曾進行任何稅務審核工作；(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均已作出一切所需稅項存檔，包括匯報與本公司相關企業進行的商業交易的年度回報，並已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所有未繳稅務負債；及(iii)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存在潛在糾紛，且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稅務法規而被施以任何罰則的記錄。

### 香港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香港或自香港所得的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概要

####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指年內銷售貨物的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額。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機元件和模組的銷售收入。此外，我們從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組裝服務。下表列示該期間本公司收入的組成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手機元件和模組銷售 .....	362,605	600,813	2,989,879	992,662	1,685,832
組裝服務收入 .....	—	—	54,087	—	168,338
總收入 .....	<u>362,605</u>	<u>600,813</u>	<u>3,043,966</u>	<u>992,662</u>	<u>1,854,170</u>

#### 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分別74.1%、76.6%、68.7%及66.2%。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採購元件成本與間接費用，它本身包括燃料及電力成本，與生產有關的僱員成本，水電費，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銷售成本也包括過時存貨的撥備。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中以原材料及採購元件成本為最大的構成部分。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向回收中心銷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舊物料；(ii)根據與比亞迪集團所簽訂的加工協議項下的分包收入(參閱「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把我們大量採購的物料其中部分售予比亞迪集團。以下列表顯示該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品 .....	347	2,829	16,084	4,697	13,756
分包收入 .....	172	4,924	5,065	2,316	2,864
銀行利息收入 .....	22	4	827	108	2,599
銷售物料 .....	—	565	798	237	1,256
其他 .....	80	15	1,866	142	2,948
	<u>621</u>	<u>8,337</u>	<u>24,640</u>	<u>7,500</u>	<u>23,4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621	8,337	24,640	7,500	23,423

###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在研發活動中所用的原料，研究開發職員的薪金、研發所用設備的折舊及保養費用，以及研發活動耗用的水電成本。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製造本公司開拓新業務進行推廣時送贈客戶的樣品所產生的費用。

###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資訊系統支援及管理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社保費用、差旅費、招聘費、辦公費用、專業費用，辦公樓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等。

###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及外幣兌換淨差額。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票據貼現的融資成本、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融資成本及其他銀行支出以及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的財務開支及應付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香港比亞迪的款項的融資成本。

### 選錄合併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比亞迪透過多個業務部門運作業務，各業務部門（包括精密製造部門）代表一特定業務營運或生產線。各業務部門的賬冊或記錄乃獨立編製，猶如該業務部門為一獨立及不同實體。精密製造部門的業務營運、生產線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其後轉讓予本公司於深圳的營運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合法地完成。由於本公司進行重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通過由比亞迪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領裕的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重組後仍然由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業績乃按共同控制下的重組編製。因此，本公司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入賬。

本公司旗下各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併購會計準則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的原則相符，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初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近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本公司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的金額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抵銷，因此不會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經審核，但乃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s）編製。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能夠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 財務資料

### 選錄合併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除每股數據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入 .....	362,605	600,813	3,043,966	992,662	1,854,170
銷售成本 .....	(268,632)	(460,422)	(2,091,470)	(746,967)	(1,227,309)
毛利 .....	93,973	140,391	952,496	245,695	626,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21	8,337	24,640	7,500	23,423
研發成本 .....	(13,053)	(26,700)	(55,873)	(19,423)	(56,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90)	(8,084)	(35,939)	(9,419)	(22,172)
行政開支 .....	(23,290)	(36,755)	(80,613)	(24,073)	(77,818)
其他開支 .....	(3,575)	(12,697)	(43,656)	(8,443)	(15,895)
融資成本 .....	(3,484)	(9,076)	(31,566)	(10,371)	(33,220)
除稅前盈利 .....	47,802	55,416	729,489	181,466	444,413
稅項 .....	(4,025)	(9,948)	1,600	—	1,903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盈利 .....	43,777	45,468	731,089	181,466	446,3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24元

## 財務資料

### 選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628	253,108	931,928	1,290,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119,901
無形資產 .....	—	—	6,028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	1,724	605	2,301	4,204
	<u>185,352</u>	<u>253,713</u>	<u>940,257</u>	<u>1,422,8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	—	309,139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78	59,831	145,533	104,433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37	2,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684	40,107	74,170	119,72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717	—	42,377
現金及銀行餘額 .....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39,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9	1,622	1,556
	<u>209,221</u>	<u>604,784</u>	<u>2,260,402</u>	<u>1,757,021</u>
流動資產總額 .....	<u>209,221</u>	<u>604,784</u>	<u>2,260,402</u>	<u>1,757,021</u>
總資產 .....	<u>394,573</u>	<u>858,497</u>	<u>3,200,659</u>	<u>3,179,835</u>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之				
銀行撥款 .....	—	—	309,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3,546	102,646	268,674	265,320
應付稅項 .....	—	—	96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9,452	233,195	900,6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60	6,22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	549,90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3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580	336,605	392,200	191,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40	19,796	74,528	8,742
	<u>230,424</u>	<u>629,375</u>	<u>2,340,048</u>	<u>2,173,549</u>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負債淨額 .....	<u>(21,203)</u>	<u>(24,591)</u>	<u>(79,646)</u>	<u>(416,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64,149</u>	<u>229,122</u>	<u>860,611</u>	<u>1,006,286</u>

## 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兩個業務範疇各自所佔合併收入的金額及百分比。本公司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包括手機外殼、手機鍵盤及手機模組製造與銷售。本公司模組以及組裝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服務及高水準組裝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機元件及										
模組銷售 .....	362,605	100.0%	600,813	100.0%	2,989,879	98.2%	992,662	100.0%	1,685,832	90.9%
組裝服務收入 .....	—	—	—	—	54,087	1.8%	—	0.0%	168,338	9.1%
總收入 .....	362,605	100	600,813	100	3,043,966	100	992,662	100	1,854,170	1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4,200,000元，或增長86.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銷售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數量增加所致。我們主要因銷售予最大客戶的數量大幅上升而出售較多元件及模組。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故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300,000元。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7,300,000元，或增長64.3%。這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銷量增加導致增加採購供生產手機元件和模組用的原材料與元件；及(ii)本公司為進行生產活動所聘用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900,000元，或增長155.1%。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最大客戶的高利潤產品佔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於該期的收入76.4%。本公司組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才開始提供組裝服務所致，這將會使本公司的組裝服務業務需求較長時間方可賺取利潤。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00,000元，或增長212.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及生產數量增加，導致本公司向回收中心銷售生產程序所產生的廢舊物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00,000元、本公司的分包工作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0,000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可忽略金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元所致。請參閱「關連交易」。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00,000元，或增長192.8%，主要是由於(i)因僱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員工薪金開支增加；及(ii)因本公司進行的研發活動增多而導致所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00,000元，或增長136.2%，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因本公司銷量提高而有所增加；及(ii)由於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部門的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800,000元，或增加222.8%，主要是由於因擴展本公司業務導致僱員數目增加和社保成本增加而使僱員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0,000元，或增幅89.3%，主要是由於(i)人民幣升值令貨幣遠期合約錄得公允值虧損及外匯虧損增加；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00,000元，或增幅219.2%，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除稅前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400,000元，或增幅144.8%。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合共為零元，或實際稅率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抵免則合共為人民幣1,900,000元，導致實際稅率為(0.4)%。

###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300,000元，或增幅145.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44,000,000元，或增長406.7%。本公司的手機元件和模組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89,900,000元，或增長397.7%。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手機組裝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提供手機組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4,100,000元。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手機元件和模組銷售量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而增長及其次是因本公司開始提供組裝服務所致。手機元件和模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少數的本公司現有大客戶(特別是著名的國際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增加向公司購貨。例如，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銷售予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比亞迪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幅，佔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銷售收入增幅總額的95.5%，當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最大客戶諾基亞應佔大部分。諾基亞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8,600,000元，或增幅2,216.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承接諾基亞的訂單，以及我們產品質素有所改善，符合諾基亞的標準所致。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6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91,500,000元，或增長354.3%。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銷量增加導致增加採購生產手機元件和模組的原材料和元件所致。雖然油價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升，使塑膠(我們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亦普遍上升。但因為我們大量採購，所以塑膠的價格相對穩定。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952,500,000元，或增長578.4%。本公司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23.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31.3%，是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收入增長幅度高於銷售成本者所致。導致較高增幅的因素主要包括：(i)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導致本公司的規模經濟增加；及(ii)於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時的議價能力提高，例如塑膠(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日漸穩定所致。手機元件及模組(特別是手機外殼與鍵盤)仍然是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年度的主力產品。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24,600,000元，或增長196.4%。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向回收中心銷售生產加工時所產生的廢舊物料的收入增加所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6,100,000元，或增長475.0%。廢舊物料銷售增加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和生產量的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長亦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微不足道數目增加到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800,000元。此外，分包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分包收入增加，是由於比亞迪集團為其生產所需增加使用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所致。參閱「關連交易」。

###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26,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55,900,000元，或增長109.4%，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採購原材料的數量增加，以及(ii)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5,900,000元，或增長343.2%，主要由於(i)運輸開支主要因本公司銷量增加而相應增加，及其次海運費亦告增加；及(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80,600,000元，或增幅119.0%，主要是由於因擴展本公司業務導致行政僱員數目增加和社保成本增加而使僱員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3,700,000元，或增幅244.1%，主要由於(i)因本公司總銷量增加導致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增加，以及(ii)因人民幣升值造成的外匯虧損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1,600,000元，或增幅247.3%，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香港比亞迪的款項增加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除稅前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55,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729,500,000元，或增幅1,216.8%。

###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9,900,000元。由於進行重組，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稅項抵免人民幣1,600,000元。因進行重組，大部分有利可圖的業務從比亞迪集團轉移到二零零六年享受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

###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45,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731,100,000元，或增幅1,506.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人民幣36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600,800,000元，或增長6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手機元件和模組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公司規模擴大，新客戶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時仍處於發展初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五大客戶（包括比亞迪集團）均為國內客戶，向該等客戶銷售取得收入人民幣249,900,000元。相比之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多名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成為本公司客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五大客戶其中三名為這些原設備製造商，而於二零零五年向本公司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為人民幣460,700,000元。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人民幣268,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460,400,000元，或增幅71.4%。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銷量提高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元件；及(ii)因不斷擴展本公司業務而增聘生產員工而導致工資薪金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人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140,400,000元，或增幅49.4%。本公司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的25.9%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23.4%，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手機元件和模組銷售中某一特定產品需要向外採購我們

---

## 財務資料

---

內部無法製造的若干昂貴的部件所致。除前述者外，由於本公司的商業模式依舊是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機元件與模組(特別是手機外殼及鍵盤)，故本公司的原材料及元件組合並無大幅度改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300,000元，或增幅1,283.3%。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廢舊物料銷售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到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ii)分包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00,000元。與比亞迪集團使用本公司機器有關的分包收入，乃按相關資產於有關期間的折舊計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分包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購入的機器增加，導致折舊開支亦增加所致。參閱「關連交易」。

###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700,000元，或增幅103.8%，主要由於(i)增聘研發人員；及(ii)與本公司客戶共同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增加及本公司為跟上技術發展自行進行的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100,000元，或增幅138.2%，主要由於(i)為拓展本公司新業務，製造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樣品所產生的開支；(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i)擴展本公司業務導致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部門的僱員薪金增加所致，所有這些情況都是公司業務擴大的結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3,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6,800,000元，或增幅57.9%，主要由於因本公司行政僱員數目增加而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700,000元，或增幅252.8%，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其次是由於釐定本公司多名中國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成本所致。我們自此已經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100,000元，或增幅160.0%，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除稅前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除稅前盈利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5,400,000元，或增幅15.9%。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900,000元，或增幅147.5%，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的增加。

###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3,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5,500,000元，或增幅3.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及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及銀行貸款獲取資金。銀行貸款主要包括銀行的短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現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和銀行結存人民幣61,900,000元、19,500,000美元及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的其他貨幣。基於本公司不斷增長和擴展計劃，故此需要現金和銀行結存來支持營運資金及部分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財務部準備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定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閱。釐定本公司適當現金水平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預測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和本公司流動比率。我們亦保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突發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簽訂的短期可動用信貸融資合計相當於人民幣2,281,000,000元，我們可決定採用貸款或貿易融資方式動用資金，其中截至該日以銀行貸款方式動用了相當於人民幣782,600,000元及以貿易融資方式動用了相當於人民幣118,1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額人民幣1,380,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比亞迪款項人民幣191,800,000元、應付Golden Link 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及應付比亞迪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長期信貸融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12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其後，我們預期會以營運所得的淨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如需要，亦以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提供

## 財務資料

資金。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按本公司可接受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我們會不時評估可能進行的投資、收購、出售投資或合併，而如果有合適機會，會進行投資、收購、出售投資或合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的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合併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9
金融衍生工具 .....	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4.6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4.7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55.7
	<u>2,68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9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60.6
衍生金融工具 .....	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2.8
	<u>2,901.6</u>
流動負債淨額 .....	<u><u>212.4</u></u>

---

## 財務資料

---

###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如用於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機器和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別為人民幣124,700,000元、人民幣99,200,000元、人民幣750,200,000元及人民幣590,100,000元。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大產能所致。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我們擴大了位於深圳的手機元件和模組的生產能力。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進一步擴大了位於深圳廠房的生產能力，並開始營運天津組裝廠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絕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作進一步提高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的生產能力。目前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計劃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46,600,000元，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擴展計劃而購買設備。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現有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現有的新設備，已足以應付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產品的預計需求。

實際開支數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會有別於預測的數額，包括市況變化和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在日後獲得資本開支所需要的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我們預期通過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營運資金信貸、短期貸款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從這些來源所產生的現金足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

### 現金流量數據

我們主要透過運營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所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獨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與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所顯示者有重大差別。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內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選錄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9,863)	(171,814)	530,626	92,852	410,862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	(117,397)	(94,046)	(746,895)	(254,669)	(594,279)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29,165	268,509	821,101	242,065	(23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增加／(減少)淨額 .....	1,905	2,649	604,832	80,248	(423,31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0,9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444,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500,000元所致，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2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0,6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729,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8,100,000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166,000,000元所致，以存貨增加人民幣360,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2,000,000元及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減少人民幣209,8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是由於銷售予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金額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的銷售與規模經濟俱增，我們的議價能力亦得以提高，且能夠獲供應商給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此外，應收貿易賬款保理之銀行撥款人民幣309,100,000元以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增加的相同金額所抵銷。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1,8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4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1,200,000元所致，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8,800,000

---

## 財務資料

---

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69,100,000元及除稅前盈利人民幣55,400,000元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整體銷售增長及部分本公司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本公司發出大額採購訂單所致。我們亦為了準備應付二零零六年的預計大額採購訂單而增加存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3,800,000元所致，以除稅前盈利人民幣47,800,000元及應付比亞迪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所抵銷。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錄得增長，故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94,3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4,5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22,300,000元所致，而部分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包括購買供生產過程使用的機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46,9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3,600,000元及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6,600,000元所致，而部分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00,000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包括購買供生產過程使用的機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4,0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200,000元所致，而部分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00,000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包括購買及興建供生產過程使用的機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7,4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4,700,000元所致，而部分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00,000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購買供生產過程使用的機器。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9,900,000元，乃由於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減少人民幣555,400,000元、應付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香港比亞迪款項減少人民幣351,9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100,000元所致，以新批銀行貸款人民幣857,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21,100,000元，乃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65,400,000元及人民幣351,900,000元，及新批銀行貸款人民幣233,200,000元所致，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8,500,000，乃由於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20,000,000元、新批銀行貸款人民幣29,5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9,500,000元所致。參閱「財務資料－選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自融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9,200,000，乃由於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的款項增加人民幣70,5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8,700,000元所致。參閱「財務資料－選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由於動用了人民幣907,400,000元的營運資金償還因融資而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擬自本公司營運資金中分別撥資50,000,000美元、5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用作於發展本公司位惠州、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地的廠房。我們預期惠州及印度的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而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廠房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運作。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比亞迪開曼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Golden Link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動用內部資源向Golden Link悉數支付。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除前述交易外，本公司的其他已知資本需求於「財務資料－合約責任」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281,000,000元的可動用信貸融資，其中相等於人民幣900,7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經動用。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為人民幣530,600,000元及人民幣410,900,000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編製本公司盈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並不預期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會大幅下跌。此外，我們目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46,600,000元。因此，經計及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本公司的可動用信貸融資、預期資本開支減少及本公司

## 財務資料

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後，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結算日的本公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	—	309,1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1,378	59,831	145,533	104,433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37	2,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684	40,107	74,170	119,72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717	—	42,3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39,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9	1,622	1,556
流動資產總額 .....	<u>209,221</u>	<u>604,784</u>	<u>2,260,402</u>	<u>1,757,0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 .....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之 銀行撥款 .....	—	—	309,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3,546	102,646	268,674	265,320
應付稅項 .....	—	—	9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9,452	233,195	900,6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60	6,22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	549,90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3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580	336,605	392,200	191,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40	19,796	74,528	8,742
流動負債總額 .....	<u>230,424</u>	<u>629,375</u>	<u>2,340,048</u>	<u>2,173,549</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21,203)</u>	<u>(24,591)</u>	<u>(79,646)</u>	<u>(416,528)</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79,600,000元及人民幣41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比亞迪的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用作收購廠房及機器所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出現大幅變動，這是由於主要用作為位於深圳、天津、惠州及欽奈的生產添置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90,100,000元，及向Golden Link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所致。雖然用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金額獲確認為流動負債或現金減少，因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收購廠房及機器被視作長期資產處理，故並無於上表內反映。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大部分因為本公司的大量短期借貸。本集團一直偏好短期借貸而非長期借貸，這是由於短期借貸的利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281,000,000元的可動用信貸融資，其中相等於人民幣900,700,000元之金額經已動用。因此，雖然屬過往，在商業上而言，我們認為短期借貸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為有利，但我們相信，如本公司於日後作出其他決定，亦會獲提供可供動用的長期借款。有關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除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動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償還本公司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外，我們擬將餘下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務求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	6,920	45,289	125,686	71,886
採購材料的按金 .....	4,285	9,693	13,026	5,174
採購金屬部件的按金 .....	—	124	99	—
增值稅 .....	—	—	—	8,9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	173	4,725	6,722	18,442
	<u>11,378</u>	<u>59,831</u>	<u>145,533</u>	<u>104,433</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45,300,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00元。所支付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廠房地盤與生產廠房的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71,900,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結算日存貨的餘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9,893	66,597	220,786	258,473
在產品 .....	672	3,734	44	259
產成品 .....	14,374	33,197	248,290	334,570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	29,769	42,245	32,709	51,225
	64,708	145,773	501,829	644,527
減：過時存貨撥備 .....	(1,908)	(2,534)	(20,616)	(40,879)
總計 .....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數) <sup>(1)</sup> .....	63.5	81.7	54.5	80.7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2.5。平均存貨相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存貨餘額增加。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期為81.7天，遠高於二零零四年的63.5天、二零零六年的54.5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7天。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期較高，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同年較早期間接獲大量採購訂單，導致本公司須維持相對較高存貨水平。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初的預計生產需要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亦導致二零零五年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的54.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0.7天。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上半年的銷量通常較低，導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存貨水平較高所致。見「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63.5日減至二零零六年54.5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組合改變，導致本公司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提高所致。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最大客戶為國內客戶，該等客戶通常不會事先向本公司提供採購預測便發出採購訂單。因此，我們會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旨在應付預料之外的採購訂單。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獲得主要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為本公司客戶。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定期採購預測，從而提高本公司評估本身存貨水平的能力。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銷售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指與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元件有關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應收款項及平均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天數)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sup>(1)</sup> .....	74.5	139.8	60	6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sup>(2)</sup> .....	39.6	68.5	56.7	75.1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當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然後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2.5。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相等於期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加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當年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乘以182.5。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期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加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為139.8天，遠較二零零四年的74.5天、二零零六年60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天為高。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較高，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向本公司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較以往期間大幅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74.5天減至二零零六年的60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64天。二零零四年，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客戶，到二零零六年時主要客戶已改為多名著名國際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商，而這些著名原設備製造商能夠於信貸期內定期付款，且還款記錄良好。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信貸記錄較本公司其他客戶佳，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的56.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5.1天，及由二零零四年的39.6天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6.7天。周轉期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規模經濟擴大及議價能力提高，導致本公司與供應商磋商較有利信貸期的能力提高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63,243	294,910	582,911	639,249
91天－180天 .....	23,708	19,545	32,089	12,792
181天－360天 .....	12,270	8,661	13,322	9,703
1至2年 .....	1,366	6,684	5,410	13,536
2至3年 .....	—	1,077	3,626	5,079
	100,587	330,877	637,358	680,35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847)	(18,324)	(45,877)	(45,877)
	94,740	312,553	591,481	634,482
應收票據 .....	9,501	43,570	44,930	25,517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總計 .....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是本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4,200,000元、人民幣356,100,000元、人民幣636,4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0元，或佔同期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49.8%、58.9%、28.2%及37.6%。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增加反映銷售有所增長。

本公司的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長短取決於所售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客戶的業務性質及付款記錄。我們一般給予主要客戶60天的信貸期，而該等客戶為具良好付款記錄的國際主要品牌手機原設備製造客戶。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27,868	134,110	481,869	494,179
91天－180天 .....	3,435	5,945	20,265	3,353
181天－360天 .....	203	109	6,070	3,145
超過一年 .....	552	712	745	87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是本公司流動負債的主要構成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2,100,000元，人民幣140,900,000元、人民幣508,900,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00元，或分別佔同期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13.9%、22.4%、21.7%及23.0%。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內應付貿易賬款增加反映銷售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供應商給予本公司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比亞迪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比亞迪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與中國一家銀行就比亞迪實體本金總額為等值人民幣10億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簽訂了保理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比亞迪精密向銀行轉讓39,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9,1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同時獲得一筆過的相同金額款項。比亞迪精密同意不時按月向銀行支付以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本金計算的利息。利率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根據該協議，銀行對比亞迪實體就其保理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沒有追索權。但是，根據保理總協議，銀行保留在某些情況下索取賠償的權利，包括當一名比亞迪實體的客戶因該比亞迪實體違反銷售合同而拒絕付款，任何有關比亞迪實體的客戶與該比亞迪實體銷售合同的法律程序，而其結果對該比亞迪實體有負面的影響，在該情況下，比亞迪實體將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述協議由各訂約方共同協議終止。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8,345	16,681	34,048	60,550
採購物料的其他應付款項.....	7,313	15,271	58,573	108,276
增值稅.....	549	43,604	41,133	—
應計員工成本.....	15,041	24,372	72,169	88,121
預收貿易賬款.....	1,072	2,542	54,312	60
其他.....	1,226	176	8,439	8,313
	<u>33,546</u>	<u>102,646</u>	<u>268,674</u>	<u>265,320</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合共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0元。該項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供生產用的固定資產增加所致。採購物料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工具以及用於本公司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其他物料有關的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00元。業績記錄期間的金額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4,400,000元、人民幣72,200,000元及人民幣88,100,000元。業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平均員工酬金增加及本公司的總僱員人數均有所增加，二零零四年為2,875名、二零零五年為4,382名、二零零六年為16,234名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2,826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收貿易賬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4,300,000元以及可忽略金額。預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我們就生產製造手機元件及模組的用模具而收取的預付款項。二零零六年的預收貿易賬款金額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模具的產量大大提高及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所致。

### 債項

#### 借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本公司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1)</sup>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60基點至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90基點	二零零七年	—	—	59,464	118,0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sup>(2)</sup> .....	5.3%至6.5%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	29,452	173,731	782,616
總計 .....			—	29,452	233,195	900,676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乃以抵押本集團分別人民幣59,464,000元及人民幣118,06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擔保。

(2)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比亞迪提供公司擔保，而該等擔保將會於上市前解除。請參閱「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財務獨立性－還款」。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延期或拖欠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撰本集團本債務聲明的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60,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7,800,000元以抵押存貨作擔保，包括(i)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合共人民幣1,025,000,000元，息率介乎5.751厘至5.832厘，預期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月及十月到期；(ii)以美元為單位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合共等值人民幣87,800,000元，息率為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及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0個基點，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九月到期；及(iii)以美元為單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合共等值人民幣147,8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到期，息率乃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動用借款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的總額為人民幣147,800,000元。就本集團的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未列賬 .....	103,753
	<hr/>
	103,753
	<hr/> <hr/>

### 或然負債

我們並沒有達成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沒有達成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對於轉移到作為提供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而未列入綜合報表的實體的資產中，我們沒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並且，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財務、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列入綜合報表的實體中，我們也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和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外，我們並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重大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承兌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 財務資料

---

雖然我們就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提供保證與彌償保證，但我們並無獨立提供保證與彌償保證索償，原因是(i)我們所出售的手機元件及模組的退貨率並不高；及(ii)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合約責任致使面臨任何重大彌償保證索償。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保證及彌償保證索償有關的開支金額不多，並當作銷售成本開支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保證與彌償保證責任並不構成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比亞迪、香港比亞迪、Golden Link以及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已在原告人若干前僱員的協助下直接或間接利誘及促使原告人的若干名前僱員(部分人士其後獲比亞迪集團聘用)違反彼等須向前僱主承擔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使該等僱員向被告披露彼等於受聘於原告人時取得的原告人機密資料。此外，原告人亦指稱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的機密性質，但被告人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有關資料以設立一個與原告人所採用者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此外，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取得涉及原告人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並非法使用有關資料。

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我們及其他被告人概無就此項訴訟而產生任何責任。同日，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的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所涉的被告人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被告人相同，而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乃基於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比亞迪提出的中國法律訴訟所載的同一事實向被告提出索償。在本質而言，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獲取及不當使用原屬於原告人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尋求的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限制被告人使用該指稱機密資料、法庭命令被告人交出其透過利用機密資料而獲得的利潤、按照原告人所遭受損失作出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在生產手機模組方面的競爭對手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本集團不當使用其機密資料」，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除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免責聲明

除上述的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外(該等債務沒有就此而獲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的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借貸、承兌信貸或租購合約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82	382	2,003	27,23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41	159	3,542	40,755
總計 .....	<u>923</u>	<u>541</u>	<u>5,545</u>	<u>67,988</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我們是中國青島一家倉庫的租賃協議的簽約一方。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租用同一個青島倉庫，並由於天津比亞迪開始營運的關係，亦於中國天津租用生產廠房與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間的租賃安排成為本公司該期間的合約責任的最大組成部分。請參閱「業務－房地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重大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列賬：				
廠房及機器 .....	2,631	50,246	280,319	85,719

本公司的合約責任限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擴大了位於深圳的手機元件和模組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提高了深圳廠房的產能，並開始在天津組裝廠的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比亞迪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制定具約束力的政策或指引。本公司與比亞迪的結餘是無抵押、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香港比亞迪以及比亞迪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結餘是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與比亞迪香港的結餘改為計息。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以下的重要交易：

#### (1) 經常性

交易性質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 <sup>(2)</sup>	比亞迪	399	20,329	32,253	3,354	3,662
	香港比亞迪	—	39,383	268,837	192,389	5,585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40	748	20,927	753	29,698
出售產成品 <sup>(2)</sup>	比亞迪	64,883	9,849	3,473	1,140	5,753
	香港比亞迪	—	42,695	188	121	1,659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950	33,470	28,809	8,635	10,094
出售原材料／在產品 <sup>(2)</sup>	比亞迪	6,732	696	—	—	5,545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12,238	146	—	—	78
支付附帶開支 <sup>(3)</sup>	比亞迪	21,521	30,088	99,408	32,605	76,064
收取分包收入 <sup>(5)</sup>	比亞迪	99	4,479	3,196	1,916	2,402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73	445	1,869	214	463
支付分包費用 <sup>(5)</sup>	比亞迪	1,198	1,632	1,812	906	644

## 財務資料

### (2) 非經常性

交易性質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機器 <sup>(1)</sup>	比亞迪	6,920	4,311	1,091	836	1,019
	同系附屬公司	287	821	1,264	—	8,879
購買廠房及機器 <sup>(1)</sup>	比亞迪	—	1,311	827	391	41,051
	香港比亞迪	—	—	77,251	—	—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466	15,686	36,838	8,669	3,509
購買存貨 <sup>(2)</sup>	比亞迪	—	—	—	—	—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55,152	52,865	32,179	24,030	97
出售產成品 <sup>(2)</sup>	比亞迪	68,651	—	—	—	—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2,960	26,255	20,928	7,589	29,253
出售原材料／在產品 <sup>(2)</sup>	比亞迪	—	617	16	—	—
	其他比亞迪					
	集團附屬公司	123	—	3,657	1,308	791
支付附帶開支 <sup>(3)</sup>	比亞迪	225	6,552	15,590	4,660	3,719
	香港比亞迪	—	—	8,944	—	—
支付利息開支 <sup>(4)</sup>	比亞迪	3,484	8,599	26,033	9,557	4,922
	香港比亞迪	—	—	—	—	5,300
支付分包費用 <sup>(5)</sup>	香港比亞迪	—	—	2,945	—	—

(1) 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買賣。

(2) 出售產成品、原材料／在產品及採購存貨按市價或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成本進行。

(3) 該費用按實際產生基準或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4) 該利息開支按市場利率收取。

(5) 該金額指於有關期間就有關機器及設備應計的折舊費用。

---

## 財務資料

---

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開支初步由比亞迪承擔，其後將會由比亞迪的附屬公司與業務部門（包括比亞迪精密及精密製造部門）償付比亞迪。該等償付款項包括(i)撥予並將由精密製造部門承擔的部分比亞迪廣告及宣傳開支，金額按精密製造部門的銷售額佔比亞迪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ii)撥予並將由比亞迪精密及精密製造部門承擔的部分與電腦及資訊科技相關費用，金額按彼等所使用的伺服器及電腦數目計算；及(iii)撥予並將由比亞迪精密及精密製造部門承擔與比亞迪所持房地產及樓宇相關的部分開支，金額乃將比亞迪就每平方米而產生的實際開支乘以精密製造部門及比亞迪精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用的樓面面積計算。該等攤分開支於上表被列為支付予比亞迪的附帶開支列賬記錄。於二零零六年，比亞迪精密支付人民幣8,900,000元予香港比亞迪，作為透過香港比亞迪出任其銷售代理銷售比亞迪精密產品而一次過支付的代理費。

二零零六年的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本公司的規模及產量擴大，導致水電開支及租金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57,2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所致。二零零六年的非經常性交易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期內進行較多宣傳活動及研發新產品，導致銷售開支及相關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

由於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由比亞迪的精密製造部門（為比亞迪的其中一個業務部門）負責，所有資金由比亞迪流向精密製造部門供本公司業務營運、擴充及開發之用，該款項被視作向比亞迪借貸。來自比亞迪的融資成本按市場利率計息。此外，由於精密製造部門本身並非法律實體，其本身不能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比亞迪的利息開支佔幾乎本公司全部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第三方銀行取得人民幣3,238,000,000元的信貸融資，供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比亞迪已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由比亞迪作擔保的任何信貸融資。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解除本公司關聯方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一切擔保及其他抵押品。請參閱「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財務獨立性－還款」。

###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量與定性的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方面的浮動、外匯匯率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通貨膨脹。我們通過日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管理這些以及其他市場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購買供生產過程使用的原材料時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以市場價格出售本公司產品及買入原材料。因此，本公司的產品、原材料和元件在價格方面的波動，對於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

####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大部分收到的是美元和歐元，而幾乎所有本公司的營運開支都是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的申報貨幣是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於轉變或轉換為美元的淨資產、盈利和任何宣派股息可能會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升值，將使得在中國生產而用以出口的產品更昂貴，因而不利於中國的國際貿易地位，而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為債務承受著利率波動造成的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幾乎所有本公司的債務都是一年內到期的浮動利率債務。截至同日，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借貸有固定利率，而幾乎所有本公司的外幣借貸是浮動利率。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債務的利率主要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我們承擔債務以支持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活動，包括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利率上調波幅提高新債務的成本以及未償還可變利率之借貸的利息成本。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債務的公允值出現重大波動。

#### 通貨膨脹

近年來，中國尚未經歷重大的通貨膨脹或通貨萎縮，因而在過去三年間，本公司業務尚未受到通貨膨脹或通貨萎縮的重大影響。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調查，中國的總體通貨膨脹率，以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為表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9%、1.8%及1.5%以及2.4%。我們尚未受到中國近期通貨膨脹的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規求本公司在選擇合適的、有可能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中所報金額的估計和假設時作出困難、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因其性質使然，這些判斷本身就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些判斷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現有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對於該行業趨勢的觀察、本公司的客戶所提供的資訊、從外界來源可以得到的資訊。但沒有證據表明本公司的判斷將證明是正確的，或是未來期間的實際結果與本公司對於具體項目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值將不會有差異。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和提供組裝服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決定，當經濟效益將流向本公司，且收入可以按照下列方法加以可靠計量時於予以確認：

- 來自貨物和材料的銷售的收入，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買主，惟規定我們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或對所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時；
- 來自組裝服務的收入，當有關服務已獲提供時；及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確認。

### 研發成本

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時候，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才能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證明可供使用或銷售；
- 計劃完成資產並可供使用或銷售；
- 資產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的可動用資源完成該項目；及
- 研發開支在開發期間可以被可靠地計量。

研發開支若不符合這些標準，在發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

## 財務資料

---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持有作生產用途的模具，並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如屬在產品和產成品，其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模具成本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成和處理時產生的成本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	97年	—
租賃物業裝修 .....	2年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5%
辦公用設備及裝置 .....	5年	5%
汽車 .....	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予該等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能夠帶來更多經濟價值後將解除確認。在解除確認該資產年度的收益表中如果確認任何出售及報廢損益，有關損益即淨銷售收益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層判定的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期一般是反映出本行業所使用的標準。

---

## 財務資料

---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將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以內的金融資產，或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組成為：(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應收貿易賬款保理，(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衍生金融工具，(v)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vi)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當金融資產最初被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如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我們在首次簽約的時候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從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中分離出來。

我們在金融資產最初被確認之後決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有關結算日重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子)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業績記錄期間，這些資產列示為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其組成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內出售，則屬於持作買賣的類別。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屬於持作買賣的類別，除非指定其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持作買賣的投資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和銀行存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有關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 公允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值是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競價基礎確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值使用估值方法加以確定。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近似之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價值，以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 金融資產減值

逢結算日我們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扣減。有關減值虧損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首先對獨立而言屬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獨立而言屬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不論該資產是否重要，均列作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其減值。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集體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額其後下降，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其在轉回日期的已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方面，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如債務人可能無法償還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我們將無法在發票的原條款下收回全部應收款項時，則會就減值計提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而扣減。減值債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被解除確認。詳見「業務－銷售」。

###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其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現時市場上同類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被解除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我們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者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或
- 我們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我們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我們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倘若以已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購買選擇權(包括現金結算的選擇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本公司繼續參與的程度為我們可以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書面認沽期權的情況(包括一個現金結算的選擇權或類似的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繼續參與的程度受限於該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值與選擇權行使價格兩者的較低者。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金融負債被同一個貸方以有重大差異的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改時，此等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有債務解除確認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和借款，初始是以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當負債被解除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其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交易負債有關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以公允值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計入收益表，惟此項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有重大修訂，或清楚顯示禁止分開此衍生工具則除外。

達成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在最初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i)此分類將抵銷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債務計量或確認損益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此項金融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計量的負債之一；或(iii)此項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產生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的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扣除。

---

## 財務資料

---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轉回，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撥備

業績記錄期間，在公司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應付稅項作出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撥備乃因過往發生的事宜而產生的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且該債務的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折現值金額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 關聯方

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我們的關聯方：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該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比亞迪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方為(a)或(b)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任何人士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或重大投票權實體；或
- (e) 該方為本公司或屬於其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 財務資料

---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為經營租賃。如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 外幣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組成本公司的各公司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各有關公司列入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其選擇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的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入賬。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以相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已於該日進行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因為其假設性，所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不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b>按發售價</b>				
每股股份10.75港元計算 .....	993,431	3,285,185	4,278,616	1.94
<b>按發售價</b>				
每股股份14.00港元計算 .....	993,431	4,288,952	5,282,383	2.40

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	1,006,285
減：無形資產 .....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	(4,20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993,431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股份及介乎每股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發售價，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比亞迪開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香港比亞迪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數派付。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扣除上一段所指調整後所得，並按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合共2,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指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權益。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任何股息宣派與派付及應付股息金額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未來運作及盈利情況、資金的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協議限制及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

已發行股份之年終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提議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宣佈中期股息，任何股息的金額及支付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我們有權從股份溢價賬提取支付股息，惟規定支付股息當天我們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依期償還債務。

未來股息(如有)的支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營運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總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有關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從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只可以從可分派盈利中派發，即相關公司的留存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達人民幣934,300,000元。我們不會就該年度並無可分配盈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規例與監管－投資及外匯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比亞迪精密向其唯一股東領裕宣派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0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全數派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領裕向比亞迪開曼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日，比亞迪開曼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Golden Link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Golden Link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及轉讓銷售股份後Golden Link將持有本公司67.3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動用內部資源向Golden Link悉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在全球發售下購買本公司股份將不獲賦予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Golden Link亦向其唯一股東香港比亞迪宣派

---

## 財務資料

---

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並預期於上市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比亞迪並無計劃向比亞迪宣派特別股息，亦無計劃向其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的餘額（即領裕持有的人民幣400,000,000元）。

我們不能保證會支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載對我們造成影響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公告。

### 物業權益

我們在中國租用兩項工業用物業。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租用的物業估值，評定其並無商業價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函件的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其公允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	2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sup>(1)</sup> .....	12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 .....	25.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攤銷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25.3
樓宇的估值盈餘 .....	0.7
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 .....	2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22.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 <sup>(1)</sup> .....	26.0

附註：

- (1) 本集團以人民幣122,000,000元代價購入一幅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佔地約199,999.28平方米的土  
地，並已取得該土地的房產權證。根據房產權證，本集團有權將利用及佔用土地作指定用途。  
然而，該土地不得轉讓或租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此項轉讓  
限制不會對本集團所擁有該土地的合法業權效力造成影響。此項轉讓限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該  
土地上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定該幅位於深圳市龍崗區  
的土地並無商業價值，理由為該土地的轉讓受限制。

---

## 財務資料

---

### 盈利預測

我們預測，在沒有不可預見的因素的情況下及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00元（約1,135,000,000港元）<sup>(1)</sup>。

基於以上所列盈利預測，本公司的每股預測盈利如下：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約人民幣0.50元（約0.52港元）

- 
- (1) 編製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與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上市，而在該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為2,200,000,000股，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可能從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額外收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的合併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全球手機元件及模組製造與組裝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達成目標，在採取的策略當中，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大規模提高本集團產能。

藉著採納「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建議策略，我們相信，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以及爭取最高的盈利能力與股東回報。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945,000,000港元（或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4,940,000,000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381,000,000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手機元件及模組設計及生產能力，預期其中65%用作擴充本身生產手機外殼的能力（包括購買或開發注塑機器、噴塗生產線及熱乾機），而將該金額餘下的35%用作擴充本身生產手機鍵盤的能力（包括購買或開發注塑機器及硫化機）；
- 約1,18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擴充本集團設計及生產供塑膠和金屬元件用模具的能力，預期其中60%用作供塑膠元件生產用模具方面（包括購買電腦化數字中心、線切割放電加工機、磨床機、焊接機及三坐標測量機等設備），將該金額餘下的約40%用作生產供金屬元件生產用模具方面（包括購買切割機、磨床機、電腦化數字中心、放電加工機及熱加工機）；
- 約592,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擴充本集團設計與生產金屬元件的能力，其中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用作購買如壓縮機、三坐標測量機等設備、PVD機及SMT自動包裝機及其他設備；
- 約39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任何餘下結餘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擬從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9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下列債務：

借款人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償還金額	用途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償還應付 關聯方款項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175,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751	二零零八年 四月四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1,000,000美元	6.20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1,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89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589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3,000,000美元	5.93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4,000,000美元	5.92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4,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40,000,000元	5.83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3,750,000美元	5.933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	3,75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2,600,000美元	5.69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2,6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比亞迪精密 .....	人民幣 50,000,000元	6.48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認購額外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0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低位數，與上述計算(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比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52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除此變動外，董事擬按相同方式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高位數，與上述計算(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比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523,000,000港元。董事將會按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餘額撥資，包括自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再加上該等其他資金來源，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如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入在銀行開設的計息銀行戶口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當披露規定。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

####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供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部分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終止理由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悉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獨家保薦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統稱「公開發售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報章公佈(「正式通告」)或以本公司同意方式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公開發售

---

## 包 銷

---

文件、正式通知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不是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獲賦予的任何義務(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買家的義務除外)，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的任何實質性的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提呈發售股份而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b)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延期履行、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出現任何中斷)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 包 銷

---

- (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延期履行，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稅務(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與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法律程序、不同意見或爭議(包括任何與該法律程序、不同意見或爭議有關的新的申訴或索賠)有關的任何不利轉變、事件或事態發展；或
- (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職；或
- (xi)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發售股份而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及發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

---

## 包 銷

---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任何有關併購規定或任何相關官方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規則的法律或監管發展具追溯效力，而導致重組被視為違反併購規定；或
- (xviii) 調低比亞迪任何債券的評級或有關任何評級機構評估比亞迪任何債券的任何公開公佈或比亞迪於當中被評級機構評定為前景不佳的報導，或發生已對或將或可能對比亞迪的業務、資產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1)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之舉、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及股份交付)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涉及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的協議，惟若干訂明情況則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且控股股東已承諾會促使，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該等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授出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將不會：(a)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所持

---

## 包 銷

---

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持有權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持有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提出或同意進行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交易；或(d)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倘若我們藉著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前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a)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本招股章程所列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母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緊接出售或行使與母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任何借股安排或作為取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a)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

本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 (「持有權益」)；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持有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d)提出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述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若交易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從而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i)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事宜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ii) 當接獲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其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載的規定，我們須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發生本段(i)及(ii)項所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盡快以報章公佈形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

### 國際配售

#### 國際購買協議

預期本公司、比亞迪、香港比亞迪、售股股東、李柯及孫一藻(兩人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就國際配售而言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購買協議所列的國際買家將會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的預留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轉撥予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未獲認購預留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家，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加上聯交所上市費、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1,0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應分別由本公司及Golden Link按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Golden Link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承擔。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瑞銀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項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5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分配)；
- (ii) 如本節下文「優先發售」所述，向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優先發售的48,853,000股預留股份；  
及
- (iii) 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及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合共446,147,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瑞銀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5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2.5%，惟(i)優先發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及／或(i)國際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以調整。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上述分配(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換句話說，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段授權進行「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規定公開發售項下(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取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如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組別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然而，合資格比亞迪股東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一項申請。

### 重新分配

(i)公開發售及(ii)優先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如於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數滿足若干名合資格比亞迪股東的所有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後仍有未獲合資格比亞迪股東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這樣的情況下，除非公開發售亦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酌情權將所有該等在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剩餘預留股份重新分配往國際配售，否則不會從優先發售中將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往國際配售。

(i)公開發售與(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就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而言，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下，優先發售視為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81.12%及18.88% (其中8.88%為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8,853,000股預留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規定的回撥規定，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此項重新分配將導致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6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的48,853,000股預留股份)(在(i)情況下)、2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的48,853,000股預留股份)(在(ii)情況下)及27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的48,853,000股預留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以上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按相同的比例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把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引發任何重新分配。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根據前段所載述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各自包含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釐定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同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水平、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一併刊發。

###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就國際配售項下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4.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按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4.00港元，則有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退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 優先發售

為確保比亞迪H股持有人可僅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均獲邀在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48,853,000股預留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8.88%及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保證配額基準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比亞迪H股的股權釐定，有關保證配額的其他資料已由比亞迪公佈。

為了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增至最大，即使關連人士為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亦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相反，該等合資格比亞迪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公平基準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比亞迪股東。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的完整倍數。此外，配發予合資格比亞迪股東的預留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有需要），而零碎股份的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現行市價的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保證配額及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合資格比亞迪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他們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假若一位合資格比亞迪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他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限制下，他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數目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比亞迪股東拒絕認購他們的保證配額全部或部分，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比亞迪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其他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對預留股份的超額認購，其後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分配予公开发售的其他投資者。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比亞迪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有關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而登記。據此，將不會向海外比亞迪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藍色申請表格。海外比亞迪股東或代表海外比亞迪股東利益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予接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226,147,000股新發售股份及2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1.12%。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有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會對股份分派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經獲提呈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 基礎配售

#### 基礎配售條款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劉鑾鴻先生(作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

劉鑾鴻先生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12.38港元，由劉鑾鴻先生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2,58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29%。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基礎投資者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劉鑾鴻先生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股份（倘出現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或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所影響。

劉鑾鴻先生為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股份代號：0127.HK）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華人置業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基礎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根據上述基礎投資者協議將由基礎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先決條件

劉鑾鴻先生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訂立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承讓人將受到對其施加的出售限制規限者除外。

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其須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會以有秩序方式進行，而出售亦須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國際買家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上述權利，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 借股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瑞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Golden Link借入多達82,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

倘與Golden Link訂立借股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在為國際配售實行超額配發交收的情況下而根據借股安排借股，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相同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Golden Link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Golden Link付款。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如無此操作應有的水平。該段有限期間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事宜。該等穩價行動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此事宜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 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該等購買將會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82,5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以斬平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純因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尤其，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就任何穩價行動建立及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斬平任何該等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斬平任何該類好倉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會重新建立股份好倉，以穩定或維持市價；及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價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結束，該日為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其後本公司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的規定刊發公佈。於該日期之後，因不進一步採取穩價行動，股份的需求以及因此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措施所實行下的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不高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定價和分配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發售價相等於國際配售的發售價，並以港元支付。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7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隨時削減根據全球發售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刊登有關下調的通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削減根據全球發售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營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其他因任何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果未有刊登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下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8港元(為擬定發售價範圍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945,0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公佈。

如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無意亦不擬在短期內將該等股本尋求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址作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
-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2.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436-438 號地下
九龍	紅磡分行	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元朗分行	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裕民坊1A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中心分行	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C舖

或下列任何一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旺角北分行	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舖

(b) 閣下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3. 如何提出申請

#### (a)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一併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按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iii) 謹請閣下注意，**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閣下(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或其他文件和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在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境內，亦非美籍人士(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
  - **確認**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及因此本公司將因其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而被視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各申請人(包括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 向本公司和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iv)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方為有效:
-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加蓋其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 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 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其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
  -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的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遺漏或不足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v)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除上文(iii)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
-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 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每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i)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 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ii)安排該等獲分配的公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iii)安排該等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閣下亦可親身領取；

- 同意每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閣下獲分配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b) 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

- (i) 如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即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ii) 如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b)(i)段所載之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就有關申請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駁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一可申請的次數」一節。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便會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上述地址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身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ii)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該等申請認購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

(iii)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遞減。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可申請的次數」一分節。

###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v)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vi)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就申請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認購指示（而非等至申請截止的最後一刻）。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i)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之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和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為該位人士的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諮詢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同則為本公司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報章公佈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的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 4. 可申請的次數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 (a) 在僅在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出超過一項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多於一項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情況而言，則填寫每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

如閣下為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閣下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提出一項申請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然而，就任何利用上述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不享有優先發售下的優先處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的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遭拒絕。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支付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b)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將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如此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此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有關)。
- (c)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指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將會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多於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 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 (d) 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盈利分派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d)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段內投入本節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最後認購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正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可供閣下(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e)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

###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e)段所規定者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正辦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亦將不獲分配。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情況之外，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進行分配。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比亞迪股東)申請。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彼等各自的**藍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聯絡，亦可通過其電話熱線2862-8555與其聯絡。

如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比亞迪H股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時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設定的期限，閣下應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如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比亞迪H股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時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 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比亞迪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2. 寄發招股章程

概無載於電腦光碟內的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本招股章程可於多個地方供公眾索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 3.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申請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比亞迪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申請預留股份的總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其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比亞迪股東必須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按「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 申請預留股份的時間」一節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特設收集箱內。

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過戶予相關合資格比亞迪股東並以其名義登記。

閣下應留意，藍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過戶表格或其他文件和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將任何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以及以其他方式使得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的規定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售股股東、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提出此項申請時，閣下或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比亞迪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提出此項申請時，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所認購的預留股份並非由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所認購的預留股份並非按照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
- 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提出此項申請時閣下明白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境內，亦非美籍人士(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
- 同意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及因此本公司因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而被視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名申請人(包括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一致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和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保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4. 可申請的次數

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節「可申請的次數」了解閣下可提出多於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情況。

### 5. 申請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預留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任何該等預留股份亦將不獲分配。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情況之外，任何該等預留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分配。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情況之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正辦理。

###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III.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國際買家)同意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內「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如適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1. 要約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視乎情況而定)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數目較少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寄發／領取股份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內。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接納。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d)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概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 2. 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載述的多個途徑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b) (如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採用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c) 如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便須購買有關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時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d) 在接納 閣下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IV.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申請股份時， 閣下必須全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0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每手500股，須繳付7,070.6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可申請27,500,000股股份的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藍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可申請48,853,000股股份的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如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地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與多繳的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V.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列載了閣下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各種情況，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a) 全權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身份)或彼等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 (b)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或撤回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眾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該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該協議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生效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則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條件。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他們的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佈發出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接納是否有效，尚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c) 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失效

如於下列時間內未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分配也將告失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 (d) 閣下曾在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下及在國際配售下提出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董事、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中識別並拒絕處理已在國際配售中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處理已在公開發售中或優先發售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e) 未繳妥股款

如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就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繳付股款，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f) 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其中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 (g) 不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如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電子申請指示並非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h) 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兌現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i) 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閣下申請所屬或閣下背頁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VI. 公佈結果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 eIPO 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址(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V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予以退還。我們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閣下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有關股份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就優先發售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任何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然而可在下列所述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適時把下列各項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如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數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份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關於未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申請股份的數量，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退款。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我們保留保管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的權利。

在出現涉及重大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支票不予以過戶(已成功的申請除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i) 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ii) 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分別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及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如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隨即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閣下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ii) 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只有在：(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分配給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發行及配發或過戶予閣下；及(i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份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不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c)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內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只有在：(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分配給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過戶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及(i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股份方會成為有效的股份，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 (i)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刊報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退還款項（如有）金額則會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戶口。

###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款項的退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須載入所有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III.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載於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而作出。

### IX.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285。

### X.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一個業務部門(「精密製造部門」)(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下文稱為「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精密製造部門及下文所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乃為了接管比亞迪的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而註冊成立。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有關業務由精密製造部門、比亞迪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比亞迪」)進行。於 貴公司成立後，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的股權及有關業務，連同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均會轉移至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誠如第2節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以 貴集團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已一直存在及有關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由 貴集團進行作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公司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極為相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電子 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子」）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2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元件和模組 製造及銷售
天津比亞迪電子 有限公司 （「天津比亞迪」）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15,747,000美元	—	100	高水準組裝及 印製電路板組裝
惠州比亞迪電子 有限公司 （「惠州比亞迪」）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2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準組裝
BYD Hungary Guarto, Szolgaltato es Kereskedelmi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匈牙利比亞迪」）	匈牙利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3,000,000福林	—	100	手機元件及 模組製造、 組裝及銷售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比亞迪」）	印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500,000盧布	—	100	手機元件和模組 製造及銷售
BYD Electronic Romania Limited Company S.R.L （「羅馬尼亞比亞迪」）	羅馬尼亞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231,120列伊	—	100	手機元件和模組製造及 銷售以及高水準組裝

由於領裕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領裕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的所有有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

比亞迪精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適用的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巨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津比亞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適用的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比亞迪電子、匈牙利比亞迪、印度比亞迪及惠州比亞迪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進行本身的獨立審核工作。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由於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呈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本報告供招股章程轉載。在編製本報告供招股章程轉載時，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須對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所載內容負責。貫徹選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均為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財務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基礎。

吾等的責任為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以及據此向 閣下匯報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所需程序。

**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核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能夠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基準，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以下呈列 貴集團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	362,605	600,813	3,043,966	992,662	1,854,170
銷售成本 .....		(268,632)	(460,422)	(2,091,470)	(746,967)	(1,227,309)
毛利 .....		93,973	140,391	952,496	245,695	626,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621	8,337	24,640	7,500	23,423
研發成本 .....		(13,053)	(26,700)	(55,873)	(19,423)	(56,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90)	(8,084)	(35,939)	(9,419)	(22,172)
行政開支 .....		(23,290)	(36,755)	(80,613)	(24,073)	(77,818)
其他開支 .....		(3,575)	(12,697)	(43,656)	(8,443)	(15,895)
財務成本 .....	6	(3,484)	(9,076)	(31,566)	(10,371)	(33,220)
除稅前溢利 .....	7	47,802	55,416	729,489	181,466	444,413
稅項 .....	10	(4,025)	(9,948)	1,600	—	1,90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		43,777	45,468	731,089	181,466	446,31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11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24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呈列 貴集團按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183,628	253,108	931,928	1,290,059
預付土地租金 .....	13	—	—	—	119,901
無形資產 .....	14	—	—	6,028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	24	1,724	605	2,301	4,2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85,352	253,713	940,257	1,422,8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5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	104,241	356,123	636,411	659,99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17	—	—	309,1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11,378	59,831	145,533	104,433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4,337	2,0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	28,684	40,107	74,170	119,72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0	—	717	—	42,3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9	—	—	—	39,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69	1,622	1,556
流動資產總額 .....		209,221	604,784	2,260,402	1,757,021
總資產 .....		394,573	858,497	3,200,659	3,179,8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之銀行撥款 .....	17	—	—	309,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1	33,546	102,646	268,674	265,320
應付稅項 .....		—	—	9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	—	29,452	233,195	900,676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3,360	6,22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0	—	—	549,90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30	—	—	—	3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	141,580	336,605	392,200	191,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	23,240	19,796	74,528	8,742
流動負債總額 .....		230,424	629,375	2,340,048	2,173,549
流動負債淨額 .....		(21,203)	(24,591)	(79,646)	(416,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4,149	229,122	860,611	1,006,286
<b>權益</b>					
實繳股本／股本 .....	25	80,095	99,600	—	1
儲備 .....		84,054	129,522	860,611	1,006,285
權益總額 .....		164,149	229,122	860,611	1,006,28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 股本／股本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留存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1,395	—	—	—	40,277	61,672
出資 .....		58,700	—	—	—	—	58,700
年度溢利 .....		—	—	—	—	43,777	43,7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95	—*	—*	—*	84,054*	164,149
出資 .....		19,505	—	—	—	—	19,505
年度溢利 .....		—	—	—	—	45,468	45,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600	—*	—*	—*	129,522*	229,122
因重組產生 .....	(b)	(99,600)	—	—	—	—	(99,60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72,589	—	—	(72,589)	—
年度溢利 .....		—	—	—	—	731,089	731,0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2,589*	—*	—*	788,022*	860,611
發行股份 .....		1	—	—	—	—	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0)	—	(300,000)
匯兌調整 .....		—	—	(642)	—	—	(642)
期間溢利 .....		—	—	—	—	446,316	446,3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	72,589*	(642)*	—*	934,338*	1,006,286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9,600	—	—	—	129,522	229,122
期間溢利 .....		—	—	—	—	181,466	181,4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99,600	—	—	—	310,988	410,588

##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貴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除稅後的全年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倘該儲備基金達各實體股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再作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設股本。然而，該法定公積金於使用後的結餘必須維持於最少為股本的25%。

由於比亞迪精密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經營溢利，故並無作出法定公積金撥備。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溢利由精密製造部門貢獻。

(b)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實繳股本／股本指比亞迪精密實繳股本的面值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比亞迪電子收購比亞迪精密全部股本，總代價人民幣99,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股本指比亞迪電子的股本。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84,054,000元、人民幣129,522,000元、人民幣860,611,000元及人民幣1,006,285,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		47,802	55,416	729,489	181,466	444,413
調整：						
財務成本 .....	6	3,484	9,076	31,566	10,371	33,220
利息收入 .....	5	(22)	(4)	(827)	(108)	(2,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7	56	12	700	129	1,554
折舊 .....	7	17,531	24,554	60,761	19,160	69,831
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 虧損 .....	7	—	—	(977)	—	5,163
無形資產攤銷 .....	7	—	—	586	—	6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7	3,543	12,477	31,690	—	—
過時存貨撥備 .....	7	742	626	18,082	—	20,263
沖銷存貨 .....	7	925	115	4,045	—	—
		74,061	102,272	875,115	211,018	572,484
存貨增加 .....		(33,789)	(81,180)	(360,101)	(191,457)	(142,6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		(64,013)	(264,359)	(311,978)	(249,375)	(23,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502	(48,453)	(85,702)	(56,509)	43,5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		5,895	108,818	368,073	202,935	(8,185)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	(309,139)	—	309,139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 銀行墊款／(還款) .....		—	—	309,139	—	(309,1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8,824)	(11,423)	(34,063)	2,462	(45,55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介控股公司						
結餘增加／(減少) .....	26	(622)	(717)	99,097	238,742	(240,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		12,834	69,100	166,028	82,455	(3,3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18,071)	(24,527)	(209,836)	(187,438)	355,0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23,240	(3,444)	54,732	50,282	(65,786)
<hr/>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		1,213	(153,913)	561,365	103,115	441,579
已收利息 .....		22	4	827	108	2,599
已繳利息 .....	6	(3,484)	(9,076)	(31,566)	(10,371)	(33,220)
已繳中國稅項 .....		(7,614)	(8,829)	—	—	(96)
<hr/>						
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		(9,863)	(171,814)	530,626	92,852	410,862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124,651)	(99,181)	(743,571)	(256,774)	(464,5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	—	—	—	—	(122,348)
添置無形資產 .....	14	—	—	(6,614)	—	(3,261)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7,254	5,135	3,290	2,105	34,987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9	—	—	—	—	(39,154)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117,397)	(94,046)	(746,895)	(254,669)	(594,279)
<hr/>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實繳資本的所得款項 .....	58,700	19,505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	1
新增銀行貸款 .....	—	29,452	233,195	92,413	857,616
償還銀行貸款 .....	—	—	(29,452)	—	(190,1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70,465	219,552	265,431	149,652	(555,448)
與中介控股公司					
結餘增加／(減少) .....	—	—	351,927	—	(351,927)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流入／(流出) 淨額 .....	129,165	268,509	821,101	242,065	(23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905	2,649	604,832	80,248	(423,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3	2,118	4,767	4,767	609,599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	—	—	—	(6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8	4,767	609,599	85,015	185,64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2,118	609,599	85,015	185,647

## 2. 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精密製造部門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併購會計準則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述準則一致，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就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精密製造部門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於有關期間，比亞迪以多個業務部門經營，各業務部門（包括精密製造部門）代表一項特定業務或產品線。各業務部門的會計賬目及記錄均獨立編製，猶如各業務部門為一獨立個體。

所有主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全面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提早採納以下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條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 勘查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 份交易

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取得信貸期、關連公司撥資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資本密集業務融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03,000元、人民幣24,591,000元、人民幣79,646,000元及人民幣416,528,000元。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可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重續，金額以銀行批准的限額為限，與長期融資比較，該項安排的借貸成本較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求。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入賬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以從控制方觀點出發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綜合入賬時，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入賬實體或業務自首個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入賬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的合併入賬日期。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本身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轉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方為(a)或(b)所述的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e) 該方為就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	97年	—
租賃物業裝修 .....	2年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5%
辦公設備及裝置 .....	5年	5%
汽車 .....	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予該等部份，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其將解除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將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評估。

**電腦軟件**

所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五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即 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的能力； 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而其後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在HKAS 39範疇以內的金融資產，或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當金融資產最初被確認時，乃按公允值計量(如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貴集團在首次簽約的時候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從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中分離出來。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指定其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已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主要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解除確認、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公允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值是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競價基礎確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值使用估值方法加以確定。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近似之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價值，以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逢結算日，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有關減值虧損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先對獨立而言屬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單獨評估，以及對獨立而言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單獨或整體評估。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要與否，均將該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其減值。單獨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集體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客觀上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轉回。任何其後轉回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轉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方面，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等)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減值計提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遭解除確認。

####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其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現時市場上同類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者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倘若以已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購買選擇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繼續參與，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為 貴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按資產公允值計量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受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選擇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有重大差異的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利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遭解除確認及在攤銷時，相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倘合約附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訂現金流量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達成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在最初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i)此分類將抵消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債務計量或確認損益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此項金融負債為一系

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計量的負債之一；(iii)此項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息率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有關利率及外匯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有關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經參考到期狀況相若的合約當時的遠期匯率計算。掉期息率合約的公允值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釐定。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持有作生產用途的模具，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如屬在產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模具所產的成本乃按生產程序中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和銷售所產的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經濟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且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作出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的經驗並適當地折為現值而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相反，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結算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收入確認

當 貴集團可能有經濟效益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自貨物和材料的銷售收入，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買主，惟規定 貴集團並無管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或對所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時；
- (b) 來自組裝服務的收入，當有關服務已獲提供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計算方法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貴公司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比率介乎基本薪金的10%至11%，由地方政府預先釐定。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悉數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或離職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按應計基準於年度收益表確認。

**醫療福利**

貴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各有關公司列入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其選擇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的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入賬。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相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貴集團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引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時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以下事項時：(1)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有否發生或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2)以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所作估計為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

貼現。管理層凡選擇改變假設以釐定減值水平，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 **適用稅率及稅項調整**

貴集團須於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時釐定適用稅率。貴集團須評估貴集團本身是否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規定及估計因稅率改變而導致的稅項調整。

####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釐定功能貨幣時須評估：(1)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2)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貨幣；(3)海外業務的業務活動乃以延伸申報實體的形式進行；(4)與申報實體進行的交易是否為佔海外業務活動的一個高或低比例；及(5)來自海外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應付現有服務及一般預期貴公司提供並無資金的債務責任。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明朗因素的來源(其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資產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資產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改變所採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須予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額外作出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化作出評估。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核數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分部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業務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香港核數準則第23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將取代二零零四年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第23號。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元件及模具。由於此為 貴集團僅有的業務分部，而有關活動互有關聯，承擔共同風險與回報，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下文呈列有關 貴集團地區分部的分部資料，被視為次要分部。在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中國	美國	歐洲	印度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 及印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360,600	—	722	—	1,283	362,605
分類資產 .....	394,111	—	—	—	462	394,573
資本開支 .....	124,651	—	—	—	—	124,651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435,957	54,545	34,654	—	75,657	600,813
分類資產 .....	800,879	55,453	986	—	1,179	858,497
資本開支 .....	99,181	—	—	—	—	99,181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1,086,331	380,053	530,695	459,844	587,043	3,043,966
分類資產 .....	2,829,136	45,256	155,804	139,716	30,747	3,200,659
資本開支 .....	750,185	—	—	—	—	750,185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789,161	247,587	430,634	301,352	85,436	1,854,170
分類資產 .....	2,307,685	500,365	156,476	92,099	123,210	3,179,835
資本開支 .....	432,757	—	128,502	28,853	—	590,112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315,787	194,015	84,114	49,231	349,515	992,662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於有關期間所提供組裝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手機元件及模組 .....	362,605	600,813	2,989,879	992,662	1,685,832
組裝服務收入 .....	—	—	54,087	—	168,338
	<u>362,605</u>	<u>600,813</u>	<u>3,043,966</u>	<u>992,662</u>	<u>1,854,1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22	4	827	108	2,599
銷售廢品 .....	347	2,829	16,084	4,697	13,756
銷售物料 .....	—	565	798	237	1,256
分包收入 .....	172	4,924	5,065	2,316	2,864
其他 .....	80	15	1,866	142	2,948
	<u>621</u>	<u>8,337</u>	<u>24,640</u>	<u>7,500</u>	<u>23,423</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一年內 悉數償還 .....	—	—	4,374	286	15,191
貼現票據利息 .....	—	477	380	209	—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的利息 及其他銀行收費 .....	—	—	779	—	7,7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融資費用	3,484	8,599	26,033	9,876	4,99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融資費用	—	—	—	—	5,300
	<u>3,484</u>	<u>9,076</u>	<u>31,566</u>	<u>10,371</u>	<u>33,220</u>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的成本 .....		127,929	240,245	1,142,792	514,981	661,293
提供服務的成本 .....		—	—	60,716	—	178,286
折舊 .....	12	17,531	24,554	60,761	19,160	69,83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27	4,108	12,579	13,425	13,411
核數師酬金* .....		76	—	—	—	—
攤銷無形資產# .....	14	—	—	586	—	6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		47,261	84,753	298,626	97,090	225,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485	8,499	20,120	5,591	13,779
		<u>53,746</u>	<u>93,252</u>	<u>318,746</u>	<u>102,681</u>	<u>239,06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6	3,543	12,477	31,690	—	—
存貨撥備 .....		742	626	18,082	—	20,263
攤銷存貨 .....		925	115	4,0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56	12	700	129	1,554
衍生工具公允值 (收益)／虧損 .....		—	—	(977)	—	5,163
外匯差額淨額 .....		(29)	208	11,816	8,314	9,00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8.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12	467	541	271	1,910
表現掛鈎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3	3	2	14
	<u>415</u>	<u>470</u>	<u>544</u>	<u>273</u>	<u>1,924</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mpilly, Anthony Francis先生 ...	—	—	—	—	—
馮煦初先生 .....	—	—	—	—	—
陳育棠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Mampilly, Anthony Francis先生、馮煦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	—	—	—	—
孫一藻先生*	—	412	—	3	415
	—	412	—	3	415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	—	—	—	—
孫一藻先生	—	467	—	3	470
	—	467	—	3	470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	—	—	—	—
孫一藻先生	—	541	—	3	544
	—	541	—	3	544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	—	1,077	—	12	1,089
孫一藻先生 .....	—	833	—	2	835
	—	1,910	—	14	1,924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b>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b>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	—	—	—	—	—
孫一藻先生 .....	—	271	—	2	273
	—	271	—	2	273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名董事獲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放酬金，部分酬金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由於董事相信因應彼等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各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分配此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故此並無作出分配。有關董事獲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李柯女士 .....	1,380	1,334	2,359	1,010	350
王傳福先生 .....	407	521	553	277	905
吳經勝先生 .....	460	535	607	304	817
	<u>2,247</u>	<u>2,390</u>	<u>3,519</u>	<u>1,591</u>	<u>2,072</u>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的非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918	968	1,289	1,105	2,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10	17	—	7
	<u>921</u>	<u>978</u>	<u>1,306</u>	<u>1,105</u>	<u>2,087</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中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其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貴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經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貴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均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二零零六年為比亞迪精密的首個獲利年度。由於天津比亞迪的經營時間少於六個月，故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享有免稅期。此外，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有關業務包括比亞迪的一個內部業務部門精密製造部門。精密製造部門須按比亞迪適用的同一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比亞迪位於深圳；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五年前，比亞迪有權獲減一半的稅項（即可按稅率7.5%繳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精密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單指精密製造部門的稅項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精密製造部門已轉撥至比亞迪精密，故須受比亞迪精密適用的相同所得稅率及稅務優惠所限。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成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本期－中國 .....	4,611	8,829	96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586)	1,119	(1,696)	—	(1,903)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	<u>4,025</u>	<u>9,948</u>	<u>(1,600)</u>	<u>—</u>	<u>(1,903)</u>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u>47,802</u>		<u>55,416</u>		<u>729,489</u>		<u>181,466</u>		<u>444,413</u>	
按適用稅率繳稅 .....	15,775	33.0	18,287	33.0	240,731	33.0	59,884	33.0	146,656	33.0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576	3.3	1,910	3.5	312	0.1	—	—	1,102	0.2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 稅項豁免及優惠 稅率的影響 .....	<u>(13,326)</u>	<u>(27.9)</u>	<u>(10,249)</u>	<u>(18.5)</u>	<u>(242,643)</u>	<u>(33.3)</u>	<u>(59,884)</u>	<u>(33.0)</u>	<u>(149,661)</u>	<u>(33.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	<u>4,025</u>	<u>8.4</u>	<u>9,948</u>	<u>18.0</u>	<u>(1,600)</u>	<u>(0.2)</u>	<u>—</u>	<u>—</u>	<u>(1,903)</u>	<u>(0.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債務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然而，稅率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批准本報告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實施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的規例，以及特定稅項優惠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貴公司將於頒佈更詳細規定時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其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視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1,87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2,987	2,586	742	90	96,405
累計折舊 .....	(12,046)	(455)	(86)	—	(12,587)
賬面淨值 .....	<u>80,941</u>	<u>2,131</u>	<u>656</u>	<u>90</u>	<u>83,81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80,941	2,131	656	90	83,818
添置 .....	113,331	3,094	279	7,947	124,651
出售 .....	(7,132)	(178)	—	—	(7,310)
年內折舊撥備 .....	(16,582)	(782)	(167)	—	(17,531)
轉移 .....	6,949	—	—	(6,94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u>177,507</u>	<u>4,265</u>	<u>768</u>	<u>1,088</u>	<u>183,62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01,533	5,367	1,021	1,088	209,009
累計折舊 .....	(24,026)	(1,102)	(253)	—	(25,381)
賬面淨值 .....	<u>177,507</u>	<u>4,265</u>	<u>768</u>	<u>1,088</u>	<u>183,628</u>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01,533	5,367	1,021	1,088	209,009
累計折舊 .....	(24,026)	(1,102)	(253)	—	(25,381)
賬面淨值 .....	<u>177,507</u>	<u>4,265</u>	<u>768</u>	<u>1,088</u>	<u>183,62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77,507	4,265	768	1,088	183,628
添置 .....	51,740	1,800	157	45,484	99,181
出售 .....	(4,996)	(151)	—	—	(5,147)
年內折舊撥備 .....	(23,430)	(945)	(179)	—	(24,554)
轉移 .....	16,603	—	—	(16,60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u>217,424</u>	<u>4,969</u>	<u>746</u>	<u>29,969</u>	<u>253,1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4,772	6,958	1,178	29,969	302,877
累計折舊 .....	(47,348)	(1,989)	(432)	—	(49,769)
賬面淨值 .....	<u>217,424</u>	<u>4,969</u>	<u>746</u>	<u>29,969</u>	<u>253,108</u>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264,772	6,958	1,178	29,969	302,877
累計折舊 .....	—	(47,348)	(1,989)	(432)	—	(49,769)
賬面淨值 .....	—	217,424	4,969	746	29,969	253,10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	217,424	4,969	746	29,969	253,108
添置 .....	1,309	543,456	20,377	1,519	176,910	743,571
出售 .....	—	(3,918)	(72)	—	—	(3,990)
年內折舊撥備 .....	(193)	(57,717)	(2,584)	(267)	—	(60,761)
轉移 .....	—	47,539	2	28	(47,5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116	746,784	22,692	2,026	159,310	931,9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09	847,243	27,166	2,725	159,310	1,037,753
累計折舊 .....	(193)	(100,459)	(4,474)	(699)	—	(105,825)
賬面淨值 .....	1,116	746,784	22,692	2,026	159,310	931,928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309	847,243	27,166	2,725	159,310	1,037,753
累計折舊 .....	—	(193)	(100,459)	(4,474)	(699)	—	(105,825)
賬面淨值 .....	—	1,116	746,784	22,692	2,026	159,310	931,9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	1,116	746,784	22,692	2,026	159,310	931,928
添置 .....	25,333	1,974	345,771	20,022	1,163	70,240	464,503
出售 .....	—	—	(20,342)	(37)	—	(16,162)	(36,541)
期內折舊撥備 .....	—	(820)	(65,693)	(3,024)	(294)	—	(69,831)
轉移 .....	—	—	130,850	28	27	(130,90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25,333	2,270	1,137,370	39,681	2,922	82,483	1,290,0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25,333	3,283	1,295,299	47,144	3,915	82,483	1,457,457
累計折舊 .....	—	(1,013)	(157,929)	(7,463)	(993)	—	(167,398)
賬面淨值 .....	25,333	2,270	1,137,370	39,681	2,922	82,483	1,290,059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	—
年／期內增加 .....	—	—	—	122,348
賬面值 .....	—	—	—	122,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即期部分 .....	—	—	—	(2,447)
非即期部分 .....	—	—	—	119,901

租賃土地乃長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

##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成本 .....	—	—	—	6,028
添置 .....	—	—	6,614	3,261
年／期內攤銷及撥備 .....	—	—	(586)	(639)
賬面淨值 .....	—	—	6,028	8,650

##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9,893	66,597	220,786	258,473
在產品 .....	672	3,734	44	259
產成品 .....	14,374	33,197	248,290	334,570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	29,769	42,245	32,709	51,225
	64,708	145,773	501,829	644,527
減：過時存貨撥備 .....	(1,908)	(2,534)	(20,616)	(40,879)
	62,800	143,239	481,213	603,6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存貨的賬面值作為抵押，以作為貴集團所獲分別人民幣59,464,000元及人民幣118,06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最多三個月。貴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63,243	294,910	582,911	639,249
91至180天 .....	23,708	19,545	32,089	12,792
181至360天 .....	12,270	8,661	13,322	9,703
1至2年 .....	1,366	6,684	5,410	13,536
2至3年 .....	—	1,077	3,626	5,079
	<u>100,587</u>	<u>330,877</u>	<u>637,358</u>	<u>680,359</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847)	(18,324)	(45,877)	(45,877)
	<u>94,740</u>	<u>312,553</u>	<u>591,481</u>	<u>634,482</u>
應收票據 .....	9,501	43,570	44,930	25,517
	<u>104,241</u>	<u>356,123</u>	<u>636,411</u>	<u>659,99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304	5,847	18,324	45,877
年／期內開支 (附註7) .....	3,543	12,477	31,690	—
撇銷金額 .....	—	—	(4,137)	—
	<u>5,847</u>	<u>18,324</u>	<u>45,877</u>	<u>45,877</u>

於結算日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總計	並非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但 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34,482	634,48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481	423,602	167,8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553	267,526	45,0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740	44,409	50,331

### 17.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人民幣309,13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無追索權基準讓銀行保理。由於貴集團仍保留與客戶延誤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故尚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訂明的金融資產解除確認條件。因此，貴集團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的銀行墊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入賬。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付。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4,431	9,699	13,153	31,1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47	50,132	132,380	73,255
	<u>11,378</u>	<u>59,831</u>	<u>145,533</u>	<u>104,433</u>

## 19.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18	4,698	607,977	223,245
有抵押銀行存款.....	(i)	—	—	—	(39,154)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	69	1,622	1,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2,118	4,767	609,599	185,64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為取得銀行融資將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9,154,000元抵押。
- (i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中國海關就進口組裝用物料規定作出的保證按金。該金額將於組裝產品在海關預先釐定的時限出口時解除。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7,000元、人民幣4,541,000元、人民幣40,290,000元及人民幣61,854,000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7,868	134,110	481,869	494,179
91至180天.....	3,435	5,945	20,265	3,353
181至360天.....	203	109	6,070	3,145
1年以上.....	552	712	745	87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按90天限期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8,194	92,932	234,777	177,200
預提費用 .....	5,352	9,714	33,897	88,120
	<u>33,546</u>	<u>102,646</u>	<u>268,674</u>	<u>265,320</u>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i)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60個基點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90個基點	二零零七年	—	—	59,464	118,0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ii)	5.3%至 6.5%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八年	—	29,452	173,731	782,616
				<u>—</u>	<u>29,452</u>	<u>233,195</u>	<u>900,67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分別以 貴集團總值人民幣 59,464,000元及人民幣118,06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抵押(附註15)。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按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涉及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解除。

貴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23.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遠期貨幣合約 .....	—	—	4,337	2,043
	<u>          </u>	<u>          </u>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遠期貨幣合約 .....	—	—	3,360	6,229
	<u>          </u>	<u>          </u>	<u>          </u>	<u>          </u>

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 24.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138	1,724	605	2,301
年/期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586	(1,119)	1,696	1,903
	<u>          </u>	<u>          </u>	<u>          </u>	<u>          </u>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724	605	2,301	4,204
	<u>          </u>	<u>          </u>	<u>          </u>	<u>          </u>

## 25. 實繳股本/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股本指比亞迪精密實繳股本的面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股本則指比亞迪電子的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0.1港元，分為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按每股0.1港元向股東額外發行9,999股。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重組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代價人民幣99,600,000元，向中介控股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比亞迪精密全部股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透過與中介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償還。

## 27.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介乎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82	382	2,003	27,23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41	159	3,542	40,755
	<u>923</u>	<u>541</u>	<u>5,545</u>	<u>67,988</u>

##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列賬：				
廠房及機器 .....	<u>2,631</u>	<u>50,246</u>	<u>280,319</u>	<u>85,719</u>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原告人」）就被告人使用循不當途徑從原告人取得的機密資料，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透過原告人若干名前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及促使其若干名原告人前僱員（部分人士其後獲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聘用）違反彼等須向原告人（彼等的前僱主）承擔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使該等僱員向被告人披露彼等於受聘於原告人時取得的原告人機密資料。此外，原告人亦指稱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的機密性質，但仍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有關資料以設立一項與原告人所採用者極為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不當使用涉及原告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機密資料。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入稟終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自始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完全地終止對訴訟內所有被告人提出起訴，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最終獲得解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同日，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新的法律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所提到的被告人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被告人相同，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同一事實及同一指稱向被告人提出索償。概言之，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通過不當途徑獲取及不當使用原屬於原告人所有的機密資料。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原告人尋求的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限制被告人使用該指稱機密資料、法庭命令被告人交出其透過利用機密資料而獲得的利潤、按照被告人所蒙受損失作出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原告人確定其部分損失索賠的金額，包括產生指稱機密資料的預計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及指稱原告人向其有責任為對方保存機密及指稱機密資料的其他人士作出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元的賠償。原告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尋求的其他索賠金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最終控股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被告人提供彌償。最終控股公司向獲彌償各方提供的彌償不會包括未來盈利和收入的損失，以及任何法律責任，例如停止使用若干資料，獲彌償各方須遵守的任何禁制令或任何須交付文件的法庭命令。該等彌償將僅於 貴集團上市之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獲送達該令狀，該令狀中被列為被告人的其他人士尚未接獲該令狀。據 貴公司董事所知，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擱置法律訴訟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進行聆訊，為期兩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未就有關法律訴訟作出裁決。根據訴訟法律顧問給予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法律訴訟仍屬初期階段，尚未能釐定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 貴公司並無記錄任何債務應計項目。

### 3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無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3%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無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非交易性質結餘經已償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要交易：

#### (1) 經常性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399	20,329	32,253	3,354	3,662
		中介控股公司	—	39,383	268,837	192,389	5,585
		同系附屬公司	40	748	20,927	753	29,698
出售產成品	(ii)	最終控股公司	64,883	9,849	3,473	1,140	5,753
		中介控股公司	—	42,695	188	121	1,659
		同系附屬公司	950	33,470	28,809	8,635	10,094
出售原材料／在產品	(ii)	最終控股公司	6,732	696	—	—	5,545
		同系附屬公司	12,238	146	—	—	78
支付附帶開支	(iii)	最終控股公司	21,521	30,088	99,408	32,605	76,064
收取分包收入	(v)	最終控股公司	99	4,479	3,196	1,916	2,402
		同系附屬公司	73	445	1,869	214	463
支付分包費用	(v)	最終控股公司	1,198	1,632	1,812	906	644

## (2) 非經常性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6,920	4,311	1,091	836	1,019
		同系附屬公司	287	821	1,264	—	8,879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	1,311	827	391	41,051
		中介控股公司	—	—	77,251	—	—
		同系附屬公司	466	15,686	36,838	8,669	3,509
購買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55,152	52,865	32,179	24,030	97
出售產成品	(ii)	最終控股公司	68,651	—	—	—	—
		同系附屬公司	2,960	26,255	20,928	7,589	29,253
出售原材料／在產品	(ii)	最終控股公司	—	617	16	—	—
		同系附屬公司	123	—	3,657	1,308	791
支付附帶開支	(iii)	最終控股公司	225	6,552	15,590	4,660	3,719
		中介控股公司	—	—	8,944	—	—
支付利息開支	(iv)	最終控股公司	3,484	8,599	26,033	9,557	4,992
		中介控股公司	—	—	—	—	5,300
支付分包費用	(v)	中介控股公司	—	—	2,945	—	—

附註：

- (i) 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買賣。
- (ii) 存貨按市價／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成本買賣。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該費用按實際產生基準／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該利息開支按市場利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該金額指於有關期間就有關機器及設備應計的折舊費用。

其他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金額達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擔保的所有銀行貸款經已償還，而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酬金予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

### 3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結算日後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收購BYD Electron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BYD Electronic的代價，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8,699,99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18,699,990,000股繳足股份。
- (ii) 領裕的全資附屬公司BYD Electronic Romania Limited Company S.R.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股本為23,112股每股面值10羅馬尼亞列伊的股份。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與關聯公司結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其用途為管理 貴集團由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利息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 貴集團的政策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第3節。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客戶進行買賣。 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 貴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就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概無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透過充裕的銀行及關連公司承諾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計劃於可見將來履行其承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28%、43%、97%及100%的債項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債項責任有關。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2披露。

**利率風險分析表**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可能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不會對貴集團的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基點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美元 .....	+20	(251)
美元 .....	-15	(189)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	+20	(680)
港元 .....	+20	(28)
美元 .....	-15	510
港元 .....	-15	21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進行買賣，此外，若干部分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於達成買賣合同時，貴集團傾向接納可避免或分散外幣滙兌風險的條款。貴集團對外幣收入及開支進行滾動預測，配對涉及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因匯率波動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對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5%	(34,689)
	-5%	34,68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7,619)
	-5%	17,6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4,072)
	-5%	14,07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5,060)
	-5%	5,060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維持穩健信貸評級及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等方面作出更改。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再加債項淨額)來監管其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不超過60%的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的債項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9,452	233,195	900,676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	—	—	309,13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058	140,876	508,949	500,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3,546	102,646	268,674	265,32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	(2,118)	(4,698)	(607,977)	(184,091)
債項淨額 .....	63,486	268,276	711,980	1,482,669
權益 .....	164,149	229,122	860,611	1,006,286
權益及債項淨額 .....	227,635	497,398	1,572,591	2,488,955
資本負債比率 .....	28%	54%	45%	60%

### 33.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0.1港元，分為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股東額外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收購BYD Electron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BYD Electronic的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8,6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18,699,990,000股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瑞士銀行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僅供參考用途而載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方為完備。

#### A.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下文所載註釋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稅後合併利潤<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sup>(2)</sup> ..... 約人民幣0.50元 (約0.52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稅後合併利潤是從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摘錄。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礎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稅後合併利潤是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預計業績為基礎。編製該預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經全面攤薄後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為基礎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共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可能從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額外收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當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有關資料以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1</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0.75港元計算 .....	993,431	3,285,185	4,278,616	1.94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4.00港元計算 .....	993,431	4,288,952	5,282,383	2.40

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	1,006,285
減：無形資產 .....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	(4,20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993,431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股份及由每股股份10.75港元至14.00港元不等的發售價，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比亞迪開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香港比亞迪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數派付。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扣除上一段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按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合共2,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從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5.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建築物及預付土地租金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建築物的公開總市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獲取の確認，結餘包括人民幣26,000,000元的建築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建築物及預付土地租金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300,000元及人民幣122,300,000元。因此，重估建築物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700,000元，其並無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倘有關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每年則會產生約人民幣7,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預付土地租金記錄任何重估盈餘。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有權使用及佔用該土地作特定用途。然而，該土地不得進行轉讓或租賃。按照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該轉讓限制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就該土地的法律享有權的有效性。此項轉讓限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該土地的業務。
6. 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視作預付土地租金，並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經營租賃。該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各租約年期自本集團的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所支付的款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經濟效益而將動用的預付款項，其屬於有形性質。

### C. 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後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有關報告就本集團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後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就 貴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範圍每股10.75港元至14.00港元的55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第A及第B節所載的全面攤薄預測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說明 貴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可能對其中呈列的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任何過往由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

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估計每股攤薄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稅後淨利潤載於「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稅後淨利潤。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B. 假設

該預測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現存的政治、法律、貨幣、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立法、規例或規則不會作出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幅，包括塑膠的價格。

## C. 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該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併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以 貴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盈利預測。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函件乃就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刊發，概不得就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進行的發售而言使用。

此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敬啟者：

謹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預測利潤(「盈利預測」)。

董事須對該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內所載列的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Henry Cai

董事

Tim Cen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http://www.cbre.com.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印度共和國(「印度」)及匈牙利共和國(「匈牙利」)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一項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及審慎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吾等亦遵照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定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價格或以可比較物業的叫價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進行比較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比較。

就由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匈牙利及香港租用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由於缺乏可觀出租利益而被視為無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第四類物業權益，獲評估為無商業價值，主要是因為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該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者。

對 貴集團於印度所持有佔用的第五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假設其中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對位於中國、印度及匈牙利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印度法律顧問Universal Legal Attorneys at Law及匈牙利法律顧問Dr. Andrea Nemes Lawyer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在吾等接獲的文件副本中顯示內容以外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吾等於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但不限於)有關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樓面及地盤面積。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已合理審慎驗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就估值對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檢測有關樓宇服務。因此，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的金額，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資深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

BSc (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謹啟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5年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的多幢廠房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標準廠房第15號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b>第二類－ 貴集團於匈牙利租用的物業權益</b>			
3 位於匈牙利 科馬爾諾2900 Huszar u. 2,的 一幢廠房大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b>			
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 17樓1712室部分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b>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b>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b>第五類－ 貴集團於印度持有的物業權益</b>			
6 位於印度D-2 & D-8 PT(2),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602105, Tamil Nadu, 的多幢廠房大廈	26,000,000	100%	26,000,000
		第五類小計：	<u>26,000,000</u>
		總計：	<u><u>26,000,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城寶荷路3001號的多幢廠房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多幢廠房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85,916.47平方米，坐落於約459,876.30平方米的地盤(「地盤」)的部分。</p> <p>有關樓面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th> <th>層數</th> <th>樓層</th> <th>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4</td> <td>三樓</td> <td>15,697.72</td> </tr> <tr> <td>A3</td> <td>5</td> <td>一至五樓</td> <td>78,551.37</td> </tr> <tr> <td>A6</td> <td>6</td> <td>一至六樓</td> <td>95,630.14</td> </tr> <tr> <td>A7</td> <td>6</td> <td>一至六樓</td> <td>96,037.24</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u>285,916.47</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四份租賃協議出租予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單位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p>	建築物	層數	樓層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A1	4	三樓	15,697.72	A3	5	一至五樓	78,551.37	A6	6	一至六樓	95,630.14	A7	6	一至六樓	96,037.24	總計：			<u>285,916.47</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配套辦公室、會議室及倉庫等。	
建築物	層數	樓層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A1	4	三樓	15,697.72																								
A3	5	一至五樓	78,551.37																								
A6	6	一至六樓	95,630.14																								
A7	6	一至六樓	96,037.24																								
總計：			<u>285,916.47</u>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第(2004)5141號，該面積約459,877.89平方米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比亞迪作工業用途，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屆滿。獲准將於該地盤上興建的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65,170平方米。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深房地字第 6000162576號，該面積約459,877.89平方米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比亞迪作工業用途，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屆滿，並註明該地盤僅獲准供比亞迪作汽車製造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深地合字第(2004)5141號(補1)，出讓的地盤面積已調整為約459,876.30平方米，獲准將於該地盤上興建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5,170平方米。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265501號，當中所載的部分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i. 該面積約459,876.30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比亞迪，可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二月二日屆滿。

ii. 建於該地盤上的建築物的樓面面積劃作以下用途：

建築物	用途	落成日期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A1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3,320.61
A2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3,411.26
A3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78,551.37
A4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050.12
A5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7,452.80
A6	車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95,630.14
A7	車間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96,037.24
宿舍1#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2#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3#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4#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5#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6#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7#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943.87
宿舍8#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905.26
宿舍9#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8.50
宿舍10#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81.20
宿舍11#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12#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79.10
宿舍13#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95.34
宿舍14#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997.56
宿舍15#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936.01
宿舍16#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897.07
宿舍17#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7,825.29
宿舍18#	配套設施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8,130.77
宿舍19#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8,172.44
宿舍20#	配套設施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8,117.94
食堂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5,803.34
配套大樓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2,672.98
科研及培訓大樓	配套設施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8,643.10
總計：			615,287.01

iii. 標記說明此地盤不獲准用作可銷售房屋發展。

- e) 據 貴集團告知，根據深圳市房屋建築面積測繪報告，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285,916.47 平方米，詳情如下：

建築物	樓層	深圳市房屋建築面積測繪報告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A1	四層中第三層	2005-281	15,697.72
A3	全部五層	2005-283	78,551.37
A6	全部六層	2005-333	95,630.14
A7	全部六層	2006-866	96,037.24
總計：			<u>285,916.47</u>

- f) 根據比亞迪(甲方)與比亞迪精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四份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中訂明的部分重要條款(當中包括)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單位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
- g) 吾等獲悉該物業的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h) 吾等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比亞迪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而比亞迪將該物業租賃予比亞迪精密於租賃協議日期起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並具有追索效力。
  - ii. 貴集團並不會因 貴集團之前在未領有業權證的情況下使用該物業而承擔任何後果或面對任何罰則。此外，比亞迪精密的業務用途符合該物業的准許用途。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區標準廠房 第15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的兩層廠房建築物，內含一個辦公室。</p> <p>該建築物坐落於面積約53,366.32平方米的地盤。</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6,167.9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出租予天津比亞迪，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五個月，月租人民幣135,694.9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廠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無商業價值</p>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25537號，該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167.95平方米物業的擁有人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單國用(2006)第0079號，該面積約53,366.32平方米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 c) 吾等獲悉該物業的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甲方)與天津比亞迪(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的部分重要條款(當中包括)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五個月。
  - ii. 月租人民幣135,694.9元。
  - iii. 未經甲方批准， 貴集團不可將該物業轉租。
  - iv. 貴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指定用途(即製造、辦公室及儲物)使用該物業。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租賃協議已以(開發字第20070173(1))號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 f)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與天津比亞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匈牙利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匈牙利科馬爾諾2900, Huszar u. 2, 的一幢廠房大廈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面積約4,380平方米的地盤(「地盤」)上的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84平方米的地面廠房大廈。</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透過多份租賃協議由 Transcar Hungaria Ltd. 租賃予匈牙利比亞迪,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總額為6,683歐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吾等獲提供由科馬爾諾Tenement Registry Offic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發出的擁有權證書,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於科馬爾諾Tenement Registry Office的地理編號為：1782/119。
  - ii. 該物業的劃定用途：樓宇及後園
  - iii. 地盤面積約為4,380平方米
  - iv. 樓宇地上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84平方米。
- b) 根據Transcar Hungaria Ltd. (甲方) 與匈牙利比亞迪 (乙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賃予乙方, 租賃協議訂明的部分重要條款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 ii. 月租總額為6,683歐元。
- c) 吾等獲悉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匈牙利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樓宇屬不可分割共有財產, 由擁有該物業永久業權的Janos Kovacs先生及Elian Pickermann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具備由科馬爾諾Tenement Registry Office發出的證明及樓宇的物業證書。
  - ii. Transcar Hungaria Ltd. (作為出租人) 有可能及獲准將該物業進一步分租。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 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 1712室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2層高商業大廈1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的部分。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p>a)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Donora Company Limited。</p> <p>b) 吾等獲悉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p> <p>c) 根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在劃作「商業」用途的地區上。</p> <p>d) 根據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Donora Company Limited(「業主」)的代理)與比亞迪(「首名租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的1712室(物業為其部分)出租予首名租戶，租賃協議當中所訂明(其中包括)的部分重要條款如下：</p> <p>i. 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三年。</p> <p>ii. 月租8,185.5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差餉)。</p> <p>e) 根據由(其中包括)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Donora Company Limited(「業主」)的代理)、比亞迪(「首名租戶」)及比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遷出第二名租戶」)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遷入第二名租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業主按照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將該物業出租予遷入第二名租戶及首名租戶(作為共同租戶)。</p> <p>f) 根據比亞迪與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簽訂的分攤協議，有關上述處所的地租、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一切電話、煤氣、水電費及其他支銷一概由協議雙方平均分擔，上述處所將被劃分為兩個面積相同的部分，各方有權佔用、使用及擁有該物業的一半面積，而對方則無權佔用、使用及擁有該物業的該部分面積。</p>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的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99,999.28平方米可作工業用途的一幅土地。</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深地和字(2007)5081號，該物業獲准發展為車間、寫字樓、宿舍用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54,000平方米。</p> <p>獲准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各部分的建築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385,900</td> </tr> <tr> <td>寫字樓</td> <td>4,148</td> </tr> <tr> <td>宿舍</td> <td>63,952</td> </tr> <tr> <td>總計：</td> <td><u>454,000</u></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車間	385,900	寫字樓	4,148	宿舍	63,952	總計：	<u>454,000</u>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部分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車間	385,900												
寫字樓	4,148												
宿舍	63,952												
總計：	<u>454,000</u>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深地和字(2007)5081號，該地盤面積約199,999.2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比亞迪精密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600278442號，該物業的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LG-2007-0124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199,999.28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
- d) 由於該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方，吾等確認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 e)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房地產證，該物業不得轉讓或租賃， 貴集團有權按特定用途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ii. 比亞迪精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f)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i.   | 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 | 有 |
| ii.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
| iii.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iv.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
| v.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貴集團在印度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印度D-2 & D-8 PT(2),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602105 Tamil Nadu 的多幢廠房大廈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地盤面積約5.00英畝的地盤(「地盤」)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5,000平方呎的兩幢廠房大廈。 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樓面面積劃分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及廠房。	26,0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6,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層數</th> <th>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字樓</td> <td>3</td> <td>16,000</td> </tr> <tr> <td>廠房</td> <td>1</td> <td>29,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45,000</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呎)	寫字樓	3	16,000	廠房	1	29,000	合計：		45,000	
樓宇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呎)													
寫字樓	3	16,000													
廠房	1	29,000													
合計：		45,000													

附註：

- a) 吾等獲提供由Sriperumbudur 註冊分處制訂編號為14033/07號的租賃契據，租賃契據由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nadu Limited(「SIPCOT」)(甲方)與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簽訂，該地盤的租賃權利已授予乙方，年期於二一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 b) 根據M/s. Urbane Industries Limited(丙方)與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簽訂的銷售契據，建於該地盤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5,000平方呎的兩幢樓宇已轉讓予乙方。
- c)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印度法律顧問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nadu Limited(「SIPCOT」)為根據Tamil Nadu政府有關促進Tamil Nadu當地的工業發展的法例成立的機構。SIPCOT有權(其中包括)批授土地作工業用途。
  - ii. SIPCOT已將為期99年的批租權授予原承授人M/s. Urbane Industries Limited，在餘下未屆滿年期的批租權則會由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擁有。
  - iii. 就批授及轉讓該物業而言的一切批地地價、賠償費用、轉讓費用、印花稅及開支(應付款項除外)已全數支付。
  - iv.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為該物業的租賃土地擁有人，為一間根據印度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

現行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得採納。以下是對公司章程細則中某些條款的概述。公司章程細則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的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分拆股份的數量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b)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個類別股份相應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附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現有股份金額為高的股份；
- (d) 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金額；或
- (e)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除非香港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將這些股份提呈發售、配發、將其購股權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

###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抵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經親筆簽立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通過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批准的其他書面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損失而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 (g) 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費用上限；及
- (h)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為18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其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將其所有投票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如果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擁有的投票權利，與其若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該等人士每位均有權獨立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該大會上以舉行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者相反時，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任委代表投票權的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3)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d)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已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及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發行公司債券、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涵蓋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薪酬委員會可以以獎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其支付特別酬金。

###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其職位；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但有關董事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務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通過本公司擁有權益除外)，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 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採納、修訂或營運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股息

在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者導致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該等股息或者作出該等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彼等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作出任何免罪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會自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彌償彼等就此引致的所有負債。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誠信所引致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彼等就本公司或關聯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誠信(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時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17樓1712室的部分。公司章程細則多個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以44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股份已以0.1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香港比亞迪(作為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按代價999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香港比亞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比亞迪以代價1,000港元將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lden Link。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Golden Link將比亞迪開曼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須向Golden Link配發及發行1,86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後，Golden Link合共持有1,87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Golden Link與Gold Dragonfly(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根據饋贈契約據由Golden Link將168,3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Gold Dragonfly。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4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2,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除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C)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了本附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重組」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作出的更改。

**(a) 比亞迪精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比亞迪精密的註冊資本由（當時分別由比亞迪及香港比亞迪擁有75%及25%）12,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由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於比亞迪精密的股權比例出資。

**(b) 天津比亞迪**

天津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由比亞迪及香港比亞迪分別擁有75%及25%。

**(c) 匈牙利比亞迪**

匈牙利比亞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並由比亞迪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YD Europe B.V.全資擁有。

**(d) 印度比亞迪**

印度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印度註冊成立，並由領裕全資擁有。

**(e) 惠州比亞迪**

惠州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分別擁有75%及2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惠州比亞迪將其股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金額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按彼等本身於惠州比亞迪的股權比例出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惠州比亞迪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20,000,000美元，而該等款項乃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按彼等於惠州比亞迪的權益比例出資。

**(f) 羅馬尼亞比亞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羅馬尼亞比亞迪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由領裕全資擁有。

**(g) 比亞迪開曼**

比亞迪開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已以1.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其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於同日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Golden Link。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Golden Link (作為比亞迪開曼的唯一股東) 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比亞迪開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致使比亞迪開曼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h) 領裕**

領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向比亞迪開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更改。

**(D)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通過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批准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轉讓銷售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債券)，該授權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須遵守規定，有關規定是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殊授權以外的方式已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最高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d) 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而擴大，有關增幅相當於上文(c)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買股份的授權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最高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

就上文(b)段而言，「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3)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時。

#### (E)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是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比亞迪(作為轉讓人)與領裕(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以代價15,747,000美元轉讓香港比亞迪持有天津比亞迪的100%股權予領裕而訂立的協議。
- (b) 香港比亞迪(作為轉讓人)與領裕(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以代價12,000,000美元轉讓香港比亞迪持有比亞迪精密的100%股權予領裕而訂立的協議。
- (c) 比亞迪(作為出讓人)與比亞迪精密(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以零代價出讓在中國的註冊專利(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予比亞迪精密而訂立的專利出讓書。

- (d) 比亞迪(作為出讓人)與比亞迪精密(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以零代價出讓在中國的註冊專利(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予比亞迪精密而訂立的專利出讓書。
- (e) 比亞迪(作為出讓人)與比亞迪精密(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以零代價出讓在中國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予比亞迪精密而訂立的待批專利申請出讓書。
- (f) 比亞迪(作為特許使用人)與比亞迪精密(作為獲特許使用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以零代價給予比亞迪精密在中國特許使用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直至各個商標的註冊屆滿日期為止而訂立的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 (g) 比亞迪(作為特許使用人)與天津比亞迪(作為獲特許使用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以零代價給予天津比亞迪在中國特許使用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直至各個商標的註冊屆滿日期為止而訂立的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 (h) 比亞迪(作為特許使用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使用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以零代價給予本公司在香港特許使用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直至各個商標的註冊屆滿日期為止而訂立的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 (i) BYD Europe B.V.(作為轉讓人)與領裕(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將BYD Europe B.V.於匈牙利比亞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領裕以換取3,000,000福林(即3百萬匈牙利福林)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 (j) 比亞迪(作為賣方)與比亞迪精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36,455,900元購買與比亞迪精密製造的手機機械零件有關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k) Golden Lin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Golden Link持有的全部比亞迪開曼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69,990,000股股份予Golden Link。
- (l)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劉鑾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基礎配售」一節;
- (m) 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比亞迪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稅項彌償保證。
- (n)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即比亞迪、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比亞迪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而訂立的不競爭契諾。

- (o) 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比亞迪會就本集團因富士康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入稟的香港法律訴訟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債務、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如有)作出彌償保證，惟並不包括不再使用若干資料或損失未來利潤與收入產生的法律責任。
- (p) 香港包銷協議。

#### (F)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中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安排」一段所述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從比亞迪取得許可權使用下列商標，比亞迪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  .....	中國	比亞迪	1(附註1)	357298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  .....	中國	比亞迪	6(附註2)	35729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	中國	比亞迪	17(附註3)	3573067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	中國	比亞迪	40(附註4)	357305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 比亞迪.....	中國	比亞迪	1(附註1)	357303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 比亞迪.....	中國	比亞迪	6(附註2)	35730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比亞迪.....	中國	比亞迪	40(附註4)	357303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1. 類別1覆蓋合成樹脂塑料。
  2. 類別6覆蓋硬件工具。
  3. 類別17覆蓋合成橡膠、橡膠或塑膠包裝物料(供填補物或襯裡用)、合成樹脂(半成品)。
  4. 類別40覆蓋物料處理資料。
- \* 商標獲許可供比亞迪精密及天津比亞迪使用。
- # 商標獲許可只供比亞迪精密使用。

## 香港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安排」一段所述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從比亞迪取得許可權使用下列在香港以比亞迪名義登記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BYD .....	香港	比亞迪	9	2003B01315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YD .....	香港	比亞迪	12	300661077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BYD .....	香港	比亞迪	35	2003B01314 (附註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安排」一段所述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從比亞迪取得許可權使用下列比亞迪在香港申請註冊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	香港	9	比亞迪	300948123 (附註4)
 .....	香港	9	比亞迪	300964279 (附註5)
 .....	香港	12	比亞迪	300964279 (附註5)
 .....	香港	37	比亞迪	300964279 (附註5)

## 1. 註冊編號2003B01315

電池；封閉型鉛酸電池、鉛酸儲電瓶、可充鎳電池、鉛儲電池、鋼儲電池、太陽能電池；電池轉換器；電池箱；電瓶線組；電池充電指示器；電池充電監察器；電池充電儀器；電池輓環；電池匣；電池箱蓋；儲電池容器；電池引線；電池疊板；電池隔離膜；電池啟動器；電瓶端子；電池測試儀器；消費者型鎳鎘電池充電器；電動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器供電設備；乾電池；電感電池；液晶顯示；液晶顯示屏；電腦與電線等全部納入類別9。

**2. 註冊編號300661077**

車輛；機動車；汽車；車輪；陸上汽車變速箱；汽車車身；電單車；自行車；腳踏車；飛機及飛行器；船隻；嬰兒車；兒童安全座椅；手推車；貨車；定軌器；汽車輪胎；汽車用輪胎；汽車用轉向盤；輪胎維修用具；輪胎維修插線；汽車用轉向訊號；汽車防盜裝置；汽車防盜警鐘；汽車行李搬運裝置；陸上、空中或水上用移動儀器；陸用汽車機件；纜車等全部納入類別12。

**3. 註冊編號2003B01314**

與電池；封閉型鉛酸電池、鉛酸儲電瓶、可充鎳電池、鉛儲電池、鋼儲電池、太陽能電池；電池轉換器；電池箱；電瓶線組；電池充電指示器；電池充電監察器；電池充電儀器；電池輓環；電池匣；電池箱蓋；儲電池容器；電池引線；電池疊板；電池隔離膜；電池啟動器；電瓶端子；電池測試儀器；消費者型鎳鎘電池充電器；電動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器供電設備；乾電池；電感電池；液晶顯示；液晶顯示屏；電感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電腦與電線有關的批發、分銷及零售服務；商業資訊服務；宣傳及推廣服務等全部納入類別35。

**4. 申請編號300948123**

電腦；汽車用自動轉向儀器；汽車用航海儀器(船上電腦)；手提電話；汽車轉向及控制模擬器；集成電路；汽車用儲電器；電動電池充電器；原電池；電子儲電器；太陽能電池；信號燈；汽車收音機；半導體；照相機(攝影)；汽車輪胎低氣壓自動指示器；集成電路卡(智能卡)；輸電幹線物料(線纜、電線)；電鍍儀器；自衡燃料泵等全部納入類別9。

**5. 申請編號300964279****類別9**

電腦；汽車用自動轉向儀器；汽車用航海儀器(船上電腦)；手提電話；汽車轉向及控制模擬器；集成電路；汽車用儲電器；電動電池充電器；原電池；電子儲電器；太陽能電池；信號燈；汽車收音機；半導體；照相機(攝影)；汽車輪胎低氣壓自動指示器；集成電路卡(智能卡)；輸電幹線物料(線纜、電線)；電鍍儀器；自衡燃料泵。

**類別12**

陸上、空中或水上用運載汽車；電動汽車；車輛；陸用汽車引擎；汽車防盜裝置；汽車車身；機車；腳踏車；運貨用手推車；汽車車輪輪胎；汽車用轉向輪；汽車方向訊號；汽車室內裝潢；索狀索道；嬰兒車；內胎維修用具；汽車行李搬運裝置；車輪；飛機；船隻。

**類別37**

樓宇建築監督；廠房興建；採礦；發熱設備安裝與維修；電器安裝與維修；汽車保養及維修；汽車服務站；造船；清洗及打蠟；車胎再補胎面；汽車潤滑；汽車打蠟；汽車防塵處理；攝影儀器維修；室內裝潢；機器安裝、保養及維修；輪胎硬化(維修)；皮革護理、清潔及維修；電腦硬件安裝、保養及維修；汽車清洗。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及(d)分段所述的專利轉讓，下列註冊專利已由比亞迪轉讓予比亞迪精密，該項轉讓已於中國辦理註冊手續：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測試反溶劑的儀器 .....	中國	ZL200420034657.1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供製造大閘門塑料用的全功能 ..... 模具底盤	中國	ZL200420045644.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配置電粒的裝置 .....	中國	ZL200420034658.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模具的雙重切割兼雙頭 .....	中國	ZL200420071708.8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量度夾具 .....	中國	ZL200420072323.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注塑儀器 .....	中國	ZL200420083769.6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用於按鍵貼合的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411.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供測試彎曲度的裝置 .....	中國	ZL200420094962.X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直角磁力工作檯 .....	中國	ZL200420095924.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可吸入儀器 .....	中國	ZL20042010289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用於按鍵貼合的輔助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89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旋轉輪測試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65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按鍵(鍵盤上裝有同樣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65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89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測量儀用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65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螺母安裝機 .....	中國	ZL20042010590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刀頭夾具 .....	中國	ZL200420095802.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注塑模具用螺母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725.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用於按鍵貼合的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90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防鬆熱溶螺母 .....	中國	ZL20042010589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用於固定定位系統工具的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89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種翻轉軸套用表面塗裝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77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種手機電池蓋和手機 .....	中國	ZL200420121807.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紫外光照射超時報警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90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光電感應報警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89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種用於塑膠塗裝的通用型 定位夾具 .....	中國	ZL20042010591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鉛筆硬度計 .....	中國	ZL20042010589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跌落試驗台 .....	中國	ZL200420013506.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工件夾持器 .....	中國	ZL20042010588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注塑用膠口流道 .....	中國	ZL20042010590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手機按鍵疲勞測試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88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拆疊手機疲勞測試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897.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熱風循環烘烤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887.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模具的二次抽芯裝置 .....	中國	ZL200520033408.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輸送機同步信號發生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90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噴漆室漆霧清除裝置 .....	中國	ZL20042010589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翻蓋連接位空隙均衡設計的 折疊手機 .....	中國	ZL200520033803.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旋轉膠鏈 .....	中國	ZL200520109086.8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56920.7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56918.X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鑄雕治具 .....	中國	ZL200520103847.9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一種沖擊測試裝置 .....	中國	ZL20052011483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63436.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61343.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62230.2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62543.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手機(D) .....	中國	ZL200530070669.X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手機(A) .....	中國	ZL200530070671.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用於手機測試的轉接器 .....	中國	ZL200520035733.5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變形鋼板校平裝置 .....	中國	ZL200520035853.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內置式手機天線 .....	中國	ZL200520035505.8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一種金屬鋼琴鍵盤 .....	中國	ZL20052003566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印刷機台面 .....	中國	ZL200520142018.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069402.9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819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809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手機(側翻蓋) .....	中國	ZL200530158260.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節約去漆劑供給的噴房控制系統..	中國	ZL200520036683.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種跌落試驗台 .....	中國	ZL20052003600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金屬鑲件的漏裝檢驗器具 .....	中國	ZL200520036305.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鐵澆口治具 .....	中國	ZL200520036182.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多頭聯動自動裝配裝置 .....	中國	ZL200520036372.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種簡易淬火冷卻槽 .....	中國	ZL200520067306.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種脫模斜推 .....	中國	ZL200520036116.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一種刀具 .....	中國	ZL20052014472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模內裝飾片材預加熱裝置 .....	中國	ZL200520036328.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79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7771.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6676.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8096.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種噴塗夾具 .....	中國	ZL20052012105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用於手機外殼的噴塗治具 .....	中國	ZL20052003658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沖切模具 .....	中國	ZL200520036784.X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種塗膜機 .....	中國	ZL20052003678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手機 .....	中國	ZL20053015672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防塵測試儀器 .....	中國	ZL200520147077.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結構澆口及具備結構澆口的模具..	中國	ZL20052014278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組裝設備 .....	中國	ZL20052012149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平整度測試設備 .....	中國	ZL200620016829.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標籤位置自動調校儀器 .....	中國	ZL20062003449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017009.X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017383.X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01739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017389.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018330.X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利以比亞迪精密的名義註冊：

一種按鍵測試儀 .....	中國	ZL20052014497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種用於手機仿真測試的夾具 .....	中國	ZL200620034759.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測試手機連接器的裝置 .....	中國	ZL200620131452.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種硅橡膠鍵盤的絲網印刷治具 ..	中國	ZL200620017240.3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種結構改進的澆口流道及採用 該澆口流道的注塑模具 .....	中國	ZL200620017266.8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種儲存卡蓋的翻轉裝置 .....	中國	ZL200620017979.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期間
一種自轉裝置 .....	中國	ZL200620014897.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種中央空調系統 .....	中國	ZL20062001798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自動脫模裝置 .....	中國	ZL200620017980.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種滑蓋手機的滑動機構 .....	中國	ZL200620014472.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手機上翻蓋測試裝置 .....	中國	ZL200620014711.5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一種用來隔離綫路板的支撐架 .....	中國	ZL200620015043.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及具有該支撐架的手機			
一種手機電池蓋及具有 .....	中國	ZL200620014892.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該電池蓋的手機			
手機電池艙蓋及採用 .....	中國	ZL200620014770.2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該艙蓋的手機			
手機 .....	中國	ZL200620015557.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多功能翻蓋手機性能測試機 .....	中國	ZL200620015378.X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種手機麥克風裝置及 .....	中國	ZL200620015328.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具有該音腔裝置的手機			
一種多軸遙控器 .....	中國	ZL200620015839.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種夾具 .....	中國	ZL200620015364.8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劃痕測試儀 .....	中國	ZL200620015367.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期間
一種耐磨儀 .....	中國	ZL200620016136.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種包軸沖壓模具 .....	中國	ZL200620015528.7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刀架加工夾具 .....	中國	ZL200620015526.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耐磨性能測試儀 .....	中國	ZL200620015426.5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翻蓋手機 .....	中國	ZL200620015527.2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段差檢測儀 .....	中國	ZL200620015488.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種外形尺寸檢測治具 .....	中國	ZL200620016139.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種手機鏡片切割治具 .....	中國	ZL200620015840.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種印刷治具 .....	中國	ZL200620016078.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檢測台 .....	中國	ZL20062001608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15507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155065.X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15487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手機 .....	中國	ZL200630154724.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期間
一種手機鍵盤檢測治具 .....	中國	ZL200620016260.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分段所述的待批專利申請轉讓將以下待批專利申請轉讓予比亞迪精密，是項轉讓已於中國辦理註冊手續：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一種電鍍方法 .....	中國	200410102794.9
麥克風自動裝配機 .....	中國	200510021738.7
自拍鏡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200510117680.6
一種手機天線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200510021529.2
平面度測試儀 .....	中國	200510022366.X
一種模內貼標籤注塑的網版印刷方法 .....	中國	200510022072.7
一種彩色硅膠的成形方法 .....	中國	200510121434.8
一種硅膠按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200610111584.5
絲印網板的製作方法 .....	中國	200610111265.4
導光管測試機 .....	中國	200620014454.5
轉軸固定結構 .....	中國	200610062353.X
焊接治具 .....	中國	200620015485.2
測試夾具 .....	中國	200620015385.X
一種斜項加工架設治具 .....	中國	200620016167.8
導絲膜防護蓋 .....	中國	200620016166.3
一種水簾櫃的備用自循環水泵自動控制系統 .....	中國	200620016076.4
模內標籤注塑片材的套色印刷工藝 .....	中國	200610157110.4
一種裝飾件具有該裝飾件的手機外殼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200610157211.1
手機的視窗結構及具有該視窗結構的手機 .....	中國	200620016154.0
供漆系統清洗裝置及方法 .....	中國	200610157267.7
一種電子產品外殼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200610167411.5
手機 .....	中國	200630155282.9
mp3播放器 .....	中國	200630155283.3
一種定位治具 .....	中國	200620016296.7
壓合裝配治具 .....	中國	200620016798.X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沖切模具 .....	中國	200620144507.5
一種手機按鍵 .....	中國	200620144563.9
一種絲網印刷方法 .....	中國	200610167397.9
一種沖壓拉切模具 .....	中國	200620144555.4
一種手機鍵盤 .....	中國	200620144561.X
一種沖型模排料工具 .....	中國	200620145423.3
一種導光板及雙色導光按鍵板 .....	中國	200620144552.0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byd-electronic.com.cn (附註)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www.byd-electronic.com (附註)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www.byd-electronic.com.cn 與www.byd-electronic.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產權。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列重組：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比亞迪與香港比亞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將其於比亞迪精密的75%股權轉讓予香港比亞迪，代價為9,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登記，據此，比亞迪精密成為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並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比亞迪與香港比亞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將其於天津比亞迪的75%股權轉讓予香港比亞迪，代價為15,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登記，據此，天津比亞迪成為由香港比亞迪全資擁有，並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比亞迪開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Golden Link (比亞迪開曼當時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比亞迪開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致使Golden Link其後持有比亞迪開曼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領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領裕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比亞迪開曼。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比亞迪與領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比亞迪將其於天津比亞迪的100%股權轉讓予領裕，代價為15,747,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登記，據此，天津比亞迪成為由領裕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比亞迪與領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比亞迪將其於比亞迪精密的100%股權轉讓予領裕，代價為12,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登記，據此，比亞迪精密由領裕全資擁有。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惠州比亞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比亞迪精密及領裕擁有75%及25%。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BYD Europe B.V. 將其於匈牙利比亞迪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領裕。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印度比亞迪於印度註冊成立，並由領裕全資擁有。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440,000,000港元，分為4,44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香港比亞迪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k)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999港元代價，再次向香港比亞迪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
- (l)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比亞迪與Golden Link訂立轉讓契約，據此，香港比亞迪將1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lden Link，代價為1,000港元。
- (m)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惠州比亞迪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0,000,000美元。
- (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Golden Link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en Link同意將比亞迪開曼10股股份（為比亞迪開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Golden Link配發及發行1,869,990,000股股份。
- (o)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羅馬尼亞比亞迪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由領裕全資擁有。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Golden Link與Gold Dragonfly（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根據饋贈契約據由Golden Link將16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9%股權）無償轉讓予Gold Dragonfly。
- (q)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惠州比亞迪增加其註冊資本至20,000,000美元。

###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關於該購回的資料。

#### (A) 於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管性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

#####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透過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透過資本支付，並可於就購買出現任何應付溢價時透過本公司盈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支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透過資本支付。

#####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

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五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的股票亦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扣減，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生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倘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業績公佈之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和報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購買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倘適用)。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格或就購買股份已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倘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和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2,2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

###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如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計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該等協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 (1)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金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及
- (2) 兩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金額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檢討)。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各個情況下，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作出補償，而委任須受公司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狀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授予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544,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酬金及實物利益，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091,504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此外，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外，於上市後，概無其他董事將向比亞迪收取酬金。

## (B) 權益披露

### (a) 於全球發售及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得或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柯 .....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L) (附註1及2)	0.39%
孫一藻 .....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797,000(L) (附註1及2)	0.26%
吳經勝 .....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L) (附註1及2)	0.39%
王傳福 .....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50,169,000(L) (附註1及3)	27.83%
			2,941,500(L) (附註1及4)	0.5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 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柯、孫一藻及吳經勝。
- (3) 該等股份為由王傳福持有的比亞迪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8.5%。
- (4) 該等股份為由王傳福持有的比亞迪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H股總額約1.97%。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受益人士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附註1)	67.35
香港比亞迪 .....	受控制法團 (附註2)	1,481,700,000 (附註1)	67.35
比亞迪 .....	受控制法團 (附註2)	1,481,700,000 (附註1)	67.35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受託人 (附註3)	168,300,000 (附註1)	7.6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長倉。
2.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為35名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僱員。

**(c)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之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5) 其他資料

### (A) 彌償保證

比亞迪已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來自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該項稅務彌償保證並無上限。

契據的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若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的撥備；或
- (b)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比亞迪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自願作出或不作出若干行動或出現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不行動或交易）（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而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就稅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或
- (d) 因有關稅務機關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實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增加稅項的稅率（具追溯力）或罰則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索償增加。

本公司董事接獲通知，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附屬公司概無就遺產稅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預備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預備上市費用估計約為12,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一切必要安排將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場所上市或買賣。
- (b)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銀行存款質押與抵押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抵押。

#### (J) Gartner, Inc.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Gartner, Inc.的若干數據、研究意見及觀點，Gartner, Inc.是一家美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tner」。Gartner的數據、研究意見及觀點受多項假設與限制所限，該等假設乃按審慎考慮已知事實為依據採納，惟本公司並不排除任何該等假設可能有誤的風險，故閣下以該等數據、研究意見及觀點為依據時須審慎行事。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每份Gartner報告均代表其於原有刊發日期的意思，可毋需另行通知而作出修改。

#### (K)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瑞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 .....	專業估值師

**(L) 專業人士同意書**

瑞銀(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世邦魏理仕(本公司專業估值師)，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銀於比亞迪(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少於0.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段的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項****股息稅項**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本公司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向非公司業務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本公司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本公司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五港元。

**遺產稅**

香港的遺產稅因《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而被取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受《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條文所限，而本公司股份則份屬於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的遺產而言，若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00,000元，應繳納的遺產稅將為象徵式100元。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7) 有關售股股東的其他資料**

售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Golden Link
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 香港比亞迪
業務描述	: 投資控股
銷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i)藍色、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iv)售股股東姓名、地址與描述的陳述書。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4日後(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匯報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瑞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f)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的該等公司及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該等公司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世邦魏理仕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